

38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印發

村街甲長須知課目

- 第一課 要做個好的國民……………一
- 第二課 要做個稱職的村街甲長……………五
- 第三課 每月要開村街民大會……………八
- 第四課 村街內隨時要禁止的事情……………一四
- 第五課 村街內每月要做的事情……………二七
- 第六課 村街內一月份要做的事情……………一〇九
- 第七課 村街內二月份要做的事情……………一三三
- 第八課 村街內三月份要做的事情……………一五五
- 第九課 村街內四月份要做的事情……………一二〇
- 第十課 村街內五月份要做的事情……………一二二
- 第十一課 村街內六月份要做的事情……………一二四

第十二課	村街內七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二五
第十三課	村街內八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二六
第十四課	村街內九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二六
第十五課	村街內十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二九
第十六課	村街內十一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三五
第十七課	村街內十二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三八
第十八課	村街應禁止及應做的事情的做法	一四五
第十九課	村街建設的進行步驟	一四七
第二十課	要造成一個好的村街	一七三

附錄各種參攷章則

關於一般者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	一七五
-------------	-----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開會秩序	一七八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會場規則	一七九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議事規則	一八〇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表	一八四
廣西各縣村街務會議規則	一九七
關於組織者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一九九
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	二〇〇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二〇七
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村街公所之 準則	二一七
關於人員任用者	
廣西省各縣派用甲長簡章	二二〇

關於戶籍人事者

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二二三

戶籍人事登記之程序……………二二八

關於保安者

廣西各縣鄉鎮村街修築牆圍欄樑及守望辦法……………二三四

廣西各縣村街後備隊放哨守卡辦法……………二三七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二四〇

廣西省禁賭辦法……………二四二

取締游惰辦法……………二四六

關於保健者

廣西省禁吸鴉片實施辦法……………二四八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二五四

廣西省公共機關清潔規則……………二五五

廣西省大掃除暫行辦法	二六一
廣西撲滅蠅蚊辦法	二六四
廣西預防瘧疾實施辦法	二六七
廣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二七〇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	二七二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施行規則	二七七
廣西省禁止青年吸食紙烟規則	二八二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二八三
廣西省食品商店管理規則	二八八
廣西省取締清涼飲食品規則	二九五
廣西省設置公共墓場規則	二九八
關於教育者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三〇一

修正廣西國民基礎學校前學齡教育辦法……………三四七

廣西省成人教育實施辦法……………三五六

關於交通者

修築鄉村道路辦法……………三六〇

關於地政者

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三六三

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三六七

廣西省辦理土地陳報程序……………三七一

廣西各縣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規則……………三九三

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實施辦法……………三九七

關於村街造產者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造產大綱……………四一一

廣西各縣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規則……………四一四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四一六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	四一八
廣西省農村水利工程貸金簡章	四二〇
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	四二四
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	四二六
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	四三〇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	四三四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四三六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四三九
廣西省村街公耕章程	四四七
廣西省村街籌建公產徵用勞力章程	四四八
關於社會救濟者	
廣西省辦理村街倉章程	四四九

關於風俗改良者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四七一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四七六

廣西人民結婚須知.....四七七

廣西省男女服裝標準.....四八五

關於鄉村禁約者

廣西鄉村禁約.....四八七

關於村街工作人員應守規則者

鄉鎮村街長副學校教職員應守規則.....四九三

村街甲長須知

第一課 要做個好的國民

村街甲長第一件要知道的事情，就是要做個好的國民，爲什麼要做個好的國民呢？因爲國家是由人民集合而成的，想要我們的國家好，就先要組成國家的份子的國民，個個能夠好，每個的國民好了，國家自然強盛，自然能夠獨立於世界之上。

村街甲長，是一村一街一甲的中堅份子，也是一村一街一甲的領袖，一舉一動，都足以影響於一般民衆的行爲，尤其要做個好的國民，以爲民衆的表率。

我們爲什麼要做個好的國民，其理由已如上述，但是，要怎麼樣的纔能夠做個好的國民呢？現在把好的國民的做法，分別提出如下：

一、要勤讀書求智識 要做個好的國民，第一個做法，就是要「勤讀書求智識」。我們知道，智識是人生的要素，人類之所以能生存，能駕御萬彙，就全靠在「有智識」，如果沒有

智識，或是智識太低，那麼，一定要受到人家的欺負，甚或不能生存，譬如現在的我們中國，特別的受外國人的欺負，國家一日日地孱弱下去，最大的原因，就是外國人的智識高，我們的智識低，一般的老百姓，大多數是渾渾噩噩，不識不知，所以，國家永遠地沒有進步，一日日地瀕於危亡，我們要求我們的個人有出路，國家民族的能夠生存，第一件要緊的事，就是要「求智識」，有了智識，纔能夠生存，纔能夠為國家效力，能夠為國家效力，纔算是一個好的國民。

「智識」既是這樣的重要，但是，要用什麼方法，纔能夠求到智識呢？這可以說，求智識的方法，唯一的就是入學校讀書，因為書本裡告訴我們以許許多多的智識，我們能夠多多的讀書，我們就能夠得到許許多多的智識，有了許許多多的智識，我們纔能夠應付一切，纔能夠做個好的國民。

二、要愛國 第二個做法，就是「要愛國」，我們知道，國家是由人民集合而成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組成國家的一份子，換句話說，就是國家是我們人民的國家，也是我們的大家族，我們知道愛我們自己，知道愛我們的家，知道愛我們的族，就要知道要愛我們的國家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三可以作一種儲蓄，以準備日後之用，他這一段話，說得極透澈，我們要時刻的留意纔好。

第二課 要做個稱職的村街甲長

我們知道，村街是國家的基層組織，也就是國家的基礎，我們想把國家的事辦好，最重
要的就是要先把他的基礎——村街建設起來，有了完善的基礎，而後國家的根基纔穩固。

村街甲長，是一村一街一甲的領袖，負有綜理一村一街一甲事務的責任，一村一街一甲的事，辦得好與不好，全視村街甲長辦事的努力和不懈努力，以為斷定，所以，負有綜理一村一街一甲事務責任的村街甲長，一定要盡自己的力量，去辦理自己所負的職務，換句話說，就是要做個稱職的村街甲長。把本村街甲建設起來，以求穩固國家的基礎。

要做個稱職的村街甲長怎麼樣的做法呢？

第一要能夠做村街民的表率。村街甲長是一村一街一甲的領袖，一舉一動，都足以影響於村街民衆的行爲，譬如，村街內應該做的事情，如果自己不去做，而祇知要人家去做，那麼人家一定不會服從你的，要出錢的事情，如果自己不出錢，而祇知要人家去出錢，那麼人

家當然也不肯出的，所以，村街甲長，一定要能夠做村街民的表率，凡應做的事，自己要先做，要出錢的事，自己要先出錢，不應做的事，自己不要做，要這樣的事事由自己做起，那麼，村街的事，一定可以推行順利，這是村街甲長第一件要知道的事情，也就是做稱職的村街甲長的一個做法。

第二要勸導村街民服從法律命令 我們在第一課曾經說過，法律命令，是用來維持國家秩序和促進人民幸福的一種規範，我們要想維護我們的國家秩序和人民幸福，就得要遵守一切的法律和命令，如果我們對於國家的法律和命令，不能遵守，國家的秩序和我們的幸福便不能維持，一般民衆，因為教育尙未普及，對於這個道理，能明白的很少，村街甲長，是社會上的智識份子，而且是一村一街一甲的領袖，應本先知先覺的精神，隨時把這些道理向他們解說，使他們知道要服從法律和命令的重要，人人都能夠做一個好的國民，要這樣，國家的事，纔能夠辦得好，譬如，法律規定人民有當兵的義務，政府下令徵兵時，人民就要去的應徵，不得違抗，以保衛國家，如果人民有不明白這個意思的，村街甲長，應該向他們開導，使他們有明白的認識，樂於服從，要能夠這樣，纔算是一個稱職的村街甲長。

第三要勸導村街民不要做壞事。壞與好是對立的，我們想好，就先要不壞，同樣，我們想把村街的事辦好，就要大家不做壞事，大家不做壞事，地方自然安寧，地方安寧，我們才有時間和能力來謀建設，如果村街民做壞事的人多，抽鴉片煙呀，賭錢呀，做匪呀，弄得地方貧窮殘破，根本就談不上建設，村街甲長負有把一村一街一甲的事務辦好的責任，所以對於壞事，應極力的剷除，尤其是要防患於未然，對於村街內的民衆，應隨時剷切的開導，勸他們不要做壞事，以爲正本清源的辦法，要做個稱職的村街甲長，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條件。

第四要公道。公道也是村街甲長應有的道德之一，因爲村街甲長，站在一村一街一甲的領袖地位，如果處理事務不存心公道，人民一定吃他的虧，譬如，我們親戚的牛去踐踏了他人的禾苗時，我們就應該照着本村街的禁約去處罰他，如果以爲他是自己的親戚，而去徇袒他，說他的牛踐踏禾苗是對的，那麼，人家便會吃你的虧，地方的事將永遠不會辦好，所以，村街甲長，最要存心，不佔他人的便宜，這樣，纔能夠得到民衆的信仰，推行村街事務，纔可以有好的效果。

第五要公平。村街甲長處理事務，除要公道外，還要能公平，所謂公平，就是不徇袒的

意思，譬如，我們要出錢建築公所學校，就要平均攤派銀錢，不要對自己的人，就徧袒他出少些，不是自己的人，就攤派他出多些，這就不公平，做村街甲長的，應切實的避免不公平的行爲，纔能夠算是一個稱職的村街甲長。

第三課 每月要開村街民大會

本省爲提倡各村街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應興應革事宜起見，特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頒行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規定各村街每月要舉行村街民大會一次，所有村街內的民衆，凡年滿二十歲的，無論男女，都可以出席參加討論本村街的事情。

我們爲什麼要開村街民大會，他的理由在什麼地方，現在分別的提出和大家說說。

一、要學習參與政治 我們知道，我們中國，自辛亥革命，把滿清推翻以後，我們國體，已由君主專制一變而爲民主共和，民主共和政治的國家，人民有參與國家政治之權，但是，我們中國，因爲受了數千年的專制壓迫，過慣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對於國家政治，老已置之不問不聞，現在一旦要他們參與政治，是不是能夠辦得通，是不是能夠提得起他

們的興趣，這可以說，在未有施以相當訓練以前，無論如何，是辦不通的，我們現在要按月的開村街民大會，把村街的事交由村街自己去辦理，同時，把國家的政治情形告訴他們，給他們的一種訓練，逐漸的提起他們參與政治的興趣，換句話說，就是使一般民衆，學習參與政治，這是我們要開村街民大會的第一個理由。

二、要學習地方自治 所謂地方自治，就是地方的事，由地方自己管理的意思。國家一方面因為事務太多，管不了許多地方的事，一方面因為地方上的事，一定要地方自己管理，纔能夠收到良好的效果，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就由國家行政中劃出一部分，如保安、教育、財政、衛生、救濟、實業等等，關於地方性質的事務，交給地方人民自己管理，這就叫做地方自治。這種地方自治的制度，在民主政治的國家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我們中國，因為種種的關係，地方自治直至現在，還未能實行，現在，我們規定各村街要按月舉行村街民大會，把村街應辦的事務，交由村街民自己去討論，去實行，給他們以一個學習自治的機會。

三、村街的事村街自己去辦理 村街是人民直接的組織，所有村街一切的事，沒有一件

不是與人民發生直接的關係的，也可以說，村街的事，就是人民自己的事，人民自己的事，自應由人民自己去辦理，纔可望收到良好的效果，換句話說，就是村街的事，自以村街自己辦理爲合宜，因爲一地方和另一地方情形各不相同，一地方有一地方的需要，村街的事，由村街自己辦理，纔能夠適合村街的要求，而收到良好的效果，村街民大會的舉行，即是把村街的事，交由村街自己去討論，去執行，即是村街的事，村街自己辦理的實行，這是要開村街民大會的第三個理由。

四、要建設國家的基礎 上面已經說過，村街的事，是人民自己的事，一定要由村街民衆自己去辦理，而後纔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纔可以把村街建設起來，我們爲什麼要這樣的注意村街事務，要把村街建設起來呢？理由是極簡單，因爲村街是國家的基層組織，想要國家的基層穩固，就非先把村街建設起來不可，要想村街建設成功又非喚起民衆訓練民衆，使他們自己負責自己起來辦理自己的事不爲功，我們現在要開村街民大會，就是喚起民衆訓練民衆，使他們自己起來，自己辦理自己的事，自己村街辦理自己村街的事，以期把村街建設起來，村街建設成功之後，國家的基礎自然穩固，這是我們要開村街民大會的第四個理由。

村街民大會的重要，我們在上面已說得很明白了，村街甲長爲一村一街一甲的領袖，負有綜理本村街甲事務的責任，想要把本村街甲內的事務辦好，就非對村街民大會予以注意不行，但是要怎樣的注意呢，計有下列各點：

一、要率領村街民開會 目前因爲一般民衆，對於要開村街民大會的意義，還未十分明瞭，每每視爲沒有什麼益處，而不願意去開會的很多，村街甲長要按月的把本村街內村街民大會開會的日期，告訴給一般民衆知道，到了開會的日子，還要用各甲長按甲率領本甲的各戶，前往參加，不要給他們藉故躲避，逐漸的引起他們的興趣，以求發揮村街民大會的作用。

二、要指導村街民遵守開會的秩序 目前因爲一般民衆對於開會的習慣，還未養成，能夠遵守秩序的很少，譬如隊伍紊亂，隨意談話，隨意吸煙等等，皆是無秩序的行爲，應該由村街長督率甲長，甲長督率參加大會的民衆，按甲的排列成整齊的隊伍，不要使他們亂嘈亂鬧，然後依照省政府頒布的村街民大會開會秩序開會。

三、要指導村街民遵守會場的規則 村街民大會，依照着秩序開了會以後，再進一步，

就要指導與會的民衆，遵守會場的規則了，所謂會場規則，就是不得喧嘩，不得吵鬧，不得吸烟，不得立上板凳等等，村街民衆很少開過會，對於會場規則，是不大能遵守的，各甲甲長務須注意糾正，不可以因爲三幾個人，把會場鬧得不成樣子，給村街民衆以不良的印象。

四、要指導村街民遵守議事的規則 議事規則，就是在議事時應守的規則，譬如主席提出一件案給大家討論，我們對於那件案件，如果是有意見想提出發表，必須等第一個人說完了話，我們纔可以發言，不可爭先恐後，要一人講畢，再到一人，所講的話，要求簡單，不可重複，不可講久，以免妨礙開會時間，凡此種種，村街民衆，也是很少知道的，村街甲長，務須詳細的去指導他們，使一般的民衆，個個能遵守，這也是村街甲長應注意的一件事。

五、要開村街務會議執行政令並審查及執行村街民大會決議案 村街甲長對於村街民大會，應注意的事情，除上述各項外，尚有一事，爲村街甲長所應切實注意的，那就是村街務會議，我們知道，村街務會議，是村街工作人員商討工作進行的一種會議，不像村街民大會普通召集的範圍那樣大，所以他的召集是比較容易，而且隨時都可以召集的，因爲這個緣故

，所以村街務會議，可以隨時召集，而且因為列席的人數少，意見也比較容易集中，所以隨時開村街務會議，是最有益的事情，他的作用，可分兩方面：第一、就是用來執行政令，第二、就是用來審查及執行村街民大會的決議案，現在把這兩方面的作用來分別說明。

執行政令，是村街最重要的工作，譬如，政府有命令來要我們辦村街倉，我們一接到命令，就要立刻舉辦，但是，某人收穫的五穀有多少，某人要抽數若干等等，村街長一人決斷不下的事，皆可召集村街務會議，大家議定一個辦法，以便執行，這就是村街務會議的第一個作用。

凡是村街務會議不能決定的事情，我們就要提出村街民大會來討論了，不過，村街民人數很多，意見自不一致，如果事先不拿定一個主意，到了大會的時候，突然間提出來，你一個意見，我一個意見，一定弄到無所適從，不能得到完滿的決定，同時，村街民所提出之提案，內容是否可行，也是要先經過一度的考慮和審查，所以要在大會舉行之前，召集一次村街務會議把預備要提出大會的提案，作一度的考慮和審查，這樣到了舉行大會時，自可以節省許多討論的時間，並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紛擾，至於村街民大會議決的議案，怎樣的執

行，也要召集村街務會議討論一個詳細的辦法，這是村街務會議的第二個作用。

有了以上的二個作用，所以，村街甲長，務要時常的召集村街務會議，能夠時常的開村街務會議，村街的事，自然能夠一件一件的辦通，這是村街甲長所要注意的一件事情，望大家不要忽略，至於村街務會議的如何召集，請參看省政府頒佈的廣西各縣村街務會議規則便知。

第四課 村街內隨時要禁止的事情

我們在第二課裡已經說明，要想把村街的事辦好，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把村街內的壞事剷除，壞事剷除了，好事自易辦理，但是什麼事是壞事，怎麼樣的去剷除，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事情，現在把村街內隨時要禁止的事情，分別的提出並加以說明於下，

一、禁止刁唆詞訟調解爭執 俗語說「衙門八字開，無錢莫進來」，這就是說：一到衙門去打官司，動輒是花錢的，無論你是輸是贏，總要受到金錢上和精神上的損失，所以，打官司是最吃虧的事，對於這個道理，一般人也都知道，願意打官司的人很少，不過因為村街裡

有一種專靠代人撰擬訟詞，以求得到報酬的人，專好從中挑撥，挑撥成了詞訟以後，他就可
以代你撰擬訟詞，以求取得你的報酬，一般的老百姓，往往因爲一時不察，而受了他的愚弄，
到了打起官司以後，又費精神，又費錢財，往往是悔之無及的，所以，對於刁唆詞訟的事
情，須要切實的禁止，不准從中刁撥，遇着村街民有什麼爭執，村街長應代爲調解，替他們
公平處理，把兩方面的意見平下來，這是最有益於民衆的事，望大家負起這個調解爭執的責
任來。

二、禁止麻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麻瘋是一種最可怕的病症，患了麻瘋的人，因爲沒有辦
法醫治，他們就打算把自己的病傳給他人，於是他們常有亂吵亂鬧的行爲，把地方上弄個不
安，如果遇着這樣的事發生，村街甲長應該想法來制止他們，同時還要按級的呈報上去，請
政府來處置他們，以保護人民的健康和安寧，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三、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麻疹瘧疾等各種傳染病 疾病是人生的大敵，疾病流行
，地方一切的事，便都無從辦理，現在在本省最容易流行的就是霍亂鼠疫下痢天花麻疹瘧疾
等各種疾病，以上各種的疾病，在醫學上稱爲傳染病，就是由傳染得來的病症，怎樣的傳染

呢，傳染的途徑可分爲腸胃傳染病，呼吸氣傳染病，接觸傳染病，昆虫及動物傳染病四大類，要免去以上各種的疾病，第一步是平日注意清潔，第二就是臨時防疫的認識了，說到防止各種疾疫問題，鄉村醫藥的設備本來是最緊要的一件事，不過醫藥設備要很多的錢，一時還未能辦到之前，我們且在常識方面稍提起注意，也有相當收效的，譬如一，患了毛病時，要覓醫診治，不可求神問卜。二，發現傳染病時，要馬上報告上級機關施行防疫處置。三，避免天花流行，應該施種牛痘。四，腸胃傳染病，多由蒼蠅將病菌傳到食品上，使人食後生病，要免除腸胃傳染病，應該舉行滅蠅運動，瘧疾是由一種瘧蚊傳染來的，要免除瘧疾，應該舉行滅蚊運動，蚊蠅的滋生繁殖係在溝渠及低窪處的垃圾穢水，要撲滅蚊蠅，應該排除穢水，規定垃圾的處置，上述各點，如能普遍的使大眾明瞭，共同去預防，惡瘧流行自然可以減少，縱有發生也不會蔓延，所以這件事是我們要防止的。

四、禁止猪肉牛肉灌水

村街裡有些賣猪肉的商人，每每貪圖小利，把水來灌入猪肉

牛肉裡去，這是極不合衛生的，因爲水中多含有腐敗菌，肉類裡加入水份，很容易使肉類腐敗，再則因爲普通的冷水裡，含有得多的傳染病菌，一與肉類接觸，更易滋長，而傳染到

人類的身上，所以要認真禁止，以免使民衆受害。

五、禁止擺賣瘟豬牛肉 瘟豬瘟牛之所以致死，就是因爲受了某一種的病菌的侵害，如果我們吃了瘟豬牛肉，那種病菌，一定會傳上我們的身上，而惹起疾病的，所以，凡是瘟豬瘟牛，一定要拿去埋入地下，不可拿來擺賣，使我們無意中買了，受了它的害處。

六、禁止溺女 有許多地方，生下女來，往往把她來溺死，這是一種最不好的風俗，他們之所以要溺女，最大的原因，就是看不起女子，因此，男女人口的數目就形成了一個不均的現象，問題是很大的，就以我省現在的人口而論，我省人口現爲一千三百三十萬，內中男子佔七百二十萬，女子佔六百餘萬，男女相較，女子比男子少一百萬以上，據此推算，則至少要有百萬的男子無配偶，換言之，則有一百萬的男子無室家之樂，和生育子女以存續其祖宗血統的希望，假定每一對男女，以每二年生產一人計，則全省每二年減少人口之出生共爲一百萬，因此之故，我們人口的增加極難，比較日本人每三十年增加一倍，不啻天淵之別，人口增加多而速者自然強盛，人口增加少或祇有減而無增者自然衰弱，或竟不必外人以兵力相加，亦要滅亡，古代亡國，此例亦復不少，況且男子無室家之樂，將多懶惰放縱，甚

至無所顧忌，以爲非作歹，擾亂社會秩序，貽害人羣，因此種種，故女子減少，實爲國家民族前途莫大之隱憂，但考查女子少的緣故，實由於重男輕女，父母對於女孩之疾病衛生不加注意，以及生女不願撫育而故意扼死或溺死之所致。此種喪心病狂，慘無人道的舉動爲害甚大，假使人人都不願養女，豈不是人類將要滅絕嗎？凡是扼女溺女在刑律上都與殺人罪同科，就是遺棄不養，也要處一年以上的徒刑，故以後須要設法切實禁革，以體天地好生之德，共懷國家保護弱者之刑，力糾重男輕女的惡習，而共同維持民族的繁昌。

七、禁止早婚 我們鄉下的人養豬養牛養馬，必定選取強壯的豬種牛種馬種給牠交配，

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種子不強壯，則生出來的小豬小牛小馬必定不好，但是娶媳婦嫁女，

則多不注意，往往十四五歲便過門成親，甚至兒子還只七八歲，便給他接個重養媳，因此十

六七歲生男育女的乃極尋常普遍之事，但是未成年的男女，做人的子女的資格尙不夠，便要

做人的父母，即使能生育未必能養成，生育之數雖多，而死亡率則反甚大，有生育未及週歲

卽已夭折的，有才長至三四歲或七八歲乃染疾死亡的，有已生育至三四次或七八次而膝下猶

虛的，此蓋因其父母發育尙未十分成熟，故生出之子女亦多不健全而致於夭折的，生出雖不

能長成，但醫藥，殮埋，或求神問鬼，打醮還願等所費已不少，或竟至於蕩家破產，老來受飢寒之苦的，凡此種種，所見實爲不少，即使生育後能勉強養成，年未及壯，子女成羣，家本貧寒，生利無術，而子女的衛生教養等費用從何來？其父已窮，其子更窮，其孫又更窮，其父已窮，其子更窮，其孫又更窮，貧者乃分貝之謂，愈分則愈貧，必貧窮至無可立錐，弱者乃小之謂，一代一代的窮小下去，窮種遺傳，必窮小至如俗所謂「孝母生錐兒」，我們曾記得歷史上的記載，防風氏身橫九畝，及共工氏頭觸不周山，或者以爲不可信，但古人及我們的祖宗比較我們長大，則可信而無疑，又不見西洋人嗎？其身體比較我們高大強壯得多了，這是什麼緣故呢？大概由於遲婚的緣故爲多，西洋人及日本人遲婚，凡注意外國情形的人，都是知道的，至於我們古人則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故能國家強盛，四夷來朝，無奈後來的人不遵古禮，所以我們的民族，乃江河日下，我們還要知道，人多未必有用，百十猪羊何嘗不多，但終不能敵得一隻老虎，日本人口至今還不過六千餘萬，英國人法國人不過四千萬，比我國人五萬萬少得多了，但是我們終要受他人的氣，愚而又弱的民族，雖多何用？現在世界各國民族早婚之著名者，如我國如印度如安南朝鮮，如非洲的黑人

，如南洋羣島之馬來人皆是也，以早婚之故，人口各尙不少，然印度，安南，朝鮮，暨非洲之黑人南洋羣島之馬來人，或處於殖民地的地位，或爲他人的奴隸，而我國亦尙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可知早婚之害，影響於國家民族之強弱至巨，禁止早婚，實屬急不容緩了。

八、禁止童養媳 童養媳就是接小媳婦，這是一個不好的風俗，因爲早早的把小媳婦接過來，到了大的時候，或是性情改變，或是意見不合，往往發生許多的糾紛，弄出許多的不幸，所以，接小媳婦的這種風氣，一定要禁止纔好。

九、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女子嫁人的目的，就在和丈夫共營生活，當然要和丈夫住在一起，纔符合共營生活的宗旨，有些地方的女子，往往於嫁了丈夫以後，仍然回到自己的外家去住，因爲不和丈夫同住，發生許多的弊病來，最重要的有下列二種：（一）丈夫失去家庭內助和望家之樂，往往流於懶惰放縱，甚至無所顧忌，爲非作歹，擾亂社會秩序，（二）女子不和丈夫同住，往往會受人誘惑，幹出沒廉恥的勾當來，既敗壞風俗，又會引起地方糾紛，所以女子不落夫家，最妨礙於地方風化及一切政務的進展，務須禁止。

十、禁止毆打育女 在從前，一般的人，多喜歡蓄婢，富貴人家，固不待言，卽小康之

家，亦往往有蓄婢者，這是一個最不合人道的制度，須知同為一個人，為什麼要拿人家來做牛馬，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政府才嚴厲的禁止，不許蓄婢，自從禁止蓄婢的命令頒行以後，婢僕的名詞雖已漸漸的革除，但仍有一種育女的風習，名詞較婢女為好聽，而實際上，他們所過的生活，仍是和婢女一樣，所以本省在二十五年五月又訂定一個婢女育女救濟辦法，通令各縣，切實執行，希望這種不人道的惡習，在最短期間，完全禁止，在未能完全禁止之前，最低限度，也要不准毆打，要好好的待遇他們。

十一、禁止買賣人口 買賣人口，為法律所不許，而且，有許多是拐賣的，也有許多是被匪盜拉來賣的，如果本村街內發現有買賣人口時，務須澈底調查，如果是拐賣或拉賣的，應即報告鄉鎮公所依法處理，藉以維持治安。

十二、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勾串窩通盜匪 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辦民團也是拿來保護國家的，凡是逃兵逃團的人，總是一些不肖的份子，為法律所不容的，如果遇着逃到本村街甲時，無論如何，不要收容他，至於勾串窩通盜匪，更為國法所不容，更要禁止，以免犯罪及妨害地方的安寧。

十三、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的生面人 凡是形跡可疑來歷不明的生面人，一概不許他在本村街住宿，並且要嚴密的稽查，以免匪竊的潛藏暗伏。

十四、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乞丐流氓都是懶惰的份子，而且，也是竊盜的泉源，本村街如有乞丐流氓，應即設法強制其工作，或驅逐出境。

十五、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村街內有一種三姑六婆，專門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敗壞風俗，最是可惡，應該隨時的稽查，嚴厲的禁止，務使村街中沒有這種事體發生，以免擾亂地方秩序。

十六、禁止歌墟 歌墟也是敗壞風俗的事情，如果不禁止，地方也是不會好的。

十七、禁止放蠱毒鷄鬼 放蠱毒鷄鬼，是一種欺詐財物的行爲，而且又足以擾亂人心，所以必須禁止。

十八、禁止迎神賽會 迎神賽會，是一種迷信的事情，每舉行一次，一定花費很多的金錢，這是最可惜的，如果不做迎神賽會，我們就可以節省那一宗銀錢來辦理地方上的事情，或是各人各辦自己的事情，較之拿去做迎神賽會的花費，不是好得多麼，而且又花費時間，

這是極不合算的，所以務要禁止，不准做這些無益的事，以保存地方上的力量。

十九、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僧道尼巫作法，也是一種迷信的事情，沒有絲毫的益處的，而且僧道尼巫，不事生產，做社會上的寄生蟲，有了這種人的存在，地方上吃他的虧不少，所以也要禁止，我們要一致的不去僱用他，他沒有辦法維持生活，自然會不做僧道尼巫，這種迷信，不久便會自自然然的消滅。

二十、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婚喪生壽的禮節，廢去固然不可，但太過於奢侈耗費，也是不應該的，近來一般人，多犯奢侈耗費的毛病，譬如一个小孩子出生下來，又要做三朝，又要做滿月，百日，對歲等等，每做一次，都要請一次的客，客人又要送禮，而且以後每逢生日，又要做生日酒，這樣，不是花費很大嗎，至於死亡及婚姻等等的東西，都是同樣的要大大的請酒，主人既要請許多錢，客人也花費不少，有許多人，往往因為做了幾次的婚喪生壽，便把家業花費一空，以致陷於貧窮的實也不少，為維持地方的財力計，對於婚喪生壽等的奢侈耗費，所以要切實禁止，就是這個理由。

二十一、禁止停棺不葬 有許多人因為迷信風水，往往停棺幾月或幾年不葬的，弄得家

裡一事都不能夠做，這是一個最不好的習俗，所以也要禁止。

二十二、禁止食蕒葉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近安南一帶的人，往往喜歡去學安南人食蕒葉紅藤，對於身體上是絲毫沒有益處的，而且吐出的紅涎，極為污穢，所以也要禁止。

二十三、禁種罌粟及偷運鴉片 種植罌粟及偷運鴉片，都是犯法的事情，我們有田地山場，儘可以種植其他的作物，何必去種罌粟呢。我們有精神力量，儘可以做其他的事業，何必去偷偷的販運鴉片，做出害國殃民的行為呢，所以對於此事，務須曉諭民衆，勸他們不要去，這也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二十四、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樹木的用處很大，他的益處很多，最主要的有下列二種：

(一)可以涵養水源，防止水患，因為樹木能夠吸收水分，下了雨以後，不至於一直流到低的地方去，造成水患。(二)可以遮蔭地面，使地裡的水節留在地下，不至於速速的流走及蒸發，弄成亢旱。以上二種，是樹木的主要益處，樹木愈多，益處愈大，所以要禁止牛馬的踐踏，以保護他的生長。

二十五、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水 水壩水塘，都是村街的主要水利，關係於人

民極爲重要，所以要設法保護，不要使他毀壞，至於田裡的水，是要養活作物的，如果沒有一種秩序，你偷我的水，我偷你的水，那麼，農作物就會受到他的影響，妨害地方生產。

二十六、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我們對於魚類，一定要給它有一個繁殖的機會，如果我們常常的去毒魚，一定把所有的魚通通的毒死，使他不能繁殖，這是一種損失，所以也要禁止，至於塘裡的魚，各有各的主權，如果是公家的，尤要大家保護，才能夠維持大家的利益，如有是有了人偷盜，大家的利益失了保障，以後大家就不願養魚了，這更是敗類的事情，尤要認真禁止，以促進地方的生產。

二十七、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 我們要維護生產，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瓜果蔬菜，也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如果能夠認真禁止，沒有人偷盜毀壞，地方上的農產，一定一日日的增加。

二十八、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肥料糞草，是農作上最重要的材料，而是隨便放在外頭的，所以要切實的禁止偷盜，以維持大家的利益。

二十九、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益鳥益蟲 啄木鳥燕雀田鷄青

蛙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的蟲鳥，都是有益於農家的，他們可以把農田中的害蟲吃去，以免妨害農作物的生長，所以要保護它，不要施以殺害，殺害了那些蟲鳥，就好像自己殺害自己，是最沒有益處的。

三十、禁止挖掘河岸 禁止挖掘河岸，就是保護地方，以免河岸一日日的崩潰。

三十一、禁止使用不合法的度量衡 度是尺的一類，量是升斗的一類，衡是秤的一類，我們所用的度量衡，務要依照政府所規定的去使用，以歸一律，不可互相欺詐，以維持我們交易上的平均。

三十二、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高利貸 貧窮的人問人家借錢，如果取他很高的利息，他一定受很大的吃虧，但是往往有一種不講天理良心的人，專門把錢借給窮人，取回很高的利息，爲害實也不淺，此事務要禁止，所收利息，以不超過月息二分以上爲標準，以救濟一般的貧民，免受高利貸的痛苦。

三十三、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地租項 政府爲維持耕田的人的利益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頒布一個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限定耕地租用之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

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我們應該切實的去執行，有違反條例，重收田地租項的，務須禁止，以維持農民的利益。

以上是村街內應禁止的事情，如果有發生時，可依照鄉村禁約及法律去辦理，以期收到好的效果。

第五課 村街內每月要做的事情

上面一課，我們所說的，是村街內要禁止的事情，現在我們要開始來說村街內要做的事情了，凡是一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做，而後才能成功，我們從事於村街的建設也是一樣，沒有束手不做，而能夠把村街建設好的，所以「做」實在是占着極重要的地位。

村街內要做的事情是極多極多，驟然間看起來，每每有不知從何處着手的感覺，但實際上，各種要做的事情，是有一個先後的次序的，現在分別的把要做的事情分開，那幾件事是每月要做的，那幾件事是某一個月要做的，分課的說明，現在先把每月要做的事情分別提出

如下：

一、戶籍人事登記

戶籍行政之意義 一個國家的成立，必須具備二個要素，就是人民土地及主權，在一定土地區域裏面，能否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及其所建立的國家是強盛或是衰弱，那就視乎這區域裏面人民本身的力量如何以爲斷，因人民是政治的發動力，所以在建國三要素中「人民」實爲最重要的因素無土地無人民固無從建立國家與主權，若祇有土地而無人民，所謂國家主權，亦屬玄虛混沌；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這和「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的說法是一樣意思，也就是表示人口問題的重要，在以前君主專制政體，以人民爲工具或奴隸的時候，倘且知道人口問題的重要，現在是民主政治，一切政事，端賴全體人民的力量以推動，一切設施以全體人民利益爲歸宿，人口問題比前更加重要，所以有人說人口問題，爲現代政治問題的重心，確係實在的話。

一個國家人民的貧富，社會經濟的榮枯，全視其人口數量與其土地面積是否得適當之比例，及全體人民生產技能之程度與其有業失業人數之比例等等爲判斷的條件，如土地過廣人

口過稀，必致土地荒廢，貨棄於地，形成草萊未闢之未開化或半開化的草昧情形，如係農業社會，土地不廣，人口過多，必致耕地不足，國民經濟極端枯竭，生活標準極度壓低，至於具有高程度的生產技能的國民與具有低程度的生產技能的國民比較，或有業人數多之國家與失業人數多之國家比較，自然前者富而後者貧，前者國民生活計優裕後者國民生活日趨惡劣，所以人口問題又為經濟問題的重心。

一個社會文化之高低，視其國民生活標準高低為確定，有優裕的生計，才有餘剩的勞力及精力，利用其餘剩的勞力及精力以研究改良一切事物，始能創造新文化，并使文化不停地繼續前進，所以人口問題又為文化問題的重心。

人口問題對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及文化問題關係這樣重要，任誰都不能否認了，我們對於這問題的內含，應該怎樣去作深刻研究透澈了解，以為政治設計經濟設計文化設計的根據，却是絕對的需要，而不可忽略的事件！

人口問題應從數量的及質量的兩方面去研究，對於一個國家或一個行政區域人口的數量，究有若干，男的若干，女的若干，老的若干，幼的若干，其分布以何處為最密，何處為最

疎，以及其品質是優秀還是劣弱，國民教育程度如何，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數若干，受過中等教育的人數若干，受過初等教育的人數若干，完全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數若干等等，數量上的品質上的各種狀況，應有很詳細的分析與記載，想要達到這些目的，戶籍行政就不可忽略。

戶籍行政在我國的行政史上，很早就被視為重要，當夏禹的時候洪水為患，禹王鑿山疏河，經過九年的辛苦，才把洪水治平，因鑒于戶口編查的重要，未遑休息，即便進行把全國分為九州，約計全國人口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為我國戶口編查的濫觴，到周朝的時候，戶口編查的制度更為完備，設小司寇官專管戶籍行政，「周制小司寇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司民掌萬民之數，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由這段記載可見那時對於人口的稽查和登記，何等嚴密，所以周朝的政治很清明，人民很安樂，國祚傳到八百年之久，到了秦朝漢朝以後，歷代均有舉辦戶口調查，惟其方法麤而不精，應用各種表冊大都是很簡略，調查所得的結果，自然很難得到十分確實，這種情形，不獨中國是這樣，就是歐美各國在十九世紀以前所有戶口調查的工作，

也很少有十分完滿的結果，到了最近六七十年間，才能精益求精，以至現在歐美各國，無不有精確的戶口編查和統計，歐美各國戶口編查的方法，可分爲二種，一爲定期調查統計，二爲常年註冊，即戶籍人事登記，前者屬於靜的人口調查與統計，後者屬於動的人事記載和統計，二者性質雖不同，實則互相連繫，相輔相成，爲現代國家戶籍行政所普遍採用的編查戶口方法。

一、定期戶口調查統計 定期戶口調查統計，即規定每一定年限之內，舉行戶口調查一次，西人謂這種方法淵源於美國，實則我國二三十年前周朝的「三年大比」，及前清會典所稱「現行例五年編審直省人丁一次」，均屬定期戶口調查統計，不過其方法不甚完備罷了。歐美各國定期調查統計，所定的期限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不等，在初行辦理常年註冊或戶籍人事登記的國家，其定期調查統計的期限，應以所辦戶籍人事登記的精確程度如何爲斷定，如戶籍人事登記辦理得妥善，定期的戶口調查統計的期限可以稍長，如戶籍人事登記辦理得不妥善，則定期戶口調查統計的期限應酌量縮短，或臨時舉辦戶口總檢查，以期完密。

二、常年註冊或戶籍人事登記 即於辦理定期戶口調查統計之後，所有人口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結婚離婚收養撫養監護失踪繼承等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報請登記，常年繼續辦理，不許間斷，這樣則前此所辦定期調查統計的結果，始能繼續有效。

本省於民國二十年鑒於戶籍行政的重要，即舉辦清查戶口，民國二十二年編組各級鄉村組織時，又作第二次調查，這可算是本省最近的較為妥善的定期戶口調查統計，二十三年中央公布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式樣，本省即於是年令飭各縣舉辦戶籍人事登記，以爲從此之後，戶籍行政日臻完善，顧自開辦到了現在，經過了整整兩年的時間，因各級辦理人員不明戶籍行政的重要，大都敷衍塞責，不肯加緊推行，一般民衆，亦以不明登記的意義，不願報請登記，所以這兩年辦理的結果，或延誤期限，或內容不確，這都未免失了政府舉辦要政的初意，現在爲求各級辦理人員及一般民衆明瞭起見，不憚重贅，再將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的效用，分條列舉於下：

(一) 戶口調查的效用

甲、可以示人口之多寡，至今天止，究竟中國有多少人？恐怕很難得到肯定而可靠的答復，

有說二萬二千九百萬，有說三萬四千二百萬，有說四萬二千八百萬，有說四萬二千三百萬，有說四萬七千萬，有說五萬萬以上，就這些數字最大的和最小的比較，相差幾達一倍，所謂建國三要素，最重大的一個，其數目竟如此含糊混沌，雖說「民為邦本」，又怎能求「本個邦寧」呢？上面所舉的各項數字，或是根據海關報告，或有根據郵局報告，或是根據外國人推測，他們都是固執片面的觀察，隨便假定一個中數，而推算出來，自然各有各的結果，令人無所適從了。我國現在的人口確數究竟若干呢？唯有賴於各省切實辦理定期戶口調查統計，才能得到肯定而可靠的答復。

乙、可以示人口增減及增減之徐速 先後舉行定期戶口調查統計，將前一次調查結果，與後一次調查結果比較，即知在這一定期間內，人口是增加或是減少，及其增減之徐速的情形，由中山先生的遺教，我們知道各國的人口，近百年內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增加三倍，俄國增加四倍，德國增加二倍半，法國增加四分之一，這些國家的人口，除法國外，多增加得很迅速可驚！至於我國呢，所謂四萬萬之數，據說係前清乾隆年間調查所得的數目，現在的人口總數若信三萬二千九百萬為真確，則我國人口自乾

隆年間到現在已減少了七千多萬，這個足以驚心駭目的人口退減，真確與否，唯有賴於各省辦理定期戶口調查統計，才能夠證明啊。

丙、可以示各區域人口之疏密 統計各區域人口總數，以各區域土地面積方里數去除該區域裏人口總數，即得該區域每一方里人口數，這個數目叫做人口密度，人口密度的大小，對於人民生活計，國家實力，及文化情形，關係很大，若密度過大，必致財富不足支配，人民生活，陷於極端困苦，形成人滿之患，若密度過少，荒地未加開墾，富藏無人開發，惹起強鄰侵掠的野心，人口既疏，國力虛弱，強敵之來，如入無人之境，對於國家命脈，危險萬分，且人口過於稀疏，政府所需政費，人民難於負擔，教育設施，尤感困難，人民知識難於進步，怎能希望文化不落後呢，究竟中國現在各地人口疏密情形是怎樣呢？有沒有人滿之患呢？或患人口過少呢？亦惟有急待各省切實辦理戶口調查統計。

丁、可以助政府分配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之劃分，對於行政效率關係很大，應以土地情況及人口數目為標準，必須有精確的戶口調查，才能劃分適當的行政區域。

戊、可以助政府劃分選舉區域 選舉為每個人民賦有的權利，故劃分選舉區域，應以人口數

目爲標準，各省有了精確的戶口調查，選舉區才能劃分平允。

己、可以供政府爲教育設計的根據 統計學齡兒童若干，在學兒童若干，失學兒童若干，受過初級教育人數若干，中級教育人數若干，高級教育人數若干，政府根據這些數字對於教育行政，才可以從事適當的措施和設計。

庚、可以示有業人數和失業人數，以明各地經濟狀況，及社會狀況，而供政府救濟失業及經濟設計的根據。

辛、可以示壯丁人數之多寡，以明一國之實力，而供政府徵調兵役之根據。

壬、可以助政府舉辦公衆衛生慈幼養老賑窮恤貧，救災賑飢和興辦其他庶政。

(二)戶籍人事登記之效用

甲、可以補救定期戶口調查後的戶口變動情形 人口的狀態，隨時隨地變動着，生死來往，無日停止，設使辦理戶口調查後，不繼續將各項變動情形辦理登記，祇要經過很短的期間前此的調查結果與現在的事實必大相逕異不能適用所以辦理定期的戶口調查後應即接辦戶籍人事登記將各項變動情形如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結婚離婚收養撫養監護繼承失蹤等

等嚴密登記，每月作一小計，每季作一統計，每年作一總計，將原有戶口調查表統計表等照變動實情分別改正塗銷增加這樣則原有的各項的統計表，雖經過十年八年仍能因改正而繼續適用。

乙、出生死亡登記，可以知一國人口自然增減情形和人口是否健全 出生使人口增加，死亡使人口減少，每年每一千個人中，出生的人數叫做出生率，每年每一千個人中死亡的人數，叫做死亡率，如出生率大，死亡率小，人口自然增加很迅速，出生率大，死亡率亦大，人口自然增加仍小，如出生率雖小死亡率亦小，人口仍能繼續增加，在文明進步的國家民族，因醫藥發達 人口死亡率逐年減低，因其死亡率低，祇需要適中的出生率，便可使其人口繼續增加，人口胚質日增健全，反之文化落後的國家民族，出生率及死亡率均極大，故其人口胚質最劣，據人口學者研究報告，印度及中國人口出生率及死亡率為世界最大的國家，到底我國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實情怎樣，尙待於各省有完密之戶籍人事登記始能證明。

丙、可以知一國人口平均壽命之長短從而測知文化之興替 凡死亡率大的國家民族，其人口

平均壽命必短促，凡死亡率小的國家民族，其人口平均壽命必修長，這是必然的事實，平均壽命長的國家民族，每一個人均得累積其較長而豐富的經驗，致力於文化改進，則民族文化才得健足進展，反之平均壽命短的國家民族，自然很難產生燦爛的文化。

丁、死亡登記可以知各種死亡原因 死亡之原因 有天災飢寒意外（如車覆舟沉水火之類）而致死的，有死於法，死於亂，死於戰鬥的，有死於疾病的，有因自殺而致死的，歸納起來，除天災及疾病外，其餘統統屬於經濟的及社會的原因，能將各種原因統計清楚，從而可以透視一個社會經濟情形，又因疾病而致死的死亡也可分為種種，有患瘧疾痧氣麻疹火紅熱霍亂天花各症而致死，有死嬰有因難產或產後虛弱而致死等等，如能將因患各種疾病而致死的人數統計清楚，對於衛生設計，必得很大的幫助。

戊、遷出遷入登記可以知人口的增減 遷出可以使該地人口減少，遷入可以使該地人口增多，這種變動情形，能繼續登記，每月一小計，每季一統計，每年一總計，加減於原有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可以測知該地因遷出遷入致人口增減的實況。

己、遷出遷入登記可以清除奸宄維持治安 遷出有登記，對於行爲詭秘舉動不軌之徒，遷往

何處，易於稽查，遷入有登記，對於形跡可疑行爲不軌之輩，也很容易查覺出來，所以如戶籍人事登記辦理得完善，則奸徒無所容身，匪患可以消滅，地方永遠安寧了。

庚、結婚登記可以確定夫妻的關係及其子女的身份并預防止欺騙式的不正當男女苟合及拐帶婦女等等社會惡現象。

辛、結婚登記後統計各組結婚男女年齡明瞭一個地方有無早婚習慣以便設法避免早婚之害，不獨對國民身體有絕大妨礙，致種族胚質日趨劣弱，且兒童經濟未能獨立，即便結婚生子，負擔養兒育女的責任，社會經濟怎能不日趨崩潰，大家陷於山窮水盡可憐的境地呢？

我們聽說印度女子有十二歲生子的，大家都覺得很好笑，到底我國人民是否有早婚的弊竇呢，也有急待於各省嚴密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後才能知道。

壬、結婚登記可以推出人口結婚率 一千個人中在一年內結婚的人數叫做結婚率，結婚率可以表示兩種意思：（一）一個地方結婚率的大小，對於該地方人口的增減，發生很大的關係，如結婚率小則其人口難於增加，所以每當某一個時代，感覺人口過少，必頒發特定

的法律，凡人民達到一定年齡必須強迫結婚；（二）結婚率小的地方，其社會必有特殊情形，不是男女人數相差懸殊，就是人民經濟惡劣，或因無力結婚，或因生活難於維持，不願結婚，這種情形，總要調查清楚，設法救濟。

癸、離婚收養撫養監護失蹤繼承等項登記，所以規定各當事人的身份，和他們的權利義務關係，如發生訴訟時，可以供司法機關確實的證據，對於個人及社會的權益均有很大的保障。

綜納以上列舉各項，我們總應該明瞭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是多麼有意義，不獨於行政方面，是絕對的需要，而在民衆及各級辦理人員方面，對於辦理內容及統計結果，也必定感覺十分的興趣，希望以後大家都能很熱忱地協助政府去辦理這件事體，各級辦理人員，尤應認真嚴密辦理，務使各戶都掛着正確的戶口表，各村街鄉鎮公所都掛着正確的各該村街鄉鎮戶口統計表，縣府彙集各鄉鎮材料編造全縣正確的人口統計表，省政府彙集各縣材料，編造全省正確的人口統計表，並根據各種變動情形，推定一省一縣一鄉鎮一村街人口增減變動的趨勢，不獨現在的人口情形，可以一目了然，就是將來的人口情形，可以推測幾分

，這樣辦理下去，以前所謂「一盤散沙」「自生自滅」的情形，一變而為有組織有系統的情況，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對於自己的人口內容及其所包容的內在的力量明白透澈，才算是「知己」啊。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 是欲知戶口之靜態，換言之，即欲知其各種數目字，如若干戶，若干人，若干男，若干女，若干男童，若干女童，若干壯丁，若干有職業者，若干無職業者，若干識字者，若干現住者，若干他往者，若干有廢疾者，若干曾受刑事處分者之類是。

戶口調查有二種 其所用的表亦有二種，即

- 一、普通戶口調查用的是普通戶口調查表，
- 二、外國人居留戶口調查用的是外國人居留戶口調查表，
- 三、公共處所戶口調查用的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表式於下：

(普通戶) 戶口調查表

合計	女	男	本戶人數	工備	居同	屬親	戶主	類別		縣區	鄉鎮	村(街)第	甲第	戶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事別	姓名											
			學童					姓	名											
			壯丁					性別	年齡											
			有職業					年齡	籍貫											
			無職業					居住年數	職業											
			識字者					職業	教育程度											
			現住					廢疾	廢疾											
			他往					廢疾	其他事項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非親屬同居者																	
			計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四二

(外國人居留戶) 戶口調查表

合計	女	男	本戶人數	工傭	居同	屬親	戶主	類別		姓名	譯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甲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事別	姓別											
			內																	
			外國籍																	
			本國籍																	
			無國籍																	
			有職業																	
			無職業																	
			現住																	
			他往																	
			非親屬																	
			信																	
			奉																	
			宗																	
			天主教																	
			回教																	
			其他																	
			計																	

縣 區 鄉(鎮) 村(街)第 甲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居住年數 發給護照機關 發照號數 現在職業 奉何宗教 其他事項

（公共處所） 戶口調查表

處所名稱			縣 區 鄉(鎮) 村(街)門牌公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			備工		其他		辦事		人數		主管人姓名	門牌號數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村街甲長須知

調查的方法是由每戶調查起，次而調查全甲，依次推至全村或全街，全鄉或全鎮，全區或全縣，而完成一縣的調查，每甲調查完竣，乃編造(一)甲的戶口統計報告表，每村或每街調查完竣乃編造(二)村(街)的戶口統計報告表，每鄉或鎮調查完竣，乃編造(三)鄉(鎮)戶口統計報告表，有區之縣每區調查完竣，乃編造(四)區戶口統計報告表，每縣調查完竣，乃編造(五)縣戶口統計報告表，表式仍分(1)普通戶，(2)外國人居留戶，(3)公共處所戶三種，其式樣如下：

(一)

1 普通戶
甲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附記	總計						戶別	事別	廣西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第	戶口統計報告表	甲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人口總數											
							學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無											
							高等											
							中等											
							初等											
							疾處分者											

村街甲長須知

四五

所公街村送份一處長甲存份一份二填須表此：意注

1. 除教育程度外其餘各項均可依照戶口調查表普通戶總計欄
2. 除教育程度外其餘各項均可依照戶口調查表普通戶總計欄
3. 除教育程度外其餘各項均可依照戶口調查表普通戶總計欄

說明

(二)

村街甲長須知

街村表

民國

年

月

日

四六

造送

廣西

縣

區

鎮鄉

街村

戶口統計報告表

街村
長

甲
別

事

別

戶數

人口

總數

學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

教育程度

廢

曾受刑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者

事處分

疾

總計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村街公所一份送鎮鄉公所

(三)

鎮鄉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廣西

縣

區

鎮鄉戶口統計報告表

鎮鄉長

附記	總計						村街別	事別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甲	人口總數
							戶數	學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
								教育程度
								廢曾受刑事
								疾處分者

份一所公鎮鄉存份一份二填須表此(一):意注
 所公區送
 鎮真存份一份二填仍鎮鄉之區設不(二)
 府政縣送份一所公

村街甲長須知

四七

(四)

村衙甲長須知

區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四八

廣西

縣

區戶口統計報告表

區長

鎮街村
別別甲戶
數數數

人口總數
學童壯丁
現住他住

職業教育程度
有無高等中等初等

廢疾曾受刑事處分者

附記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府政縣送份一所公區存份一份二填須表此：意注

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送

廣西

縣戶口統計報告表

縣長

甲事
別別

鄉鎮

村街

甲

戶

總人口

兒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

教育程度

有無

中等

初等

疾

廢者

曾受刑
事處分

總計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呈省政府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2

外國人居留戶

村街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五〇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街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村街長

事別
甲別

戶數
人口總數

籍國外

籍國本

籍國無

業職有

業職無

住現

往他

佛
教

道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回

教

其

他

信

奉

宗

教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附記

(一)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村街公所一份送鄉鎮公所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干人等等

鄉鎮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二)

附記	總計		村			街			別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別	戶數	人口總數
												籍國外
												籍國本
												籍國無
												業職有
												業職無
												住現
												往他
												佛
												道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回
												教
												其
												他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區公所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

若干人等等

村街甲長須知

(三)

村街甲長須知

區表

民國

年

月

五一

日

進送

廣西

縣

區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區長

鄉
鎮
別

別戶數
人口總數

籍國外

籍國本

籍國無

業職有

業職無

現住
他往

佛
教
道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回
教
其
他

信
奉
宗
教

總
計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附
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送縣政府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

干人等等

廣西

縣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縣長

(四)

附記	總計			區別			區別	類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戶數	
							人口總數	
							籍國外	
							籍國本	
							籍國無	
							業職有	
							業職無	
							現住	
							他住	
							佛	信
							教	奉
							道	宗
							教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回	
							教	
							其	
							他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政府一份送省政府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干人等等

村街甲長須知

(一)

村街甲長須知

3 公共處所戶

村街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五四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事別

甲別

處所數

人

男

女

口

合

計

數

總計

男女
合計

人人人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村街公所一份送鎮鄉公所

鄉鎮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二)

總計 合計	男	女	村 街 別 別	處 所 數	人		
					男	女	合
人							
人							
人							
附記							

廣西

縣

區

鄉鎮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鄉長

計數

村街甲長須知

五五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區公所
如無區公所則送縣政府

村街甲長須知

五六

區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廣西

縣

區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區長

鄉
鎮
別

事
別

處
所
數

人
男

女

口
合

數
計

(三)

總計

男
女
合計

人
人
人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送縣政

(四)

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廣西

縣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縣長

總計 合計	區 別	事 別		處 所 數	人 口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村街甲長須知

五七

府政省呈份一府政縣存份一份二填須表此：意注

本省戶口調查，即用以上各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由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公佈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督飭遵行，至二十二年下半年，全省大體就緒，茲錄該程序如後，尙可以供參攷也。

附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決議公佈)

一、本程序於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二、由縣長督同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先假定分該縣為若干區

三、分區既假定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即全體開始工作先由附近縣城之區編制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以資演習其進行方法(1)先預備舊有戶口冊(2)由舊時區團局長率領至分團局長或鄉長等處再率領至村(3)選擇村中有信用資產之人為甲長(4)訓練甲長(5)清查戶口填寫戶口調查表(6)編釘門牌(7)召集甲長公推村街長(8)訓練村街長(9)由村街長公推鄉鎮長(10)訓練鄉鎮長(11)由鄉鎮長公推區長(12)訓練區長此外並隨時隨地講演及散發講義宣傳組織鄉村與進行村政之用意(講義另發)

四、各籌備委員既經演習編成一二村鄉即分區派員檢查各區舊有戶口冊籍暨舊有區鄉團局長村長村正保甲等名冊分赴各區團局會同區團局長假定分該區爲若干鄉

五、分鄉既假定縣自治籌備委員即帶齊各種冊籍率同該區團局長至鄉會同鄉局長或鄉望素孚之人假定該鄉爲若干村

六、分村既假定籌備委員即帶齊各種冊籍率同該鄉團局長或鄉望素孚之人至村即約集村中年老鄉望素孚者會同將該村之民戶分爲若干甲

七、甲既分妥即由籌備委員徵求本甲民戶同意派定甲長妥爲列冊以便事後報告縣長發給證明書

八、甲長既派定籌備委員即會同甲長將該甲民戶稽查分別按表填寫填寫戶口調查表時凡該縣識字之人應多使其學習填寫（各種戶口調查表另定之）

九、戶口既稽查填表完竣即會同甲長按甲按戶編釘門牌（門牌式樣另定）

十、該村分甲編釘門牌完竣後如滿十甲即定爲一村在市集則爲街但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成一村或街者亦同

十二、村既組織完竣即約定該村甲長加以訓練使明瞭鄉村組織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及講義另發)

十三、甲長既經訓練即徵求各甲長之同意加倍選擇開具年歲職業履歷及家庭生活狀況呈報縣長由縣長彙定任爲村長副村長五十戶之村村長副村長各一人百戶之村村長一人副村長二人一百五十戶之村村長一人副村長三人

十四、副村長一人之村選擇四人副村長二人之村選擇六人副村長三人之村選擇八人呈縣擇委
十五、村之組織已達十村以上時即集合各村村長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進行村政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及講義另發)

十六、村長既經訓練即使組織爲一鄉徵求各村長之同意選擇四人由籌備委員呈請縣長先由縣長擇委二人爲正副鄉長再呈請民政廳加委(其在城市者即編爲鎮其手續同前)

十七、該區內之民戶既盡編爲甲村街鄉鎮即由籌備委員酌承縣長約集各鄉鄉長或鎮長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講義另發)

十八、鄉鎮長既經訓練即由縣長使之組織爲一區徵求各鄉鎮長之同意加倍選擇呈請民政廳擇委

二人爲正副區長

七、區長既經選定即由縣長召集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講義另發）

六、凡戶須歸甲甲須歸村街村街須歸鄉鎮鄉鎮須歸區區須歸縣若戶不歸甲甲不歸村街村街不歸鄉鎮鄉鎮不歸區區不歸縣者由籌備委員呈報縣長拘捕其戶主本人及其爲首之人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錢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治罪

五、門牌釘釘棧每甲存置本甲戶口冊一份於甲長處每村存置本身戶口冊一份於村長處每鄉存置本鄉戶口冊一份於鄉公所每區存置本區戶口冊一份於區公所每縣存置本縣戶口冊一份於縣政府該項戶口冊應妥爲保存專案移交另由縣抄錄一份呈報民政廳備案以便隨時查核

三、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一、凡會館祠堂一律按照民戶編釘門牌

二、凡水上定住之船戶照區鄉鎮村街甲編制大綱一律編釘門牌

三、凡寺觀廟宇教堂內住有民戶或僧道廟祝傳教師等者一律按戶照編但僧道廟祝傳教師寺人不得爲甲長及區鄉鎮村街各級公務人員

四、凡公共處所如衙署兵營學校工廠等一律按戶編釘門牌

五、凡有盜匪嫌疑逃逸不歸之戶村長甲長應設法勸導取保使其歸農安居樂業並另立冊簿記載事後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發給自新執照

戶籍管理機關及應履行登記人民 依照廣西省戶籍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戶籍之籍別，以縣爲單位，若住居船舶之人民，而有流動性者，其戶籍則隸屬於常泊之縣，是則常居該縣之人民，必須至常住之縣登記也，第三條規定戶籍人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爲其管轄區域，由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之，是則戶籍之管轄區域爲一鄉或一鎮，其辦理登記之機關則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四條規定凡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廣西省境內者，其戶籍及人事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登記，是則適用本辦法登記者，以有中國國籍之廣西人爲限，其居留於廣西省之外國人，其調查登記辦法另定之，（第五條規定）履行登記者爲什麼人，爲一戶之主，何謂一戶之

主，即第六條規定戶籍之編造以一家同爨者是爲一戶，一戶之主是什麼人，即第八條所規定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拾產者，不得爲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爲戶主，夫係入贅者以妻爲戶主，父母子女同居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及未嫁之姊妹同居者以年長者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主管人爲戶主，戶主既被指定爲一戶之主人，負有登記之義務。至於第七條規定，凡工商業團體如商店工廠公共處所，如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皆分別編制爲戶，亦皆須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分別登記之，不得遺漏。

登記的事項及其表式 依照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戶籍人事登記事項有如下列十一項：

子 遷入

丑 遷出

寅 出生

卯 收養

村街甲長須知

六四

辰 撫養

巳 監護

午 結婚

未 離婚

申 失蹤

酉 死亡

戌 繼承

人事登記，既爲欲明瞭人口變動的狀態，所以由村街長依據已往調查的結果，按照上列十一部門，分別詳細調查填寫於登記簿正副本上，以便統計稽核，其重要與戶口調查并行，因爲戶口調查，僅知道人口的靜態，關於變動的情形，非繼續辦理登記，是不得而知的，茲將各項登記部式樣列後：

子、遷入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遷入登記簿	
遷入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何處遷入前現在		入遷後門牌號數	同遷入者	附記			
				遷來職業	業職業年月日			親姓名	年齡職業		

說明：有遷出證須登記其發給機關及其簽名負責人暨其號數於附記欄內
 凡商店工廠及公共處所容留工人職員等住宿而遷入者皆須登記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丑、遷出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遷出登記簿	
遷出者姓名		性	年	職	原住址	遷出年月日	遷至何地	遷出至目的地作何職業	遷出證號數	同	遷	出	者
別	齡	業								親別姓	名	年	齡
											職業		
													附記

說明：凡商店工廠及公共機關容留工人職員住宿而遷出者皆須登記遷至何地欄須填

明何縣區鄉鎮村街出省者須填省

實、出生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出生登記簿

出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親別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村街甲長須知

卯、收養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收養遺棄登記簿	
收養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被收養者被收養者被收養者	
<small>(如係慈善機關收養須填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small>										性別	
										取定姓名	
										年月日	
										被檢收地點	
										附	
										記	

說明

- 一、本項收養二字係此檢拾遺棄嬰孩而收留養育之意
- 二、若被收養者將來為其親生父母認知取回時依照民法辦理
- 三、若被收養者為收養者個人認為子女以子女看待時依照民法辦理
- 四、若被收養者身上遺留有姓名時記載其原姓名於附記欄內
- 五、若被收養者非係初生嬰孩時並推記其年齡記載於附記欄內
- 六、被收養者無姓名時須為之取定姓名

辰、撫養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撫養登記簿	
關係者	項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被撫養者		被撫養之原因	附	記
							父母存歿	存歿			
被檢養者											
被檢養者之本生											
撫養者											
被撫養者											
被檢養者之姓名											
			母	父							
撫養者											
			母	父							
			女	男							

說明：一、本表撫養二字係撫養他人他姓或同姓子女之意

二、若以被撫養人爲繼承人時須依照民法辦理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巳、監護登記簿

七〇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監護登記簿	
監護者	被監護者	監護者	被監護者	關係者		項別		被監護者財產	被監護之原因	監護者與被監護者之關係	附記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說明：1. 被監護者之職業係指原職業而言

2. 被監護之原因(如年幼或瘋癲)

午、結婚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結婚登記簿

關 係 者	夫		妻		關 係 者	別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 記
	父	母	父	母			
再婚應 載事項 前夫	再婚應 前妻	妻之 母	妻之 父	夫之 母	夫之 父	介紹人姓名 結婚年月日	證婚人姓名 再婚者前婚姻(夫方) 關係消滅之日期(妻方)
再婚應 載事項 前夫	再婚應 前妻	妻之 母	妻之 父	夫之 母	夫之 父	介紹人姓名 結婚年月日	證婚人姓名 再婚者前婚姻(夫方) 關係消滅之日期(妻方)

說明：

- 一、結婚年月日即行結婚禮之年月日
- 二、夫為再娶或妻為再嫁時謂之再婚
- 三、凡夫或妻之一方非本國人時記載其原住址於附記欄內
- 四、結婚為入贅時應註明其係入贅及其妻之兄弟姊妹姓名財產次其父母財產於附記欄內
- 五、結婚證人須加入村街長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未、離婚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離婚登記簿

證人姓名 離婚年月日 離婚原因	女之		男之		離婚者		關係者	項	別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母	父	母	父	女	男			

證人姓名 離婚年月日 離婚原因	女之		男之		離婚者		關係者	項	別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母	父	母	父	女	男			

說明：
一、若離婚後另行分居時即須另行分戶並須記載於附記欄內
二、若離婚後另行與他人結婚時則須補載於附記欄內

申、失蹤登記簿

關 係 者		項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與所列同 居家屬之 親別	失蹤年 月日	失蹤地方	失蹤之財產 動產 不動產	附 記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之 同居親屬	失蹤者						
失蹤者之 同居親屬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之 同居親屬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之 同居親屬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						
失蹤者之 同居親屬	失蹤者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失蹤登記簿

說明：一、失蹤者之住址填原住址
 二、失蹤者之同居如非親屬而係其他關係時仍照填於附記欄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酉、死亡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死亡登記簿		
關係者	項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與同居親屬之親別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死亡之財產		附記
										動產	不動產	
死亡者												
死者之同居親屬												
死亡者												
死者之同居親屬												

說明：一、死亡者之同居如非親屬而係其他關係時仍照填於附記欄

二、若死者在道路上或野外發見時並須於附記欄內記載下列各事

- 1, 死亡之地點
- 2, 死亡之原因為病死或傷死及其病死傷死之形狀為新死或久死
- 3, 死者身上所穿衣服之式樣顏色暨其他之遺物
- 4, 發見之年月日
- 5, 死者之大約年齡
- 6, 死者之姓名住址是否有人認識

戌·繼承登記簿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繼承登記簿

關 係 者	項 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繼承者與被繼承者 之關係		繼 承 年 月 日	被繼承之 財產		附 記
							原有親屬 之關係	現在親屬 之關係		動產	不動產	
繼承者												
被繼承者												
繼承者												
被繼承者												
繼承者												
被繼承者												
繼承者												
被繼承者												

說明：
 1、繼承者如分居時即須另行分戶須記載於附記欄內
 2、繼承者非親生子女或非同姓以及另有姓名時須記載其原姓名並須記載其本生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或存或歿暨其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於附記欄內

村街甲長須知

登記手續及程序

一、登記簿由縣政府印製，依照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十一部門，合訂為一冊；并分為正副本，登記簿內各部門頁數，以照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數目辦理為原則，但城市地方人口往來搬遷特別頻繁，故市鎮地方登記簿正副本，關於遷出遷入兩項登記表，應由主管機關（公安局或縣政府）按酌實際需要，多加頁數，至其他各部門頁數，亦得按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以期恰當敷用。

二、由縣政府按照所屬各鄉鎮公所所轄村街數目，每村街發給登記簿正副各一冊，及該村街各戶戶口表另發給鄉鎮及村街戶口變動表，鄉鎮及村街戶口統計表，鄉鎮及村街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各若干張，分別交鄉鎮村街公所使用。

三、每月下旬由村街長攜帶登記簿及每戶戶口表督率各甲長按戶詢查，如各戶戶口有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繼承收養撫養結婚離婚失蹤監護等變動情形，應即核實分別登記於登記簿

內。

四、為遷入遷出死亡登記填表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遷入登記表 如有人從別村街或別鄉鎮或別縣或別省遷入本村街，應即照遷入登記表所列各項，分別登記，尤應特別注意！（甲）原籍貫與何處遷來兩項 應分別清楚，如遷入之人原籍廣東中山縣，但其現在係從滄寧縣東門鄉虎邱村遷來，應分別填明。（乙）如遷入有二人以上同來時，應將同來之人按名登記於同遷入者欄內，但非其家屬，則不許共同遷入。

2. 遷出登記表 如有本村街人遷往別村街或別鄉鎮或別縣或別省時，應即照遷出登記表所列各項，分別登記，尤應注意下列三點：（甲）原住址係指未遷出前在本村街之住址，如住第某甲第某號門牌。（乙）遷到何地欄，應詳細填明遷至何村街，如係離開本鄉鎮區域時，應填明遷至何縣，如係離開本省時，並應填明至何省，分別填寫清楚，以便統計。（丙）同遷出者欄，如有二人以上同遷出時，並應將同遷出者按名登記於同遷出者欄內，但同遷出應以其家屬為限。

3. 死亡登記表 於死亡原因欄，應詳細查填，如係病死，或係傷死，應將病之種類如瘧

疾霍亂痢疾產嬰兒產婦或肺病等，分別填註清楚，以備統計，為衛生設計之依據。

五、登記之移同時并按變動情形將各戶原存戶口表，分別改正，例如：

1. 出生收養撫養繼承 應將出生者被收養者被撫養者及繼承而同居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加列於戶口表內。

2. 結婚 應將妻之姓名年齡等項，加列於夫家之戶口表內，如係入贅，則將入贅者之姓名年齡等項加列於妻家之戶口表內。

3. 離婚 離婚而異居者應將其妻之姓名年齡等項塗銷，如係入贅者，則將入贅者之姓名年齡等項塗銷。

4. 死亡及失蹤 應將死亡者及失蹤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塗銷，如因死亡而絕戶者，將其戶名塗銷。

5. 遷入遷出 亦應於原戶口表內分別註明，如遷入後自成一戶者，從新發戶口表填寫，如全戶人口遷出者，亦將其戶名塗銷。

六、每戶戶口表改正後，應即粘貼於一木板上懸掛於廳室最注目之處，以便隨時稽查。（木

板由戶主自行製備其大小與戶口表大小同板厚三分至五分)

七、各村街每月登記完畢，應將登記簿正本及副本改正。

八、各村街每月登記完竣，應將公所所存之各戶戶口表照前條各項分別更正，并即彙編村街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村街戶口變動統計表。(各項統計表式附後)

九、每年每季末旬，由鄉鎮長攜帶登記簿正本各戶戶口表督率各村街長中心學校及國基學校校長教職員年長之學生於星期日或其他假期全體動員，分組至各村街甲按戶檢查一次，如發見錯漏，即予補正，并由補正者蓋章於各戶之戶口表上交給各戶主粘貼於小木板上，仍懸掛原處，其新增及無戶口表之戶，從新發給戶口表。

每季检查工作，限一日辦竣。

十、每季檢查登記完竣，將登記簿整理改正後，正本由鄉鎮長自行攜回，副本交給村街長，妥為保管。

十一、每季檢查登記完竣後，由鄉鎮長督率村街長學校校長教職員或年長之學生將各該村街戶口統計表照變動情形重新整理一次，將各甲戶數人口等學童壯丁現任他往等數目重新換

實填造每季戶口統計表，各村街辦理統計時，所有出生遷入各項人口增加之總數，與遷出死亡失蹤等項人口減少之總數比較其差額，即為本村街一戶季中人口增加或減少之數。

三、各村每季戶口統計表每月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應於每季之終日以一份存村街公所張掛以一份呈送鄉鎮長。

三、各村街每季統計完竣，鄉鎮長應即根據各村街每季戶口統計表、村街每月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村街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換編成鄉鎮每季戶口統計表，鄉鎮每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鄉鎮每季戶口變動統計表，（各項表式附後）鄉鎮戶口變動表遷出人數欄，應以鄉鎮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各項遷出總數減去遷往同鄉鎮別村街人數為本鄉鎮真正遷出人數，其遷入人數應以鄉鎮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各項遷入總數減去由本鄉鎮別村街遷入人數為真正本鄉鎮遷入人數。

各鄉鎮辦理統計時，所有出生人數及鄉鎮遷入人數兩項人口增加之總數與死亡失蹤及鄉鎮遷出人數三項人口減少之總數比較其較差，即為本鄉鎮一季中人口增加或減少之數。

四、鄉鎮戶口統計表，鄉鎮戶口變動統計表，鄉鎮人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應以一份存鄉鎮公

所，以一份于每季終後五日內呈送縣政府核編。

以上各項鄉鎮村街長應澈底明瞭。

五、各縣政府每季彙齊各鄉鎮各項統計表後，應即核編縣戶口統計表，縣戶口遷兵遷入統計表，縣戶口變動統計表。（各項表式附後）

縣戶口變動統計表遷出人數欄，應以縣人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遷往別縣人數與別省人數之和填入，遷入人數應以縣人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所列由縣遷入人數與由別省遷入人數之和填入。

各縣辦理統計時，以所有出生及遷入兩項人口增加之總數與死亡失蹤及遷出三項人口減少之總數比較其較差，即為本縣一季中人口增加或減少之數。

六、縣戶口統計表，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縣戶口變動統計表，應於每季中之後半月內辦竣，以一份存縣，以三份分別呈報省政府總司令部區行政監督。

以上各項縣政府職員應澈底明瞭。

七、省政府每季彙齊各縣各項統計表後，應即彙編全省每季戶口統計表，每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每季戶口變動統計表。

村街甲長須知

六、縣政府及區鄉鎮公務員下鄉時，須隨時抽查戶口。

附各項戶口變動統計表

1. 村(街)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甲項			甲項		遷入		遷出		出生		被收養人		被撫養人		被監護人		結婚		離婚		未婚		死亡		承繼		備考		
						戶數	戶數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2. 鄉(鎮)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村 街 別	項 別		遷入 戶數	遷出 戶數	遷入 人數	遷出 人數	出生 人數	被收 養人 數	被撫 養人 數	被監 護人 數	結婚 人數	離婚 人數	失蹤 人數	死亡 人數	繼承 人數	備 考	
	合計	別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 區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鄉鎮別	項別		遷入		遷出		備考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遷入遷出出生被收養人撫被監護人	結婚離婚失蹤死亡繼承

說明：本表限於有區之縣用之。

4. 縣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鄉鎮別	項別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遷入	遷出	出生	被收養人	被撫養人	被監護人	結婚	離婚	失踪	死亡	承繼	備考					
	戶數	戶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數	數	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村街甲長須知

6. 鄉鎮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

總計	村項			街別			別			遷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遷往同鄉	遷往別鄉	遷往別縣	遷往別省	遷往外
										戶口數	戶口數	戶口數	戶口數	戶口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由本鄉鎮	由別鄉	由別縣	由省外	合計
										別村街	遷入	遷入	遷入	合計
										戶口數	戶口數	戶口數	戶口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記				

村街甲長須知

7. 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

總計					鄉鎮別			項
					別	鎮	鄉	
				女	男	戶	口數	遷往同鄉
				女	男	戶	口數	遷往別鄉
				女	男	戶	口數	遷往別縣
				女	男	戶	口數	遷往省外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合計
				女	男	戶	口數	由本鄉
				女	男	戶	口數	由本縣
				女	男	戶	口數	由別縣
				女	男	戶	口數	由省外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合計
								附記

遷出 遷入

二、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的目的，就在要知道土地的情形，所有本村街內各戶的土地，有沒有你賣給我，我賣給你等等的情事，皆要按月登記起來，以便於稽查管理，尤應注意有沒有私自的把自己的土地賣與外國人，以維護我們的國家土地。

三、牛馬登記

牛馬的用處很大，也一定要有一種記載，以便知道本村街內的牛馬數目情形，而利於管理，舉凡本村街內的各戶，買了一隻牛或一匹馬，或賣了一隻牛或一匹馬，或死了一隻牛或一匹馬，以及怎樣的死法，皆要按月的詳細記載，以便分別處理，譬如，某戶買了一隻牛或一匹馬，是怎麼樣的買法，和什麼人買的，有了登記，就易於稽查，以免有盜賣的情事，又如死了一隻牛或一匹馬，有了登記，就可以知道它的死法，是不是有了瘟疫，而便於設法預防和救治。

四、本村街產業及生息數目

凡事非錢莫辦，我們想把我們的村街建設起來，籌集村街的公共產業，也是最重要的一

件事，我們在以前，所舉辦的公耕，設立村街農倉，種桐造林等等，皆屬村街產業，最近省政府更頒佈了一個村街遺產大綱，我們依照着去執行之後，村街產業一定日日地增加，所有本村街產業的概況，以及生息數目，應按月由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將保管簿副本，公開閱覽，使到村街民衆，人人知道清楚，藉以促進他們努力遺產的決心。

五、整理掃除街道溝渠

撲滅蠅蚊鼠類及禁止放縱豬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穢，我們中國人有一種普遍的惡習慣，就是對於公共地方的清潔，是極端的不注意的，無論街道上垃圾滿地，溝渠裡污穢不堪，是沒有一個人打掃清除的，因為垃圾滿地，穢水停儲的緣故，以致遍地的發蚊蠅蚤虱，而那些蒼蠅，是極喜歡飛集到垃圾上面去的，及到飛到垃圾上去之後，過了一刻，又飛到飯桌碗布筷子碗碟茶杯飯菜上去，往往把垃圾上的毒菌，移到飯桌碗布筷子碗碟茶杯飯菜之上，我們稍不注意，食入腸胃中，就會發生霍亂痢疾等病症，蚊和蚤虱，則先吸了病人或病畜的血，再吸他人的血，將這種疾病的毒菌，由他的口裏，而傳入人身，就會發生鼠疫瘧疾等等的疾病，我們應當把以前的不良習慣改過來，按月的召集全村街的各戶，合力的把本村街的街道

溝渠，整理掃除清潔，蚊蠅鼠類，並且要撲滅淨盡，並且要不准放縱豬牛馬在街道踐踏，污穢地方。

六、保存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潔

水為生活必需品之一，我們無論那一日，沒有不用去汲水的，因為水是這樣的需要，所有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務須保存他的清潔，以免污穢的物件滲入水中，我們飲了生病，如果那麼地方不清潔，我們就要集合村街的居民去掃除，這事應當時時的留意，也就是每月要做的事情。

七、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公共廁所是很需要的，因為沒有公共廁所，往來的人，便會隨地解手，使到地方污穢不堪，所以，村街公所，應召集全村街的居民，合力建築公共廁所幾處，以便利行人，廁所裡的積糞，並須每月搬運掃除一次，以保清潔。

八、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

公共糞寮，就是堆積糞料的地方，我們有了公共廁所，就一定要設置糞寮，按月的把廁

所裏的糞料，搬運到糞寮裏，作爲公共的肥料，以便村街公耕時施肥之用，所以對於公共糞寮，務須隨時留意保管和整理，至於灰草肥堆，也是極需要的，所有村街裏的垃圾，堆積焚燒以後，所有的草灰，並應妥爲保管，以便使用。

九、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我們吃了，一定會生疾病，所以務須隨時留意，如有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應即取締。

十、查禁鴉片及毒品

禁吸鴉片的用意 鴉片本來不是我國的產物，是由外國輸入來的，說起牠輸入我國來的歷史，還是在英國滅了印度之後，垂涎我國地大物博，想掌握我國的經濟權，便借鴉片做媒介大量輸入我國。消耗我們的財力，摧殘我們的種族，腐化我們的社會，衰弱我們的國家，置我們於萬劫不復之地位，這是帝國主義者一種最狠毒的手段。當時的一般愚民不能明察他們的壞心，中了他們的蠱毒，家家戶戶，吞雲吐霧，漸漸的成了接待賓客消磨時光最普遍現象。先哲林則徐先生目擊時艱，曾經奏准厲禁，他的奏章中說：「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

，天下萬世之人，斷無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之後，不惟無可用之兵，且將無可籌之餉」。又說：「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成寇，必將鴉片消滅淨盡，始能杜絕禍根。」讀到他這幾句話是多麼沉痛啊。但是當時因爲禁止鴉片，便引起中英鴉片戰爭，結果，我國失敗了，訂立南京條約割地賠款。所以我國的國防是爲鴉片破壞了，我國的國恥是爲鴉片開端了，我國的各種不平等條約，也是爲鴉片縛束上了。一百數十年來我國之所以民窮財盡，萎靡衰頹，積弱不振，社會紛亂，道德淪亡，內亂頻生，匪盜橫行，天災爲虐，鴉片罪惡，無一不佔著重要的因素。故鴉片實是我國家民族不共戴天的仇敵，如果大家不努力去殲滅牠，要想國家富強民族復興，都無從說起。

上面說過鴉片禍害我國，是帝國主義者一種復毒的手段。但是我們如非自甘墮落，那這創鉅痛深決不至此，現在那些縱毒者，做了這種絕滅天良的事，自己也已受了良心的譴責，多設法去補救，比如國聯已有禁煙委員會的設立，想以國際的互助精神，把這殘害人類的毒氣殲滅。但一迴顧受了殘害最深的我國人民，還在醉生夢死中而不知道趕快覺悟，這真是古人所說的「哀莫大於心死」，是多麼令人怵目驚心啊。

我們廣西自在賢明的領袖領導之下，埋頭苦幹，勵精圖治，向着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途徑上邁進，對這禍國殃民的毒劑，自然不能容留他存在。但這幾年來政府對於禁烟的態度，原係採用寓禁於征，分期禁絕的緩進辦法，以促煙民覺悟自動戒絕。自辦理以來，雖然不能說沒有一些成績，而實際上所收到的效果究竟是微乎其微，倘再這樣遷延下去，不獨我們建設的努力終於落空，即國家民族的生命，也會因之斷送。所以這次本省政府痛下決心，秉承總理「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的遺訓，誓以最短期間，絕滅此瘼，不再姑息，不稍假借。不過鴉片流毒既是普遍久遠，蒂固根深，非絕大之努力，自難一旦肅清。所望全省父老昆弟諸姑姊妹，一體動員，各人本着惻隱之心，發揮自救救人的真誠，以盡救國家救民族的天職，各對親友努力宣傳，剴切勸誡，對於烟犯並望切實檢舉，以補官廳耳目之所不及。尤其是一般誤吸鴉片的烟民，更望大家剋日痛改前非，淬厲決心，脫離黑籍，恢復人格，免受法律裁制。這是政府要禁吸鴉片的要旨。

吸食鴉片的害處 說到鴉片的害處，是人人知道一個大概的，尤其是深中其毒的烟民；不過在這厲行禁烟時期，爲使人人更加明瞭便於宣傳起見，現在再將鴉片的害處，不厭瑣

層不厭求詳地分述於後：

甲、鴉片是一種毒藥，內含嗎啡毒質，吸了牠的人，漸漸的成癮，慢慢的中毒，一燈相對，夜以繼日，於是腦筋衰弱，神經麻木，性情懶惰，面目黧黑，骨瘦如柴，三分像人，七分像鬼，說來真是萬分痛心。我們知道人生最快樂的莫過於健康，最痛苦的莫過於疾病，像這樣不死不活的烟鬼，還有什麼人生樂趣可言，這是就個人方面因吸食鴉片招致衰弱的害處來說的。其次，凡吸食鴉片的人，煙癮是越吸越大，說不定今天是吸兩毫烟可以過癮，過幾天便要二毫四毫了，就平均每人每天以吸食三毫計算，每月就要九元，每年就要一〇八元。此外吸食鴉片的人，依舊是要衣食住等等，這筆生活費每人每年最少也需五十元，這是直接的消費。同時，吸食鴉片的人是不從事生產的，或減少他的生產能力的，每人每年從事生產所得至少可值五十元，這筆生產所得費，吸食鴉片的人便無法取得，這是間接損失，所以每一個吸食鴉片的人，每年直接的間接的消耗損失最低限度要在二百元以上。俗話說得好，「一坐吃山空」，像這種吸食鴉片的人，不事生產，整天睡煙床裏消費，怎能不窮。這是就個人方面吸食鴉片招致貧窮的害處來說的。

乙、上面說過，每一個人吸食鴉片每年直接的間接的消耗損失最低限度要在二百元以上，照此看來，一家裏面有了一個吸食鴉片的人，即使有三個人做工，也不能供給他一個人的費用。古人說，「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倒回頭來對吸食鴉片的人也可以說，散財有大道，食之者衆，生之者寡，他的家裏怎能不窮。稍爲留心社會的人，這是很容易看到的事實：吸食鴉片的人，誰不是好吃懶做，有家產的無疑地盡量去用，等到家裏的錢用光了，便把田產去賣，賣完了，家裏的櫥櫃椅桌傢私什物房屋家宅，甚至老婆的褲子，也都要慢慢的一一拿去換烟吃，到了沒有辦法可想時，鬻子賣妻，以至無家可歸流爲乞丐，身填溝壑，宗祀斬絕，這是就家庭方面因吸食鴉片招致破家絕種的害處來說的。

丙、稍爲留心社會的人，這是更容易看得到的一種事實：就是吸食鴉片的人，都是卑鄙齷齪，寡廉鮮恥的。當他吃盡當光沒有辦法可想的時候，便出盜竊一途，魚塘菓園瓜菜禾穀樹木等等，都成他們的行竊地，垂涎物，這類整夜不睡的夜摸鬼，捉不勝捉，防不勝防，這是自己不能生產，反去侵害他人的生產，成了社會上的敗類。一個村莊裡，有了幾個這種的敗類，有塘的不敢養魚，有田有地的不敢種蔬菜五穀，有山嶺的不敢造林，甚至養鷄養鴨或

是冬天臘豬肉亦要提防他們來偷盜。到了偷無可偷，盜無可盜的時候，便要結夥成羣，打村劫舍，攔路捉人勒贖。照此看來，社會上的生產事業，還有什麼發達的希望，人民怎能不窮，農村怎能不破產，社會怎能不亂。遍地盜匪，斬之不盡。這是就社會方面因吸食鴉片造成種種罪惡的害處來說的。

丁、上面說過，每一個吸鴉片的人，每年直接的間接的消耗損失要在二百元以上，就全中國來說，大約有五萬萬人，假定有百分之二的人吸食鴉片，便有一千萬烟民，每年消耗損失便要二十萬萬元，將這二十萬萬元的錢用來建設生產事業，什麼生產事業都可以建設成功了。若是拿來償還外債，什麼外債也差不多可以還清了，再拿我們廣西來說，廣西約有一千三百四十萬人口。假定有十萬人吸食鴉片，每年便消耗損失二千萬元；有二十萬人吸食鴉片，每年便消耗損失四千萬元；若是有三十萬人吸食鴉片的話，每年便要消耗損失六千萬元了。這六千萬元便抵得廣西兩年的收入，若果拿去做生產建設事業，我們便可以成功了一個嶄新的廣西，使萬代的子子孫孫，享受無窮的幸福，今把可以建設全中國可以償還一切外債的二二十萬萬元有用的錢，給中國一部份的烟鬼以一年的時間吞進烟斗裏去了，把可以建設成爲嶄

新的廣西使萬代子子孫孫享受無窮幸福的六千萬元有用的錢，也給廣西的一部份烟鬼以一年的時間燒成煙灰了，這都是不容易的一筆鉅款，却輕輕悄悄地送去了，國家怎能不窮！試問我們中國照目前的情況，用什麼建設可以增加二十萬萬元的生產，我們廣西又用什麼建設可以增加六千萬元的生產，以抵償這筆無形中的損失。即使能夠的話，那我們全中國人民全廣西人也不過是徒然替這般烟鬼作牛馬，做奴隸，我們又何苦來建設，這是就國家方面因吸食鴉片招至貧窮的害處來說的。

上面說過，吸鴉片烟的人，都已成了不死不活的病鬼，「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一個國家裏面多是這種病夫，怎能不窮，怎能自強。現在我國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已到了千鈞一髮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若果大家吸食鴉片都變成了病夫，怎能禦侮，怎能殺敵，怎能不歸于滅亡。記得從前林則徐先生說過，「及今不禁鴉片，數十年後，不惟無可籌之餉，且將無可練之兵」，這真是最透澈不過的話，這是就國家方面因吸食鴉片招致衰弱滅亡的害處來說的。

戊·鴉片足以傷精耗血，吸食鴉片的人，整天地燒地吸地，這個人的精髓血液自然逐漸

逐漸的變成乾枯涸竭了，這種人自身尙且難保，還能望其生男育女嗎，縱使有些能夠生育子女，也不過是一個不健全的衰弱的不優秀的種子，這種不健全的衰弱的不優秀的種子，在優生學的立場上來說，在改良人種的立場上來說，根本就應當淘汰，不許他的蕃殖。我們要種族強盛，在量方面一定要我們的人口發達，在質方面一定要人民優秀健全，如果吸食鴉片的人越多，我們的人口越減少，我們的人種越衰弱，像這樣的種族，不待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宰割，根本就不能逃出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天演公例，而自趨於消滅。這是就種族方面因吸食鴉片招致衰弱滅亡的害處來說的。

大家看了上面所說的情形，對於鴉片的害處，都很可以明白了。我們可以總括起來說，鴉片的害處無論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種族、那一方面都給了我們最大的摧殘，我們不能消滅牠，牠便要消滅我們，牠是我們不共戴天的仇儲，是我們勢不兩立的敵人，比起任何洪水猛獸土匪帝國主義者都要厲害得多。

禁絕鴉片的方法 我們既明瞭了鴉片的害處，就應該想方法去澈底禁絕牠。是怎樣的禁絕呢？現在本省政府已絕不猶疑地下了斬釘截鐵的決心，用了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去執行，業

經規定所有五十歲以下的煙民統限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自動戒絕；所有全省煙民，統限於民國二十六年年底戒絕，違者依法嚴予懲處。林則徐先生並也說過，「夫鴉片非難于莖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恒心之法」，本省政府本了這個遺訓，已訂下廣西禁吸鴉片實施辦法頒布，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並適用中央頒布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辦理，已經通飭各級禁煙執行機關嚴厲奉行，不得稍涉敷衍苟且，內中期限短促，刑罰森嚴，希望沒有吸煙的要深深警惕，已經吸上癮的，自動覺悟戒絕，免觸法網。

十一、查禁賭博

大家都知道中國現在很窮，到底爲什麼會窮？窮於食之者衆，生之者寡；大家也知道中國現在很亂，到底爲什麼會亂？亂於社會貧乏，盜賊滋生，造成這種貧和亂的現象，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中國不能禁絕賭博，實在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從前馬丕瑤先生總督兩廣時，奏請禁賭，他的摺中說：「縱任人民賭博，無異於縱任人民爲盜，」「賭爲盜源」實在是很確當的話啊！

我們兩廣的人民，特別嗜好賭博，所以人家給我們加上一個「賭國」的綽號，我們若不

「諱疾忌醫」的話，那末，我們只有好好的承認，好好的自省。

我們廣西自民國二十一年，即已着手分期禁絕賭博，我們禁賭的原因很簡單：因為賭博是找賊社會人羣，妨礙國計民生的惡習，在革命的新廣西政府統治之下，為要救窮，為要救亂，為要增進人民的福利，減除人民的痛苦，保育人民的生機，賭博不能禁絕，都沒辦法可以做到。賭餉原是本省財政上一筆很大的收入，政府竟毅然的決心逐步放棄，不加痛惜，我們的政府，寧願事事緊縮，以求收支適合，我們的公務人員，寧願減低俸給，吃窮挨苦，實行我們的「窮幹，苦幹，硬幹」的口號，這完全是政府要救窮救亂的決心，這是大家應當瞭解并應當澈底遵行的。

賭博的害處 說到賭博的害處，誰也知道的，現在為使人人更加明瞭，利便宣傳，以促大家覺悟起見，特將賭博的害處，分拆起來，說明於下：

(甲)個人方面

賭博的人，賭性是越賭越大的，好像吸烟的人越吸越癮一樣。賭博的念頭原起於貪婪，貪婪的人，心裏是不會滿足的，比如賭贏了一百元，更想贏夠二百元，贏夠了二百元，更想

贏夠一千元，賭來賭去，非終歸至輸光不止，若是輸了錢，更是不服氣，拚命翻本，越賭越大，也非終歸輸至清光不止，俗話說，「贏不足，輸不服」，確能十足表現一般賭博人的心理。所以賭博的人結果只有輸沒有贏，是不錯的。并且賭博的人，賭贏的時候，錢來得太容易了；賭輸的時候，錢也去得太容易了，所以對於錢簡直不拿來當做錢看，用錢也就好像搬泥沙一般。穿的要求特別華美，食的要求特別適口，住的要求特別堂皇，吸烟狎妓，和種種的墮落行爲，也相因而至了，比如某一個賭博的人，今天雖然贏了一百元，但已給他花光了，明天輸了一百元，花的習慣還是盡量花，兩天計算起來，原本並沒有輸贏，可是因爲花費的結果，腰包裏的錢已減少許多了，所以賭博的人，結果可以斷定只有輸沒有贏是不錯的。

上面說過賭博的人，因爲錢來去得太容易了，不把錢當錢用，發洋財的僥倖心裏，整天在他們腦子裏包圍着，說到辛苦的，努力的，做工生產，不消說也不願意了。西洋人說：「時間即是金錢」，賭博的人，整天的在賭場裏消磨他們的時光，祇知消費，不知生產，而且賭博的人，生活要特別優越，估計他們每年每人的生活費，最低限度需二百元，這是直接的消耗損失，普通做工的人，至少每年可得生產費五十元，賭博的人，因爲不事生產，這筆

生產費，便無從取得，這是間接的消耗損失，合計起來，每一賭徒直接間接的損失，最低限度要在二百五十元以上，古人說：「坐吃山空」這種賭博人只有出沒有入，已足使到貧窮，何況又要花又要輸呢？大家睜開眼睛看，那個賭博的人不是敗家蕩產的。

(乙) 家庭方面

上面說過賭博的人，因為錢的來去得太易了，所以奢侈奢費，成了習慣，家人妻子，耳濡目染，習於驕惰，不肯從事工作，祇有消費，沒有生產，食之者衆，生之者寡，他的家庭怎能不窮。這是很容易看得到的事實。

退一步說，他家人妻子，縱能不隨污合流，努力去生產，但是一家的人，一年努力的結果，血汗換得來的金錢，祇爲有一個人賭博，便不夠他一人一朝輸敗，因此一家的人，只好灰心懶惰，大家貧窮，是自然而然的，這也是很容易看得到的事實。

上面說過賭博的人，是輸不服的，有錢的時候，在賭大用，及賭光用光了，也和吸鴉片的人一樣，就將田產房屋傢私什物去當賣，當賣完了，售妻鬻子，家散人亡，到賣無可賣的時候，這種人平日既不能茹辛吃苦，又不能守分安貧，祇有做偷竊盜賊的勾當，弄到法不能

容，必受政府搜家鞫辦或勒族購緝的處分，這也是必然的事實。

(丙)社會方面

上面說過賭博的人輸不服的，到了賭盡賣光的時候，只有出於做偷竊盜賊的一途，吸鴉片的人，因為中了煙毒，身體衰弱，精神萎靡，不過只能做些偷摸小手的勾當，賭博的人，因為身體沒有衰弱，性格強蠻，就可以做大偷大盜，殺人放火，這種人既沒有廉恥，什麼喪心病狂的事，在普通人所不願為不敢作的，他們都甘心作爲了。他們起初不過是偷人家的菜菓鷄鴨，進一步，就去偷牛盜馬，再進一步便去打家劫舍了，一賭爲盜源——這句話真是不錯的，善良怯懦的人，因為不敢去和他兜惹，任他們橫行無忌，強悍胆大的，便與之爲伍，以圖意外之財，由此盜匪遍地，社會不寧，農不安於耕，商不安於市，工就不能安於業了，整個社會既弄到擾攘紊亂狀態中，一切的生產業，還有什麼發達的希望呢？

上面說過，每一賭徒每年消耗損失要在二百五十元以上，那末，假使我們廣西有四十萬人賭博的話，全省每年消耗損失就要有一萬萬元，同時因為賭徒是慣於浪費的緣故，大凡賭場所在地，一般依賭爲活的流氓土痞，或做投機生意的好像公娼，私娼，游女，賭場的工役

，優伶把戲等等，都四方麇集，如蟻附羶，這種不勞而獲，不工而食的人的消耗損失，更不可以數計，假使全省有了三十萬這類的人，那末，每年消耗損失，至少也要六千萬，將這個數目和賭博的人所損失的數目相加起來，統計有一萬萬六千萬之多，這種一萬萬六千萬，便在廣西全省五年以上的歲入，反把他來消耗於無益的浪費當中，農村安得不破產呢？今日大家都知到農村破產，是目前一個最嚴重急切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要挽救國家的危機，就要從救濟農村入手，可是對於這戕賊社會人羣，妨礙國計民生促成農村破產的陋習，賭博，不加澈底肅清，從何談起？

(丁) 國家方面

上面說過，賭博一方面是「盜賊之源」，一方面又是農村破產的最大原因，盜匪遍地了，就危害到國家的治安，農村破產了，就要影響到國家的經濟。因為人民，家庭，社會，和國家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人民，家庭社會有了害病，國家也跟着發生害病，賭博的人，不但是家庭社會的罪人，而且是國家的罪人，本省為要救窮救亂，那非決定澈底禁絕賭博不可。

大家看了上面所說的情形，對於賭博的害處，都可以明白了，我們可以總括起來說，賭

博的害處，無論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那一方面都受了最大的損失，和最大的禍害，所以賭博是要禁絕的。

今後怎樣禁絕賭博 禁絕賭博，本省已是下了絕大的決心，事在必行，可是數年以來，還是不能禁絕，推其原因所在，爰再訂定下列禁約四則，俾得共同遵守。

(甲)人民因積習太深，尙未澈底覺悟，所以全省人民，要一致動員起來，擁護政府禁賭運動，努力宣傳，使人人知道賭博的禍害，禁令的森嚴，促其自動戒絕，希望賭博的人，個個成爲金不換的回頭賭子。至若明知故犯，慙不畏法之徒，大家應當本「君子愛人以德，不愛人以姑息」的古人遺訓，將這種敗類，切實檢舉，依法懲罰，以昭炯戒，尤其是爲人父兄家長的人，更要嚴予訓誡督責子弟，不得違犯，以家教補國法之不及。

(乙)由經驗體察得來的，賭博所以不能禁絕，多是由於禁賭執行機關，尤其是鄉村下級負責人員，多因循情故縱，不敢破除情面，這是放棄責任，不忠職守，嗣後固然要希望各級禁賭執行人員，切實遵行禁令，無論官吏土豪劣紳人民，均同一律查緝，各界人士，也應當協助監督他們去執行，以求貫徹，如有仍前放棄責任，奉行禁賭不力的，儘准告發，查明懲處。

(丙)由經驗體察得來的，賭博所以不能禁絕，因間有不肖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從中收規包庇，使賭徒有恃無恐，如有違犯的人，希望立即臨崖勒馬，否則一經查覺，或被檢舉告發，一律依法征究，不稍姑寬，更希各界人士，大家協力檢舉告發，以補政府耳目所不及。

(丁)國家的法律，是人人要遵守的，不但人民要遵守，官吏是民衆的表率，更要遵守的，人民違禁賭博，執行禁賭機關固然可以拿究，同時不肖的公務人員違禁賭博，人民也可以到執行禁賭機關去報告，或指引去查拿，或取得他的賭博證據，向高級機關去告發，政府是絕不會徇庇的。

十二、查禁偷盜鬪毆游惰

村街內有一種不肖的份子，游手好閒，專好偷偷摸摸，盜取人家的什物，又有一種惡狠子弟，動輒與人鬪毆，如果村街有了這種的人，村街裡便不能安寧，所以要隨時的調查，切實的禁止，這也是村街甲長應注意的一件事。

十三、改良風俗

所謂改良風俗，就是把一切不良風俗，改好過來，詳細辦法，可依照省政府頒佈的廣西改良風俗規則去分別執行。

十四、提倡國貨

提倡國貨，是維護地方經濟最重要的一個方法，我們如果不極力服用國貨，那麼，我們國內的生產，便無從推銷，地方便一日日地窮困，所以，在村街裡，要極力的提倡國貨，凡是外國的貨，我們不要去用，免致金錢流出，地方貧窮。

十五、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青年吸食紙烟

紙烟是有刺激性的，在身體還沒有發育完全的未成年人，吸食之後，足以阻礙身體的發育，所以要明令禁止。這理由很簡單，可以不用詳細分析。本省執行此項禁令的計劃，分兩方面同時進行，一方面是在社會上，由鄉鎮村街甲長及有公安局地方之巡長警士負責執行，一方面是在學校內，由校長教職員負責執行。

這件事如能執行有效，每年且可節省很大的銀錢，對於國民經濟，裨益更大。

十六、救濟災害

所謂災害，如火災水災旱災虫災風災等是，村街裏無論遇着那一種災害，都可以使到人民顛連困苦，無以聊生的，譬如火災發生，街市變成瓦礫，水災驟至，民居盡付東流，其爲禍之慘，是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如果村街裏有了某一種的災害發生，務須慈善爲懷，設法救濟，以免村街民流離失所，這也是村街甲長，不能不注意的一件事。

第六課 村街內一月份要做的事情

我們在第五課所講的是村街內每月要做的事情，每月要做的事情，就是每一個月都要做的事情，沒有時間上的分別的，譬如，戶籍人事登記，土地登記等等，都是每一個月都要辦的事情，不能間斷不辦的，講了每月要做的事情以後，現在我們再開始分月的講某一個月要做的事情，分月要做的事情，是有時間性的，一月份要做的事，二月份就未必一定要做，二月份要做的事，就未必是三月份要做，譬如種田，設立農倉等等，都是有一定的時間的，所以我們要一月一月的分開來講，不能混在一起，這就是我們要分月講要做的事的理由，現在開始講一月份要做的事。

一月份要做的事，看下列各項，

一、保管清算村街財產 所謂村街財產就是村街公有農場，魚塘，墟亭菜廠等等有收入的事業，我們在第五課裡曾經說及，現在是一年的開始，我們上年的財產情形，以及以後的如何支配保管，在一年的開始，一定要清算清算，同時並預算預算今後的開支，以及議定保管的辦法，所有村街財產的清算保管，省政府已定有保管辦法，可參看該項章則，便可知道一切。

二、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村街公所學校民團隊部及附設託兒所 村街公所村街學校和村街民團隊部，這三個機關合併在一處辦公，村街長兼任學校校長和民團後備隊長，這種辦法就是所謂三位一體的辦法，我們要合併的理由就是在於節省經費，兼職的理由在於集中事權，避免從前的各自為政，意見紛歧的毛病，我們又認定三位一體的辦法是村街的一切設施，即政洽經濟文化軍事的中心，因為是一切設施的中心，為求發生效率起見所以一定要有固定的地址辦公，然後一切事務，纔能夠推行順利，一月是農閒的時候，我們要趁着這個農閒的時節，召集全村街的居民，合力去修整或建築，而未有房屋的，就要建築，已有房屋，而尙

未合用的，或有破壞的，就修理，以便利辦公，同時，如果村街的能力可以做得到的，並可以在村街學校內，附設託兒所，凡是各戶家裏有小孩子的，大人出去作工時，可以把自己的小孩子，送到學校去，託由村街學校代為看管，這是最有益的事，希望大家去試辦試辦。

三、修建村街公園 每個人的生活，應該有一種調劑，就是在工作之餘，應有一個公共遊玩休息的地方，以舒適我們工作的疲勞，這種生活的調劑，與個人的身體上，是有很多裨益的，譬如：在室內工作久的人，一定要到室外去流動一回，覺得舒適些，譬如低了頭工作久的人，一定要仰起頭來，使他呼吸一回，覺得舒適些，這就是生活上的調劑，設備休息場所的作用，也就在此，這種休息場所，影響最大的，是青年，兒童，因為青年兒童剛才發育的時候，有這樣的調劑，可以使他的體格健康，腦力健全，不過，我們居住城市的人，要覓一個游息場所，是很容易，我們可以到公園裏去，或是到運動場去，而居住在鄉村的人，要想得到一個公共游息場所，是很不容易，我們應該替他們想一種輕而易舉的辦法，就是在公所學校附近的地方，覓一大樹腳下，掃除潔淨，不許牛馬豬狗踐踏污穢，地面上安置幾根木條，幾個石塊，當長椅凳，就作為我們的公園，或在有樹木及山水好的地方，就着天然的形

勢，芟除雜草，栽種花卉，修理路徑，敷蓋草坪，安置幾張木凳，這也是公園的造法，不是什麼難辦的事，只要集合全村街的人去辦，是沒有辦不通的。

四、設立村街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樹木的利益很大，我們在第四課裡已說過，並且還有很大的利息，譬如種桐，桐的價錢很貴，結果以後，可以有很大的收入，但是我們想種植各種樹木，就一定要有樹秧，想培植樹秧，所以要設立苗圃，在一月的時候，我們可以趁着農閒，把村街苗圃設立起來，種植各種樹秧，以備分種。

五、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同時，趁着這個時候，集合全村街的各戶，大家出力去種植村街公有樹木，原有的森林並須妥為保護，訂定禁約不准亂去砍伐以保護森林的生長。

六、清查村街田地舉辦公耕 凡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測量登記過後無人領取證書的田地皆撥歸村街公有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舉辦公耕，把公耕所得撥充公共產業，其尙未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測量登記者，亦可由村街公所清查，凡是公地，現為私人所佔據者，一經查出，應即收回，舉辦公耕，不再准私人佔據，以維公共產業。

七、繼續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 匪徒的猖獗，若是在日間，則因無人守路報警，若是在夜間，則因無警團堵截及無人看見，所以日間須築哨壘，按村指派民團後備隊二人爲一班，輪班放哨，週而復始，則匪徒見有人守望，日間便不敢來往經過，遇有匪警的地方，及常有匪徒經過的道路，則精選銳利的槍枝，派出一二十有胆量的民團，擇定險要的路徑，預先埋伏，鎮定看守，若遇匪徒經過，卽出其不意，迎頭射擊，必獲勝利，近來匪徒行動，多在夜間，此種辦法，切須照行，以絕匪患，同時，放哨守卡的人，並可以警戒野火燒山，遇着野火燒山時，立即集合衆人把火撲滅，以保護森林，因爲本月份尙在冬防期間，所以仍要繼續的執行放哨守卡和警戒野火燒山。

第七課 村街內二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二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我們在一月份裡，已經做過一件清查田地的事情，公地查出了以後，本月份就是舉辦公耕，從事實際的工作了，我們所查得出的地方，如果是熟地，

當然就可以立刻耕種，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也免不了是荒地的，如果所查得出的是荒地，我們就要在本月份裏去墾闢，以便種植作物，所以本月份第一件要辦的事，就是舉辦公耕和墾闢，荒地，這是一件很重要工作，一定要大家合力，才可以辦得通。

二、舉行村街大掃除 清潔是人生最需要的一件事，能夠清潔的人，一定可以減少許多疾病，我們在第五課裏已說得很明白，我們除要講究公共清潔外，還要注意私人的清潔，所以我們要定出一個時間來舉行一次共同的大掃除，大掃除的辦法，省政府已有規定的，可參照該項辦法辦理。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入學及付託兒童以便工作 我們要讀書要受教育，其理由在第一課裏已經說過，所以本省政府，決定要普及教育，強迫所有的男女兒童一律的入學校讀書以挽救我們「愚」的毛病，本月份是學期的開始，所有本村街內的兒童，無論男的女的應當一律的督促他們入學校讀書，年齡太小尙未能讀書的，也可以付託他們到學校裏去託學校看管，以便大人工作，而免拖累。

四、普及男女成人教育 凡男女成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兒童教育是教育未來，

成人教育是教育現在，我們中國成人不識字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尤其是一件痛心的事情，我們爲救濟目前起見，所以在村街基礎學校裏附設有成人教育班，每一個村街基礎學校都要辦成人班，把所有的男女成年人未受過教育不識字的通通的要他們入成人班去讀書，這就是叫做普及成人教育，本月是學期的開始，務須把村街裏未受教育的男女成年人通通編入成人班，督促他們入學。

五、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六、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第八課 村街內二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二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我們在上月份裏，已經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本月份仍要繼續公耕，墾闢公有荒地，辦理未完的工作。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共樹木保護森林這件事情，也是繼續上月的工作，因爲本月份仍是

適宜於種植樹木的節候，所以要繼續工作，同時加意保護森林，使它能夠滋長。

三、改良農具 大凡做一件事情，一定要先把做那件事的工具弄好，然後才能推行順利，譬如做木匠的人，他一定要把他的斧頭，鑿子等等磨利，然後他纔能夠很順利的砍木，鑿口子，耕田的人也是一個樣子，我們想把我們的田耕好，當然需要人工肥料等等，但如果對於耕田的器具，如犁耙鋤頭等等不去講究，設法去改良，那麼影響也是很大的，所以當着春耕開始以前，務須設法把我們的農具改進，究竟我們的農具，要怎樣的去製造纔合用，纔能夠更易工作，這一件事件，實在是耕田的人最重要的工作，望大家不要忽略。

四、建築村街公共廁所 在人口不多，或非集市之鄉村，各家自有廁所，此公共廁所，或無設置之必要，若人口衆多的地方，行人往來，往往因沒有大小便所，就在街邊屋角，隨處傾瀉，此不特於衛生有碍，且於禮俗有關，這公共廁所又有設置的必要了，建設公共廁所，雖需要相當費用，但是積聚大小便穢物，亦可供作肥田之用，未嘗不有相當的收入，所以，建設公共廁所，實在是一件有利益的事。

五、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 公耕是村街造產的主要工作之一，而肥料又為

公耕的最需要品，村街爲準備公耕肥料起見，所以要設置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如果本村街裡，還未設置此項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的，應即召集全村街居民建築，以供積貯各種人畜糞料及灰草之用。

六、修築整理村街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水是日常的必需品，近河地方，每日都要到河邊去汲水，如果汲水的碼頭凸凹不平或污穢不潔，那麼，是怎樣的不方便呢？所以，對於汲水碼頭，務須修築整齊整理清潔，離河遠的地方，水的供給就全靠水井或泉水了，所以對於公共水井也要修理，使其清潔合用。

七、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種痘的功効，就是防止天花。在二百年以前，那時牛痘還沒發明，歐美兩洲的人民，因出天花而死亡的人，總數竟達幾千萬以上，墨西哥一個國度內，人口總數不過一千五百萬，比廣西一省的人口，稍爲多些，但是幾年之間，因出天花而死亡的，據他們的計算，有三百五十萬之多，差不多每五個人中平均有一個是出天花死的，我國因不種牛痘而死亡的，雖沒有人作過詳細的統計，當然也是爲數不少，俗語說：一生子只算生一半，經過天花方安全，一由此可見天花的厲害。

我國種花的歷史，比較外國要早，不過我國種花的舊法，是把人的花漿來種在好人身上，其害處甚大，第一用人漿種了一次之後，其痛苦如經一回天花，第二用人漿來種花，有時還可以傳染別的病症，所以應該改用牛痘苗來施種，方可以保安全。

種牛痘預防天花的方法，是英國醫師冉納發明的，在他開始試驗的時候，是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他從一個牧童身上，取了牛痘苗，種在一個八歲的小孩身上，結果試驗成功，此孩從未發生天花，於是逐漸推行世界各國。

本省對於種痘，極其重視的，所以規定在春秋兩季，普遍施種，在事先並按各縣的人口數，分配需要痘苗的數量，在省款防疫費項下，提款令梧州廣西製藥廠製就痘苗，及種痘用的一切附件：如硼酸軟膏，藥棉等等，發給各縣施種，又因為全縣的人口，是散佈的，要達到普遍施種的要求，但憑一二種痘員是不可能的，所以在以前各區幹訓隊及現在幹訓學校訓練一般鄉村長時，均加種痘一科，並由省政府編印「痘醫須知」及「種痘與天花」小冊分發各縣，作訓練未經幹訓的鄉鎮村街長及宣傳之用，訓練的方法：是由縣政府定期集中在縣城適中的鄉鎮公所所在地，由當地醫院或醫務所派員訓練他們一種種痘的技術，在春秋兩季施種時

，再由縣政府將省政府所發到痘苗，按各鄉鎮人口數，分發到各鄉鎮，以及各村街，即由當地已受種痘訓練的鄉鎮村街長先事普遍宣傳，使民衆明瞭種痘重要後，再義務施種，每季施種的期間，原是規定春季在二月至五月，秋季在九月至十一月，不過，最近省政府因爲氣候及農作的關係，所以又將春季提前於二月至四月，每季結束的時間，並規定春季在四月底，秋季在十一月底，結束後，即由縣政府列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備核，如有逾期不結束，及不呈報的，作爲未施種論，至於省府考核各縣施種的成績，是根據每枝痘苗種六人及善感與不善感人數多寡爲標準。

八、城市普及民團訓練 我們訓練民團其目的就在訓練民衆，促進地方建設以謀復興民族保衛國家，用處是很大的，想諸位早已明白清楚，不再多說，現在單把訓練民團應注意的事項，分別的提出：（一）依照規定，後備隊可分二期訓練：每年由三月起至八月底止，是訓練城廂後備隊的時期，九月一日起到下午二月底止是訓練鄉間後備隊的時期，每隊訓練一百八十小時，在一百八十小時內，能夠照着規定把課目訓練完畢，便可以退伍；（二）訓練的時間，要斟酌地方情形來規定，最要緊是不要妨碍團兵的生活，總之，要以多數人便利爲標

準；(三)對於訓練的地點，要看地方情形來辦理，若是範圍闊道路遠的村，可以分排訓練，由教官分先後的去訓練；(四)後備隊的團兵多數是鄉間裡的農民，沒有受過嚴格軍事教育，生活上是浪漫的，訓練的時候，自然感覺不自由，不免常時鬧氣的，當隊長排長的人，要耐煩的教他，和顏悅色的對他解釋，使他樂於接受，如果不能提起團兵的精神時，不妨酌量變通將能引起團兵興趣的課目提前教練，只要能把規定的課目教完，團兵都能領會就得了，切不可毆打辱罵，或是有其他暴躁的行爲。

第九課 村街內四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四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共荒地 本月份對於公耕墾荒，仍要繼續上月的工作，把一切的事辦完。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關於種植公有樹木保護森林，仍要繼續上月的工作，把應種的樹木通通種好。

三、繼續改良農具 改良農具，本月應繼續的進行，把所有的農具改良好。

四、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水利在農村中是極重要的，有了水利，農產品就可以豐收，所以修築水壩等等，又可以防備旱災，凡有可以建築水壩或可以架設水車之溪流，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興築架設管理以灌溉田地。

五、繼續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六、劃定公共墳場修整墓地。

我國對於死人，一向多是用土葬的。但是葬的地方，並沒有限定，可以隨處亂葬，故近郊或是鄉村間，每見墳山纍纍，非但有礙觀瞻，荒廢有用的土地，並且是影響公共衛生的。因為墳墓與社會太接近了，墳墓中腐臭之氣，就容易散播到社會上來，足以影響人體的健康，所以在觀瞻上，土地上，衛生上着想，都有指定公共墓場的必要。

七、清查村街農倉糶穀借貸 農倉的作用，就是在八九十月新穀上場的時候，分別抽數入倉存儲，到了四五月青黃不接的時候，就把倉裡的穀開放，或是以很便宜的價錢賣出去，或是借貸給一般的農民，這樣既可以壓低糧食不致過於昂貴，又因有了農倉可以借貸，更不

用以很高的利息去向人求借而受重利貸的盤剝，再則人民在春夏之交，糧食無憂則可以從事耕種等的工作，而全年的衣食有着，逐漸的減少貧民的痛苦，歸結來說，農倉的好處，是為減免人民賣賤食貴，及受重利盤剝，我省行了數年以來，到處積穀頗多，在四五月的時候，穀價皆比以前低平，即因此的原故，若遇旱荒的時候，還可以救飢荒，不致於無糧食充飢，若對外用兵時，穀可以作為軍食，不致於軍隊有缺糧之虞，所以，每一村街，要各設村街農倉一所，依照村街農倉積穀辦法，抽收穀子，或抽收現款，購穀存儲，每年借貸平糶，所得之餘利，由村街民大會議決，可撥充村街公用。

八、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田地為農村生產最重要的要素，我們想求農村生產的增加，就一定要把所有的田地通通的耕種，不要使田地荒蕪，那一家有田地而沒有牛隻的應用全村的力量去幫忙他，那一家的壯丁因應徵兵去了，家裏沒有壯丁耕田種地的，並應用全村的力量去幫助他耕種，這一方面既可給予應徵兵的家屬以一種優待，另一方面也是顧全本村街的生產，以免田地因無人耕種而荒廢。

第十課 村街內五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五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繼續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本月份仍是需要水利的時候，所以對於水壩水利仍要繼續的修築和整理。

二、撲滅虫害種植培壅五穀去除雜草 本月份是五穀生長的時節，應當要隨時留意，不是有虫害發生，損害五穀的生長，如果發現有虫害為害五穀時，就要合力的去撲滅，以免蔓延，使到全村街都受到害處，同時對於五穀，並須加意的種植，培壅肥料，去除雜草，使五穀豐收，增加產量。

三、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田水對於農作物是極重要的，鄉村裡的人，往往因為偷盜田水，惹起糾紛，保護他人的利益，也就是保護自己的利益，如果你爭我奪，彼此的利益，還能夠維持嗎，所以我們對於田水，務要大家保護，如果那一處田裡的水過多，或是不需要了的時候，儘可以大家商議，把它來公平分配，把多餘的水，分配給缺水的地，這樣一來，既可免去糾紛，大家又可占到利益，這是最好不過的。

四、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這件事是繼續上月的工作，我們應當照着上月繼續的去

耕種，那一家有田無牛隻的，應當去幫助他，那一家因家裡的壯丁應徵兵役尚未退伍的，全村也要去幫助他的家裡耕種，以免荒廢田地。

五、防止損害五穀 當着五穀生長的時候，應當大家的約定，不要放縱牛馬豬羊等去踐踏，村街的民衆也不要丟去損害他人的五穀，以維持彼此的利益。

第十一課 村街內六月份要做的事情

六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繼續撲滅蟲害培植五穀去除雜草 本月份仍要繼續撲滅蟲害，種植培壅五穀，去除雜草，以促進五穀的成熟。

二、繼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在五穀尚未收穫前，對於田水仍須繼續保護和公平分配。

三、繼續整理水車水埧 水車水埧是賴來供給田水的，所以仍應繼續整理，以免損壞。

四、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本月份正是五穀生長就要成熟的時候，我們除要一面防止人畜

踐踏損害外，並要防止偷盜，因為本月五穀業已成熟，怕有不良的份子去偷盜，所以要留心防止以免我們損失。

五、舉行居民大掃除 我們在二月裏，已舉行過大掃除一次，現在已隔了四個月了，所以要再舉行一次大掃除，把各家各戶以及村街的各處打掃清潔，以免骯髒污穢，發生疾疫，而保護我們的健康。

六、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七、收穫五穀 現在是五穀成熟十足的時候，我們要開始的收穫了，我們辛苦了幾個月，現在纔得到報酬，我們收了五穀入倉，我們有了穀米可吃了。

第十二課 村街內七月份要做的事情

一、防止偷盜損害五穀，本月份五穀成熟，我們自當繼續的防止偷盜和損害，以免損失

二、收穫五穀，上月份是開始收穫的時候，我們的工作尙未完成，本月正當收穫忙碌的時節，我們要加倍的去勤懇工作，趕快的把我們的工作辦完。

第十三課 村街內八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八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 一、繼續防止偷盜五穀 本月是五穀登場的時候，所以仍要繼續防止偷盜。
- 二、協助應徵兵家屬種植收割五穀 同住在一村街裡的人，不是親戚便是朋友，彼此務要互相扶助，尤其是對於應徵兵的家屬，要協力的幫助，因為應徵兵是替國家服務的人，功勞是很大的，我們在家裡的人務要幫助一切，對服務國家的人效勞，我們在第八課裡已經說過要幫助應徵兵家屬耕種田地，現在收割五穀應徵兵的家屬，因為家裡沒有壯丁，一定很不容易，所以當着這個時候，我們要召集全村街的居民，大家出力去幫助他。

第十四課 村街內九月份要做的事情

- 一、舉行秋季公耕 公耕是村街造產的主要工作，我們到了這個時候，收割已大致完竣了，趁着這個時候，我們要利用這個稍為空閒的時間及土地選定地方，從事秋季公耕，召集

全村街居民議定應種作物，把耕地分配，定期舉行公耕。

二、種植保護五穀 我們頭造收穫以後，就要種植二造的作物，同時，要設法加以保護，以利生長。

三、防止偷盜五穀 所有我們的二造作物，並應防止偷盜，以免損失。

四、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一律入學並設托兒所付托兒童以便工作。

本月是秋季學期開始的時候，學校要開始上課了，所有村街裏的失學的男童女童，要一律的督促他們到學校裏去讀書，以期普及教育，學校裏並應照着上半年的辦法，設置託兒所，以便村街民把兒童付託到所裏，可以放心出去工作。

五、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應依照規定辦理 土地陳報，是整理土地初步的工作，就本省舉辦土地陳報辦法來說，是先將田地的面積，坐落，四至，業主姓名，住址，以及各類各等級的地價，一一調查清楚，並將各鄉各村的丘形，一一劃清界線，繪具地圖，編成清冊，同時根據這些圖冊，填發證書，以為管地的憑據，所以舉辦土地陳報之後，在政府方面，得了圖冊，可以明瞭全省之大，那種土地合於耕種，那種土地合於畜牧，或造林等等，辦

別土質，指導人民去使用，以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在人民方面，因政府劃清了經界，發有證書爲憑，可以得到業權確定的利益，比之以前常常爲着田土爭執，跑到政府告狀，政府因爲沒有圖冊可考，各人所持的白契，又係私人交易而寫的東西，不同證書係政府發給的絕對可信，雙方打了很久的官司，結果仍然沒有好的解決，利弊之間相差就很遠了。還有一層，各縣對於徵收糧賦，多半是靠承糧的人代收的，年久日深，弊端很多，有的有糧無地，有的有地無糧，有的地少糧多，有的地多糧少，更有些土質瘠薄，而糧反重，土質肥沃，而糧反輕，這種種不平的事，祇有經過土地陳報，從新按照土地的等級，分配相當的糧賦，人民的負擔，才有平均及輕減的一天，同時政府依據圖冊徵糧，收糧的人無法中飽，公家也增加不少的益處，這樣看來可見土地陳報是包括有，（一）明瞭土地的狀況，（二）確定土地所有權，（三）解決土地的糾紛，（四）平均人民的負擔，（五）增加土地的效用，這種種意義，在地籍零亂不堪的今日，又限於財政未能實行測丈之前，舉辦土地陳報爲良好的整理土地辦法，就可以明白了。

六、協助應徵兵家屬收穫五穀 各處的情形不同，收割的時間也不一致，有些是七月份

或八月份收割的，有些是九月份收割的，收割尚未完竣的地方，全村街的居民，應合力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穀，以減少應徵兵的家屬的困難，而示優待。

第十五課 村街內十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十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收穫五穀 我們二造作物到了這個時候，已經是成熟了，所以我們這個月份，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收穫二造的五穀。

二、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我們在第八課裡已經說過，民團訓練，是分爲二期的，一期是農忙的時候，就訓練城廂的民團，現在到了農閒，我們要開始訓練鄉村的民團了，所以本月第二件要做的事，就是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三、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現在是第二個學期的開始的時候，同時五穀也收穫了，這是一個比較農閒的時候，所以第三件要做的事，就是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要一律督促入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讀書，使到人人都能夠識字

，能明理。

四、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種痘的益處在第八課裡已說明，現在我們要舉行第二次的種痘了，所有一切辦法，可依照種痘辦法去辦，不再多說了。

五、組織村街合作社設立倉庫改良商業技術方法。

合作社因經營業務之差別。名稱亦有種種的不同，如消費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農倉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等。都可以就各地方的需要，去分別組織。不限於組織那一種，也不拘各種同時組織。現在爲使大衆易於明白，特先作一個簡要的介紹，

一消費合作社——又名分配合作社，係專司分配家庭日常需要物品的組合，如柴米油鹽醬醋茶各項，由合作社大量的購入，零賣給社員，以應社員的必需，各社員可以節省趕墟的勞苦，增加了工作的時間。

二供給合作社——係以供給職業需用用品爲目的的組合，例如農民所需用的農具，肥料，飼料，種子各項，集合起來，共同購買，不至受那許多商販的高價盤剝，可以得到價廉物美

的利益。

三生產合作社——簡單的說，就是消費者共同生產的組合，由一班工友們，集合相當資金，購買原料，採辦機器，設立小規模的工廠，來共同生產，共同享受，結果勞動者不受資本家的壓迫，而勞資爭執無從發生，本省農村中勞力過剩的地方，或利用農閒的時間，從事手工業，如鬱林一帶的土布，賓陽的瓷器，及其他各地的農村副業手工業，都可以組織合作社，并注意技術上之改良。

四利用合作社——係設備為農業經營上或農業的副業經營上所必要的工具（如土地機器之類），供給社員利用或使用，而收回一定報酬的組合，因為有些事情，非少數人的力量做得到的，或者必須利用機器才能收效的，有了這種合作社，便可以用社員自有的聯合力量做去，好像鑿井，築壩，墾荒，造林，以及農地整理，用合作的力量去做，自然容易成功。

五運銷合作社——又名販賣合作社，大體可分為兩種：一，是由合作社收集社員的生產品，而共同運出發賣，一，是由合作社收集社員的生產品，加工精製，然後運出發賣，經營時，最要注意的，如生產品的評定等級，銷地的價格，運輸的時日，運輸的費用，廣告包裝

等等，倘若粗心大意，就很難得到勝利。

六農倉合作社——係以保管社員的農產品，兼管運銷加工等業務的組合，各國運銷合作社多兼辦農倉，因為沒有農倉，就不能圓滿達到運銷合作社底目的，但是農倉合作社業務上，雖有與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相同的地方，而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的業務，決不能包括農倉合作社，（本省在二十二年度所提倡的農村倉庫，和這種合作社性質相同，）又農倉合作社，並可以和該縣的農民借貸所或農民銀行聯絡，發行代表保管物品的農倉證券，（式樣附后，）憑此證券，農民就可以自由抵押借款，得到金融上的周轉便利。

七保險合作社——係社員為謀互相的扶助，共享幸福；而經營的組合，比之城市資本式的保險公司，有幾點不同：一，社員是保險的一份子，同時是經營保險的一份子，一切盈餘，利益均沾。二，用合作方法經營保險，社員注意集中，災害有時減少。三，普通保險公司，常有欺騙情事發生，用合作社方法，可以免除此種道德上甚至物質上的危險，四，費用減少，保險費比較低廉。

八信用合作社——係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合力為自身經濟打算，除了減少高利貸的壓

此外，還能增加農民的生產能力，及養成節儉儲蓄的美德，這種合作社，包括個人信用抵押信用兩種，所謂個人信用，即是以人格為担保的，大都借款數目比較微小在小農多的農村裏，這種方式的信用借款，最為普遍，所謂抵押信用即是以土地或其他物品供担保的，這一種借款，大都是農民企圖購置土地或設備農場而用的，也可以叫做創造金。總之在信用合作社的運用上看，因為社員多方的注意，營業很少失敗，借款的不會撻賬，儲蓄的就安心儲蓄，比之商辦銀行的組織穩當多了。

合作社的性質既如上述，我們可以斟酌地方情形，需要什麼的合作，就把合作社組織起來，至於倉庫，與合作的性質相彷彿，是一種農民合作儲存的機關，兼有商業的機能，它的作用是，（一）為農民保管或運輸其出產品及需要品，（二）為農民介紹買賣，（三）為農民介紹抵押借數，他的益處有，（一）救濟穀賤傷農和賣賤買貴，（二）活動農村金融儲蓄農村財富使一般民衆通融資本，免受高利貸的盤剝，（三）養成大家合作互助的習慣，我們如果能夠組織合作社設立倉庫，商業技術自有進步，這並且是改良商業技術的一個最好方法。

六、改良各種手工業 現在各處的地方以手工業為生的人甚多，只因為他們的工業，完

全是世代相沿，老沒有改進，所以工作惡劣：推銷不廣，要想改進人民的生活和促進社會的發展，改良手工業，也是村街裏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七、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我們日常生活所用之器具，有很多是不甚合用的，應當設法去改良，這也是我們應辦的事。

八、設立村街農倉建築倉廩抽穀存儲 農倉的作用在第十二課裏已經說過，本月份五穀已通通的收穫了，我們應該趁着這個時期，還沒設有倉的就應立即的設立，倘未建有倉廩的，也應趁着這時把倉廩建築起來，並且還要依照着規定抽穀存入倉去，把倉裏的積穀充實起來。

九、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穀 這件工作在十四課裡已經說明，本月份不過是仍要繼續工作而已。

十、開闢村街林場火路禁止放火燒山 十月是一個風乾物燥的時候，對於村街林場，除禁止放火燒山，防範林場被火延燒外，還要召集村街內的居民，共同去把林場周圍的草剷淨，開闢一條大路，火路開闢以後，遇着他處起火，有了火路就不會延燒到林場，這是保護森

林的一個最好辦法，至於放火燒山的事，也要切實的禁止，把放火燒山的害處向大眾說明，不准那一個人再去放火，如果有放火的事發生，查明了是某一個人放火之後，務要給他以重處罰，作一個警戒，以免損害我們用衆人的力量去造成的公共產業。

十一、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放哨守卡，是防備匪患的一個辦法，在第六課裡已說過了，現在入了冬防時期，我們要開始辦理這件工作，認真的依照着放哨守卡的辦法的規定，派人去放哨守卡，放哨守卡的人，除警戒盜匪外，還要連帶負警戒野火燒山的責任，遇着發生野火時，要立即設法撲滅，以免釀成山林火災。

第十六課 村街內十一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十一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窯製造公用磚瓦 茅寮草舍，是野蠻時代的居室，我們到了現在文明時代，如果還住着茅寮草舍就未免太不爭氣了，所以，以後我們所住的房子，一定要用磚瓦來建造，尤其是建造公所學校等等的公共房屋，更要用磚瓦建造以爲民衆提倡，因爲對

於磚瓦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們要以全村街的力量，建築公共的磚瓦窯，燒出的磚瓦除供給村街公共建築外，並得售賣給村街民衆，所得的利息，即撥充村街產業，這是一件一舉兩得的事情。

二、修建碉樓牆圍 城牆碉堡，在古昔是甚重要的，凡所以保護人民，防禦外敵，多惟此是賴，在今日言之，即所謂防禦工事，在歐美日本各國，雖武器極其精良，仍然不能廢棄，不過其構造之不同罷了，有了防禦工事，則有險可憑，人心自然堅固，雖然武器稍劣，亦可有恃無恐，因此之故所以原有的城牆，若是頹壞了，就應分別修理，各鄉鎮村街公所所在地的村街，亦應築牆圍，或種竹籬圍繞，並應在高處以及可望遠的地位，建築碉樓，使民團特後隊或後備隊於有警時可以輪流防守，即鄉村公所學校側旁亦應建築碉樓一所或二所，使年長的學生持槍住宿其上，既可以供宿舍之用，又可以爲防衛之用，實屬一舉兩得，能夠如此辦理，就使百十匪徒亦不能容易侵入，便無土匪劫掠城市鄉村的禍害了。

三、修建村街公共墟亭菜廠及屠獸場 現在各鄉村的墟場，凡是來趁墟的人往往把什物擺得滿街，既不合衛生又不便交通，所以必須要把墟街修建過，街道上要設有墟亭或菜廠，

以免趁墟買賣的人擁擠，並可以有公共墟亭的收入，因為墟街是人民集中的地方，墟街先能改善，就可以做一個模範，使一村街的人也都能逐漸改善起來，所以凡有墟市的村街，村街公所應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攤派磚瓦木料石灰人工以建築墟亭菜廠一所或數所收租，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由村街民大會決議酌量收用私地或另選地址，新設墟市。

四、開闢村街林場火路禁止放火燒山 這件事情，也是繼續上月的工作，所有村街林場還沒有開闢火路的，本月份要繼續去開闢，放火燒山的事情也要繼續的禁止，限制村街民衆一律不准故意去放火燒山。

五、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這件事情也是繼續上月的工作，因為現在冬防一日一日的緊迫，對於放哨守卡，更要認真注意，以防不測，同時野火燒山並要留意的警戒，撲滅以免延燒。

六、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火燭是最可怕的事情，一有發生，人民便會受着極大的損失，在着風乾物燥的冬季，我們應當隨時的警戒一般的民衆，要大家一致的小心，以免有什麼的意外，同時還要組織救火隊，設桶儲水，遇有火警，便立刻閤力的去撲滅，這是冬季最

要小心的一件事情。

七、修築公共道路橋樑涵洞 我們知道道路是交通事業的第一重要事項，沒有路走一切事情便無從進行，商貨運輸不便，生產出來的東西，不容易賣出去，人與人間的感情也不容易融洽，還有因為交通的不便公共治安的維持非常不易，我們看橫行的土匪，大都在道路崎嶇的小溝裏出沒便可懂得這個道理，所以人民要謀身家的安全，謀生產的啟發，不得不首先注意交通的便利，村街長對於管轄區域的道路要趁農閒的時候，設法修好，使由本村到隣村的道路都可銜接，並將橋樑涵洞都築好，以便利行人和運輸產物。

第十七課 村街內十二月份要做的事情

村街內十二月份要做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一、制定村街收支概算籌集村街公產 近來我們的村街裏有了遺產的一項工作，如舉辦公耕挖塘養魚，以及建築墟亭菜廠等等，皆為村街的公共產業，有了產業自然就有收入，而且，縣政府每年又有若干的補助，村街公所每年的收入為數已屬不少，同時，村街裏應辦的

事，一日日地加多，對於經費的支出已日形繁雜，如果我們事前不預先計算計算，那麼收入是否夠支出，以及收支數目的情形，一定不知道清楚，影响所至，弊端甚多，所以我們決定由民國二十七年年起，村街也要一律的編造收支概算，把村街的收入支出數目開列出來，預算預算明年有若干的收入，若干的支出，這就叫做概算，概算列出以後，我們就要依照概算去分別籌集公產，和辦理各種應辦事項，要能夠這樣，我們的工作纔有條不紊，村街事業，必可蒸蒸日上，所以這件事是十二月裏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現在把編制收支概算的表式及說明附載於后，望大家參照去辦好了。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編制收支概算表式及說明

甲、收入部

經常門

- 一、村街林場樹木果實變賣收入
- 二、村街農場及村街公地公耕以及借用民地公耕農產變賣收入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 三、村街魚塘賣魚收入
- 四、村街水渠水車水碾水塘賣水收入
- 五、村街田地山塘租收入
- 六、村街墟亭菜廠房屋租收入
- 七、村街公廁糞寮肥料變賣收入
- 八、村街農倉預利收入
- 九、村街石灰窯磚瓦窯變賣石灰磚瓦收入
- 十、村街公共畜牧變賣畜產收入
- 十一、鄉鎮款補助收入
- 十二、縣款補助收入
- 十三、省款補助收入
- 十四、違反村街禁約罰金收入
- 十五、其他村街公營事業及公產收入

臨時門

一、村街公所學校修建派捐收入

二、

乙、支出部

經常門

一、鄉村長生活費

二、村街公所辦公費

三、村街基礎學校經常費

四、村街藥廂費

五、村街林場種籽購買費

六、村街農場畜種及五穀瓜菜種購買費

七、村街水利工作材料費

八、村街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九、村街家畜比賽獎品費

十、村街道路橋樑工作材料費

十一、其他支出各費

十二、預備費

臨時門

一、村街公所學校修建費

二、

說明

(一)收支概算之編製先由村街公所草擬召集村街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再提出村街民大會通過

(二)收支概算部門依照村街造產項目收入查列外其餘鄉鎮款縣款及省款有補助者一併列入

(三)支出部門村街基礎學校經費應佔本村街全年支出經費百分之七十藥箱費佔百分之二十其他支出佔百分之十

(四)預備費所列數額須約佔本年輕費全部百分之十

二、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我們村街裏耕種田地的人，忙了一年，到現在已稍稍閒空了，同時也是一年的結束，所有我們一年工作的結果，誰比誰的強，趁着這個閒空的時候，最好是各人拿各人的產品出來，作一個比賽，這種比賽，就叫做農產品比賽，比賽之後，看那一家的產品好的，我們就取來做以後種植的種籽，這樣的一年一年下去，我們的農產品一定可以一年比一年的好，我們所以要舉行農產品比賽，其作用就在此。

三、舉辦家畜比賽改良畜種 舉辦家畜比賽的作用，和農產品比賽是一樣的，比賽以後，我們就可以選擇壯健肥大的作為畜種，這樣畜種自可以逐漸的改良，對於農村經濟也是有很大的裨益。

四、劃定村街公有牧場 牧場是放牧牲畜的場所，以往因為牧場沒有劃定，發生許多的糾紛，我們以後一定要按村街的，把牧場劃定，以便放牧，同時牧場劃定以後，那些不是牧場的地方，並且可以限制不准放火燒山，又可以防止山林火災，有很大的益處。

五、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 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的目的，就在於有一定的地方給我們造林，所以要把山地林場劃定，以便着手造林的工作。

六、清查村街公有田地水塘 清查村街公有田地水塘，是我們造產的一種方法，公有田地水塘查出以後，我們就可以着手進行造產了。

七、掘築村街公有魚塘 凡土地陳報無人領取證書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凡可以掘塘之處，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保管，掘深築塍，以備儲水養魚，種植菱、藕、水草、及灌溉田地。

八、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並建築牛馬猪羊廄舍及鷄鴨欄勿使與人同住一屋 我們所住的房屋，一定要清潔整齊光亮，並且要隔開牛馬猪羊廄舍及鷄鴨欄，要這樣纔合衛生，不至傳染各種疾病。但是，現在一般人的住宅，大多數是不合衛生的，臥室與廚房相近，廚房又與廁所相近，廚房多有灶，而無煙囪及窗戶，所以煙灰佈滿上下四週，並侵進臥室，臥室裏又多數是少窗戶而黑暗，加之以煙灰的浸潤，帳被衣服更加污穢難觀，尤其是，因為廁所接近廚房，蒼蠅隨時可以將糞溺污穢，搬至飯菜碗碟筷子之上，以傳播各種傳染病的種子，此外房屋的四週，多無溝渠，地下又少鋪磚石木板，故春夏天常濕潤發霉，以上是說城市間人民住宅的一般狀況。至於鄉村間的住宅，或是比較城間的稍為乾爽，日光空氣較多，

廁所或不在屋內，但是廚房的構造，多與城市間的相同，或者更較簡單，更為污濁，最壞的：有許多地方，是牛馬猪羊鷄鴨，與人同住一室，左右江及慶遠一帶，更多樓上住人，樓下住牛馬猪羊鷄鴨，因為有此種種不衛生的事實，所以患眼病的，盲目的，咳嗽的，肺癆的，腳氣痛的，疥癩的，瘧疾的，痢疾的，以及其他各種病症的，由此發生。在此狀況之下，當然人口死亡率，祇有日見增高，而不會減少，所以我們要取締，要改良。

九、繼續放哨守卡並警戒野火燒山 冬防期間，對於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都是極重要的工作，尤其是際此十二月的時候，更要認真辦理，所以繼續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更是本月重要工作。

第十八課 村街應禁止及應做的事情的做法

村街內應禁止的事情及應該做的事情 在上面幾課裡，我們已說得很明白了，現在所要講的，就是應禁止的事情及應做的事情的做法，應禁止及應做的事情的做法，最扼要的有下列二種：

一、提出村街民大會討論 村街民大會規定每月舉行一次，有什麼特別事件的時候，並得臨時召集，這是最方便的，我們遇着有什麼應禁止及應做的事情時，可以準備提出村街民大會討論，議定了詳細辦法以後，即可立刻去執行，這是第一個做法。

二、全村街的人大家做 村街是基層的組織，村街的事，也就是人民自己的事，所以全村街的事要全村街的人務須要大家做：把村街的事辦好了，自己也受到很大的利益，譬如我們把村街的牆圍欄樓建築好了，我們就不會受到匪盜的搶劫，我們把學校設立了，我們的子弟就有地方可以讀書，一切一切都是與自己本身發生直接關係的，所以村街的事，務須要大家合力的去辦好，我們能出力的就出力，不能出力的就出錢去代工，某一件事情要出錢的，我們就大家出錢，出錢的辦法也不要一律，我是財產多的或收入多的，就可多出些錢，財產少的和收入少的也可以少出些，大家要不論彼此，很融洽的合作，事情才容易辦得通，如果是需要出材料的，大家就出材料，自己沒有材料可出的時候，也可以出錢去買，千萬不要推諉，要能夠這樣，而後村街的事才能夠辦得好，我們住在村街的人，也可享受，這是村街應禁止的事情及應做的事情的第二個做法。

第十九課 村街建設的進行步驟

以上的各課，說過了村街裡要做的事情有很多很多，把一切要做的事情做完了之後，自然就可以把村街建設起來，不過，在尙未着手去做之先，我們要問一問：「村街要做的事情是這麼的多，要做起來，究竟由什麼地方做起呢？」現在再來把這個問題作一個解答。

村街裡要做的事情雖是有很多很多，但是，事有緩急先後，如果我們把最主要而急切的去做了之後，其餘的就如網之在綱，自然可以一件件的推行，沒有繁雜之處，古人說過這樣一段話：「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就是這個意思。

現在把村街裡急切要辦的事，分別的提出來和諸位一談：

一、實施三位一體樹立做事基礎 但凡做一件事情，都要有一個基礎，基礎樹立了之後，纔可由這個基礎出發去辦其他的事情，村街建設，當然也不能例外，在想要謀村街建設之前，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做事的基礎樹立起來，甚麼是村街建設的做事基礎呢？那就是實施三位一體，實施三位一體以後，村街才有做事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村務才有主腦，有了主

腦以後，才可以發出力量，去推動一切。

什麼叫做三位一體？這也得要解釋解釋。

所謂三位一體，就是村街公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民團後備隊三個機關，合併在一處地方辦公，村街長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村街民團後備隊長三職，由一人兼任，這種制度，就叫做三位一體。

爲甚麼要實施三位一體？理由是因爲要集中事權，節省經費。村街長兼任校長隊長的辦法，可以集中事權，三個機關合併辦公，可以節省經費。因爲目前村街裡事務紛繁，而經費支絀，非集中事權，不足以推行庶政，非合併辦公，無從得許多經費，這是我們要實行三位一體的理由。

實施三位一體，有應充分注意的事項如下：

(一)有一定的辦公處所 村街公所村街基礎學校村街民團後備隊隊部，是一村街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的施政中心，如果沒有一定的辦公處所，或是沒有辦公處所，那就根本談不上工作，所以，實施三位一體，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一定的辦公處所，至於三位一體共用的辦公處所如何建造，及圖式，省政府均有規定，最低限度，要具備有教室辦公廳會客室職員寢室等等，以求適用，現在把村街公所的圖式附列於后：

(二)要分工合作 我們爲要集中事權，所以要實施三位一體，但是實施了三位一體，以一個人來辦理公所學校隊部三機關的事務，事實上一定辦不通，所以，實施三位一體之後，還要有一種分工合作的制度來補救他的缺點，分工合作的制度是怎樣的呢？就是把村街裡各種的事，分別它的性質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團務等幾個部份，每部份劃爲一股，股設股長一人，派村街內的學校教職員，副村街長隊附等分別充任，幫助辦理村街裡的事情 纔可以把村街的事辦好。

(三)要有完善的設備 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村街公所也是一樣，我們爲便利辦公起見，一定要有完善的設備，如果我們想辦公，紙也沒有，筆也沒有，一切一切當用的器具都沒有，那麼，怎樣的辦公呢？所以，相當的設備，也是必要的，現在把學校公所隊部應設備的用具列表如左：

物	品	名	數	量	附	記
校		牌	一		利用舊木板或寫在牆壁上	

油 燈	大 鐘 燈	時 辰 鐘	本 省 領 袖 肖 像	總 理 遺 像	隊 旗	校 旗	黨 旗	國 旗	隊 牌	公 所 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 夜 班 用			要 附 有 黨 國 旗 及 總 理 遺 像 者	照 廣 西 各 級 民 團 識 別 旗 製 法 式 樣 辦 理				利 用 舊 木 板 或 寫 在 牆 壁 上	全 右

書	架	一	利用舊木板自製
公	文架	一	全右
公	文箱	一	利用舊木箱自製
痰	孟	一	可自製木箱內盛草灰應用
茶	杯	五	
茶	壺	一	
小	刀	一	
字	紙籬	一	自製
學	生名牌	一	用馬糞紙或竹片自製
受訓團兵名牌		一	全右
值日帶		一	官長用

村衙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黑	課	課	辦	辦	日	日	木	炊	哨	值
板	椅	桌	公 桌	公 椅	字 檯	字 檯	牀	具	子	日 符 號
一	若干	若干	二	二	一	一	二	全套	一	一
祠堂廟宇中之匾額亦可改製應用	可利用學生家中之條檯改用	可利用學生家中舊桌			全右	教室用			隊長召集團兵用	鄉警或團兵用

公文收發登記簿	值日日記簿	日曆	大毛算盤	繡象地圖	本縣地圖	中國地圖	廣西地圖	世界地圖	教鞭	黑板拭
—	—	—	—	—	—	—	—	—	—	—
									用樹桿或竹枝自製	用舊布自製

受訓團兵名冊	一	
小學生問題簿	一	
學生點名簿	一	
學生考成簿	一	
教育問題簿	一	
學校大成記簿	一	
字典(或辭源)	一	
參考圖書		
兒童書報		
本省報紙	一	
鋤頭	一五	由學生或團兵家中攜來

墨	毛	紙	表	簿	粉	斧	鐵	担	土	鏟
汁	筆	張	冊	冊	筆	鑿	錘	竿	箕	刀
						五	五	一〇	一五	五
					以下係消耗品數量隨需要而定	全	全	全	全	由學生或團兵家中攜來
						右	右	右	右	

村情甲長須知

薪	燈	紅
		墨
炭	油	水

附註：本表所列物品均應購用國貨

(四)應製備各種圖表張掛，有了設備以後，進一步還要製備各種圖表保存張掛，以便村街長教員隨時稽查檢閱，設計推進，並可時常對學生民衆解說，使明瞭本村街一切情形，有外人來參觀時，則引其參看圖表，可減少許多說話，茲附列各種表式如次：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 戶口統計表 年 月 日

附 記	總 計	甲 事			戶 數	人口 總數	學 童	壯 丁	現 住	他 往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廢 疾	曾 受 刑		
		別	別	別												
		合 計	女	男							有	無	高 等	中 等	初 等	事 處 分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 基礎學校學生統計表 年 月 日

附 記	經 費 支 配	人 數	學 生 數	班 數	類 別	基 礎 教 育 班 成 人 教 育 班	年	月	日

村 街 甲 長 須 知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 成人教育統計表 年 月 日

附記	合計			合計			甲 專 別 別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人口總數	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成人總數	曾受高等教育人數	曾受中等教育人數	曾受小學教育人數	已受成人教育人數

說明：
初班

- 1, 本表教育欄高等教育係指專門大學中等教育係指高初中小學係指國基學校高
- 2, 本表成人教育係指現政府屬行之成人補習教育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一六〇

廣西 縣 區 鎮 鄉 街 村 倉 倉 儲 統 計 表		年 月 日	
備 積 物 類	事 別	存 儲 數 量 變 價 銀 數	
穀			
大 麥			
小 麥			
玉 蜀 黍			
蕎 麥			
合 計			
附 記			

明 說

1. 本表欄數如收穫農產品種類多者可增加少者可減少
2. 收穫農產品如變賣為現金者只登現金數目不登記賣去之農產品數目如該項現金轉購谷時只登記購得之谷數不登記已付之現金數惟須將變賣之農產品數目及現金購買數目註入附記欄內

廣西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甲 長 姓名 一覽表		年 月 日
甲 別	事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職 業	住 址	
附 記								

廣西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民 衆 職業 統計表		年 月 日			
甲 別	事 別	人 口 總 數	業 農 人 數	業 工 人 數	業 商 人 數	兵 役 人 數	業 醫 人 數	在 學 人 數	政 界 人 數	軍 界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附 記											

說明
 1. 失業統計法凡未成年之幼童及六十歲以上之老人與婦女有業計無業不為失業
 2. 兵役關係指現在應徵為兵者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一六一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街	
物產名稱		每年出產	從業人數	每單位之	時值合計	運銷地點	附	年	月
		數量		價格					日
水	雞								
牛	豬								
玉									
米									
小									
麥									
稻									
合計									

說明：物產名稱包括農業產品工業產品牲畜產品及林產品等有出產者加填入表內無則免列

廣西 縣 區 鎮 鄉 村 公產統計表 年 月 日

產業名稱	數量	建造房屋	所在地點	時值估計	每年利益	附記
房屋						
墟亭						
林場						
水塘						
田						
地						
合計						

說明：凡該村街所有公產均應逐項列入表內無則免列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

縣

區

鎮鄉

街村

公耕畝數及收穫數量統計表

年

月

日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收穫數量	時值估計	附	記
小麥					
油菜					
豌豆					
蘿蔔					
合計					

說明：凡該村街公耕所種作物均應逐項列入表內無則免列

廣西 縣 區 鎮鄉 街村 有林植樹生活株數統計表 年 月 日

林木種類	林場面積	林場所在地	原植株數	生活株數	生長狀況	附記
松						
杉						
桉						
油桐						
油茶						
合計						

說明：凡該村有林所植樹木均應逐項列入表內無則免列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		縣		區		鎮鄉		街村		各類私有荒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合	計	墟屯別	段別	各	類	荒	地	面	積	(畝)	平均每戶	荒地最多之	附	記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廣西		縣		區		鎮鄉		街村		糧賦統計表		年	月	日
合	計	甲別	各類土地	負	担	糧	賦	額	(元)	平均每戶負	附	記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廣西	縣	區	鎮	鄉	街	村	各類公有土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壩屯別	段別				各類公有土地面積(畝)	每年收益	每年共納
合計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廣西	縣	區	鎮	鄉	街	村	各類公有荒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壩屯別	段別				各類荒地面積(畝)	附
合計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街	
合計	甲別	數目	槍		藥
			槍	枝	
		彈		藥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記

現有團槍民槍彈藥統計表 年 月 日

說明：不可用之廢槍不得列入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街	
歲	款項目科	核定概算數	入		歲
			經費	支出	
		附記		附記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記

經費收支概算表 年 月 日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公有山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合 計	墟 屯 別 段 別 面	積(畝) 附 記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廣西 縣 區 鎮鄉 村各類私有土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合 計	墟 屯 別 段 別	各 項 土 地 面 積 (畝)	平均 每 戶 佔 地 積	土 地 最 多 之 戶 所 佔 面 積	附 記

說明：經辦土地陳報者應製此表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戶籍人事登記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總計			甲 項 別 別			遷入遷出 遷入 遷出 出生 被收 被撫 被監 結婚 離婚 失蹤 死亡 承繼	備 考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戶數	
						戶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養人	
						養人	
						護人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二、維持治安 安是寧靜不亂的意思，維持治安，就是維持管理地方的安寧，不使地方紊亂。如果地方的安寧不能維持，匪盜橫行，殺人搶劫，整個的地方糜爛不堪，那麼，還能夠談得上建設嗎？所以，維持治安，也是村街建設的先決條件，不可忽略的一件事。

三、普及教育 村街裏有許多要做的事，非得人民自動起來做不行的，但是，如果教育不普及，人民智識低下，對於應做的事，絲毫沒有明瞭，那麼，推行是極不容易的，所以，想把村街的事辦好，普及教育，也是極重要的事情。

四、促進交通 交通不發達，則人民老死不相往來，文化低下，貨物不能流通，人民的生活困苦，且因管理不易，匪盜藏匿，更足以擾亂治安，所以，要想把地方的事辦好，就非促進交通不可，交通方便了之後，一切的事，便容易辦理，人民的生活，也就好了。

五、革除迷信 迷信和建設是一個對立的名詞，迷信神鬼，一切事便不用做，一味的求鬼神保護便得，但是求神問鬼，是未開化的民族的無智識的行爲，我們想求生存，想生存在現在文明的世界上，絕對不能再去做那無智識的行爲，如果我們仍然是終日的求神問鬼，不去努力的做我們自己的事，那就是等待滅亡，我們爲着要把我們的事辦好，爲地方謀福利，所以革除迷信，也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以免民衆一切都倚賴鬼神，不肯努力建設，並且把有用的時間金錢消耗於迷信之上，害到地方困窮衰敗，沒有能力去謀建設。

六、籌集產業 我們想把地方建設好，除了樹立做事基礎，普及教育，維持治安等等之

外，倘有一件最基本而最重要的，就是籌集村街公產，因為凡事非錢莫辦，我們要把村街建設，一定需要很多的金錢，這許多的金錢，由甚麼地方得出來呢？抽捐抽稅嗎？那是不許可的事，望政府補助嗎？政府有政府要辦的事情，那裏有許多的金錢來補助你，即使有補助，也補助不多，而且，也不是長久的事，我們想把地方的事辦好，想村街能夠自治，惟一的辦法，仍是要自己籌自己的錢，籌錢的辦法，也不是要抽人民的錢，也不是要納人民的稅，但是甚麼呢？那就是自己造產，自己造有了產業以後，就可以有出息，有了出息，地方就有錢辦事，有了錢辦事，地方就可以自治，我們的村街，就可以建設起來了，所以，要謀村街建設，籌集產業，是一件最基本最重要的事情，至於籌集產業的事項，我們在以上各課裏已逐項的說及，如造林，公耕，挖塘養魚，築水埧，架水車，築水碾，建墟亭，菜廠，房屋，設置公廁，糞寮，農倉，石灰窯，磚瓦窯，公共畜牧等等，都是造產的事項，用不着再說。

七、預防災患及瘟疫疾病流行 災患發生及瘟疫疾病流行，人民顛沛流離，亦不能設建設，故預防災患及預防瘟疫疾病流行，也是極重要的事情，至於怎樣的預防災患，我們在上面各課裏已一項一項的提及，想諸位都已明白了。這裏也不再多說。

第二十課 要造成一個好的村街

我們知道村街是國家的基層組織，要想我們的國家好，非先把他的基層組織的村街治好不行，村街治好了，國家的基礎纔穩固，這是極盛而易知的道理，我們中國以往之所以紊亂，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注意基層的事情，所以愈弄愈壞，永遠沒有好的一日，我們爲着糾正以往的錯誤起見，所以，極力的注意到村街的事情，除把村街裏一切的壞事分別的剷除之外，還要辦了許許多多的事情，其目的就在想把村街的事辦好，把村街造成一個好的村街，以求鞏固國家的基礎，增進人民的幸福。

這一本的小冊子，是我們從事村街工作人員的一個指南針，對於我們村街甲長的應具備條件及村街內應禁止及應做的事，已告訴得很明白了，如果我們能夠切實的依照着去做，一定可以把我們的村街造好，我們的村街裏一定可以成爲以下的一個情形。

- 一、有完好的村街公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民團後備隊隊部，操場，公園。
- 二、有牆圍欄樓無匪患。

三、有潔淨整齊寬平的道路。

四、有公共的苗圃，林場，魚塘，水車，水壩，農場，農倉，墟亭，菜廠，房屋，磚瓦
窯，田地，山場，糞寮等等的收入，每年達五百元以上。

五、街道，溝渠，公所，學校，以及人民房屋，清潔整齊。

六、無瘟疫傳染病。

七、無牛瘟豬瘟。

八、到處無荒田，荒地，荒山。

九、無野火燒山。

十、無人做盜賊及無人吸食鴉片，賭錢。

十一、全村街內人人皆讀書識字。

十二、全村街內人人皆身體強健。

十三、全村街內人人皆有衣穿，有飯吃，有屋住。

十四、全村街內人人皆奉公守法。

十五、全村街內人人皆是好國民無人做壞事。

附錄各種參考章則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村街爲提起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興革事宜應舉行村街民大會

第二條 村街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

第三條 村街民大會由村街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村街長爲主席村街長因事缺席時以副村街長代理之

第四條 村街民大會期間及地點村街長須於開會前三日公佈並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村街人民無論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得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六條 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暨年滿十四歲之學生與本村街民團後備隊團丁應一律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七條 村街民大會除前條所列員生及團丁應出席外每戶最少須派年滿二十歲者一人出席但無人可派者不在此限

村街甲長須知

一七六

第八條

村街民出席大會除國民基礎學校員生民團後備隊團丁分別由校隊派員率領赴會外其餘村街民由各街甲長領導前往

第九條

每次大會其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均須於開會前點查記載開會後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察核

第十條

村街民大會鄉鎮長應參加指導

第十一條

村街民大會村街長副甲長教職員學生團丁及各戶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均有提案權惟學生團丁與各戶之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條

村街民大會出席人除年未滿二十歲者外均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

村街民大會開會時主席應為左列各款之報告

一、重要時事

二、本省政令

三、本縣政令

四、本村街經濟及應辦事務

第十四條 村街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
- 二、議決本村街禁約
- 三、議決與其他村街間之禁約
- 四、議決村街長副提議事項
- 五、議決各甲長提議事項
- 六、議決教職員及團丁與各戶之提議事項
- 七、議決本村街應行興革事項
- 八、議決本村街之預算決算

第十五條 村街民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有表決權人數過半數之贊同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六條 議決案件以大會主席名義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後由村街公所執行如屬重

要事項縣政府應轉呈省政府核備

村街甲長須知

第十七條

應出席村街民大會而不出席者如無正當理由每次得由村街公所處以罰金二角或服勞役一天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開會秩序

一、鳴號開會（鐘鼓或竹木梆或喇叭牛角皆可）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村街到會人數並宣佈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臨場指導之鄉鎮長指導村街長查詢本村街每月須查詢討論及縣政府特別指飭辦理事項

七、主席提出本月開會應討論事項

八、村街甲長副以及各戶出席大會人員臨時提議討論事項

九、主席宣佈此次會議決議事項

十、宣告散會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會場規則

第一條 村(街)民大會以村(街)公所及國民基礎學校禮堂或課室爲會場

第二條 會場須設坐位按甲按戶自前排右方向左編列由第一甲各戶起以至最後一甲之最後一戶止

第三條 各戶出席大會人員須依照按甲按戶編列之位次就坐不得紊亂應遵守之秩序並由甲長隨時指導糾正

出席人員不得攜帶小孩俾免喧嘩及紊亂秩序

第四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大會之人員不得攜帶槍刀木棍等武器

第五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吸煙

村街甲長須知

第六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以足躡在櫟椅之上及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大聲喧嘩及慢罵

第八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不得自行退席及走動

第九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有醉酒滋事以及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以至第八條不服糾正者各罰

銅仙十枚以爲村街基礎學校基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凡村街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村街長召集村街務會議先將本月開會應討論各事項審查擬具辦法以便開會時易於決議

第二條 村(街)民大會開會日期時間以及討論事項由村街長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村街公所門前以大字宣告其宣告式如下

本村(街) 月村(街)民大會於 月 日 時開會到時鳴號各戶須派一人隨

同各甲長出席爲要

村(街)公所謹告

村(街)長○○○○

附討論事項

一、

二、

三、

第三條 村街民大會於開會前三十分鐘先鳴預備號一次屆開會時再鳴號一次

第四條 各甲長聞開會號音卽從速率領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並不得無故先行退席

第五條 村(街)民大會每次開會時間最多以二小時爲限不得超過如有提出討論事項未討論完畢時留至下次會期討論

第六條 凡查詢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攙雜紊亂

村街甲長須知

說明

- 一、以上由第一甲起以至最後一甲止一律編列
- 二、每甲由第一戶起以至最後一戶止皆列戶主姓名
- 三、每月開會時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不論戶主非戶主皆可出席各於各月之欄內畫戶主私章或簽其出席人之姓名以證明其出席
- 四、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者相符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

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村街甲長須知

出席人數		
	甲二第	甲三第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表

每月開會須由鄉鎮村街長查詢討論者

一、戶籍人事登記

二、土地登記

三、牛馬登記

四、本村街產業及生息數目

五、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蠅蚊

鼠類及禁止放縱豬牛馬在街

道上踐踏污穢

六、保存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

各戶有無增戶減戶各戶人口有無變動并由甲長以書面報告村街長同時村街長即按各村街戶口表填註更正

各戶所有業權有無變動及有無私將土地賣與外國人

各戶牛馬有無增減及有無瘟疫被盜已否辦理

由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報告

已否依照辦理

已否辦理清潔

潔

七、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八、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

九、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十、查禁鴉片及毒品

十一、查禁賭博

十二、查禁偷盜鬪毆游惰

十三、改良風俗

十四、提倡國貨

十五、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青年吸食紙烟

已否掃除搬運清潔

有否糞料及肥料已否保管整理使用

有無此類食物售賣曾否取締

有否私吸私售私埋鴉片情事

有否私賭情事

有無偷盜鬪毆及游手好閒不事生產之人及有無生面人入境在鄉村地方

有無毆打育女及違反改良風俗事

項

有無提倡國貨及有無私用仇貨

有無此種情事曾否取締

村街甲長須知

十六、救濟災害

十七、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令

辦理事件

一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保管清算村街財產

二、修建二位一體共用之村街公

所學校民團隊部及附設託兒
所

三、修建村街公園

四、設立村街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五、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六、清查村街田地舉辦公耕

七、繼續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

山

二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舉行村街居民大掃除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

入學及付託兒所以便工作

四、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

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

學

五、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

森林

六、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三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共樹木保護

森林

三、改良農具

四、建築村街公共廁所

五、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

六、修築整理村街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七、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八、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九、城市普及民團訓練

四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三、繼續改良農具

四、修築水埧整理水車

五、繼續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六、劃定公共牧場修整基地

七、清查村街農倉糶穀借貸

八、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五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

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繼續修築水渠整理水車

二、撲滅蟲害種植培壅五穀芸除

雜草

三、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四、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五、防止損害五穀

六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繼續撲滅蟲害種植五穀芸除

雜草

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應徵兵家中無壯丁者全村助其耕種

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應徵兵未退伍家中無壯丁者全村助其耕種

- 二、繼續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 三、繼續整理水車水埧
- 四、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五、舉行居民大掃除
- 六、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 七、收穫五穀

七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 一、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二、收穫五穀

八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 一、繼續防止偷盜五穀
- 二、協助應徵兵家屬種植收割五穀

九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

人員提出討論者

- 一、舉行秋季公耕
 - 二、種植保護五穀
 - 三、防止偷盜五穀
 - 四、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一律入學並設託兒所付託兒童以便工作
 - 五、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規定辦理
 - 六、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穀
十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 一、收穫五穀
 - 二、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 三、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 四、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五、組織村街合作社設立倉庫改良商業技術方法
- 六、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 七、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 八、設立村街農倉建築倉廩抽數存儲
- 九、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穀十一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 一、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窑製造公用磚瓦
- 二、修建欄樓牆閘
- 三、修建村街公共墟亭菜廠及屠獸場
- 四、開闢村街林場小路禁止放火

燒山

- 五、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六、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 七、修築公共道路橋樑涵洞
- 十二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 一、制定村街收支概算籌集村街公產
 - 二、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 三、舉辦家畜比賽改良家畜種仔
 - 四、劃定村街公有牧場
 - 五、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
 - 六、清查村街公有田地水塘
 - 七、掘築村街公有魚塘
 - 八、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

并建築牛馬猪羊厩舍及鷄鴨

欄勿使與人同住一屋

九、繼續放哨守卡并警戒野火燒

山

每月開會有左列事情發生時無論

何人皆得提出討論者

一、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二、禁止麻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三、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

麻疹瘧疾等各種瘟疫傳染病

四、禁止猪肉牛肉灌水

五、禁止擺賣瘟猪牛肉

六、禁止溺女

七、禁止早婚

八、禁止重養媳

九、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十、禁止毆打育女

十一、禁止買賣人口

十二、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勾竄

窩通盜匪

十三、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

明之生面人

十四、禁止乞丐流氓之滋擾

十五、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

賣淫

十六、禁止歌墟

十七、禁止放蠱毒鷄鬼

十八、禁止迎神賽會

十九、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二十、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廿一、禁止停棺不葬

廿二、禁止食蕪葉紅藤吐涎汚穢

地方

廿三、禁種罌粟及偷運鴉片

廿四、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廿五、禁止毀壞水埧水塘以及偷

盜田水

廿六、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廿七、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

及瓜菓蔬菜

廿八、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廿九、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

青蛙蟾蜍蟹蜂青蜓等類益

鳥益蟲

三十、禁止挖掘河岸

卅一、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卅二、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

高利貸

卅三、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

收田地租項

有以上各項情事時皆依鄉

村禁約及法律辦理

廣西各縣村(街)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村街長副村街長

二、本村街內各甲長

三、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

四、本村街內具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公益者二人由村街長延請並報告鄉鎮公所

備查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前條所列會員須一律出席若無故不出席者應每人每次罰毫銀貳角為

本村街費用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議決之範圍如左

一、審查村街民大會應討論事項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一九八

- 二、執行村街民大會決議事項
- 三、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四、村(街)公產之創造經營保管事項
- 五、關於村街之自治事項
- 六、關於本村街之自給事項
- 七、關於本村街之自衛事項
- 八、關於本村街之教育事項
- 九、關於本村街之衛生事項
- 十、關於村街之救卹事項

以上應討論之事項由村街甲長提出但村民提出者再應交付審查討論連名向村街長提出者亦得

第五條 本會議以村街長爲主席村街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副村街長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有重要事項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及臨時會開會之日期時間由村街長先行報告鄉鎮長查核並請鄉鎮長屆時到會參加指導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村街公所執行之並報告鄉鎮公所備案其不出席之人員事後不得異議反對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經理全村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協理全村街事務

第三條 村街長副村街長由本村街內甲長在鄉長指定合格人員中倍選按級呈請縣政府擇委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村設村務會議街設街務會議議決全村街自治事項及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以村街長爲主席副村街長及本村街內各甲長爲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村街長辦理村街事務得召集本村街內甲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六條 村街公所得以廟宇祠堂學校及地方公產辦公如無相當地址暫時借用村街長住宅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各隊之組織除幹部訓練隊特務隊別有規定外均依民團條例及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民團條例第二十五條免予徵集事項須由本人或戶主取具醫生或本管甲長之證

明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查實按級呈報核准

第四條 關於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緩予徵集事項須由本人或戶主取具醫生或本管

甲長之證明呈經縣民團司令部覆核屬實轉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彙報駐省最高軍事

第五條 應徵團兵之年齡以其「戶籍冊」所載為準

前項「戶籍冊」所載之年齡如爲虛僞之報告希圖規避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其本身或其戶主

第六條 意圖免除團兵義務僞爲疾病或自毀身體或其他詐僞之行爲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七條 依前二條被處罰之壯丁於處罰後仍須應團兵之徵集

第八條 各隊服役期間延長時縣民團司令部應於奉令後立即公佈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章 後備隊

第九條 每村(街)應將合格壯丁盡量編成後備隊一隊內分甲級隊乙級隊每級隊以壯丁九人至十二人爲一班設班長每三班或四班爲一排設排長每若干排爲一隊共以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副隊長一員輔助之隊部附設於村(街)公所

第十條 每鄉(鎮)所屬後備隊應編爲一大隊仍分甲級隊乙級隊共以大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大隊副一員輔助之大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十一條 每區所屬各後備大隊應編為一聯隊仍分甲級隊乙級隊共以聯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

聯隊附一員輔助之聯隊部附設於區公所

第十二條 後備隊之訓練依左列時間實施之

一、城廂後備隊 由每年三月至八月

二、各鄉(鎮)後備隊 由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

第十三條 後備隊之訓練應先將甲級隊實施完畢再及乙級隊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在村(街)長未完全受民團幹部訓練之教育以前由縣民團司令部查

酌地方治安情況核定其應受訓練之地域及隊數派督練官前往訓練之其隊數多者並
得分期訓練

第十五條 後備隊之訓練每週應將實施狀況呈報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縣民團司

令部檢閱將並成績呈報區民團指揮部備查

第十六條 後備隊受各級長官及該管區鄉(鎮)村(街)長之指揮

第十七條 後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常備隊

第十八條 每一民團區之常備隊額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第十九條 常備隊之團兵由區民團指揮部集中訓練其集中地點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常備隊之團兵就後備隊甲級隊團兵內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照應徵名額責成區鄉(鎮)村(街)長會同後備隊之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徵調充任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由縣民團司令部根據全屬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總額比例核定其應徵之數

第廿一條 常備隊之訓練每週應將實施狀況呈報區民團指揮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並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廿二條 常備隊之團兵逃亡時其家長及該管鄉(鎮)村(街)甲長均應協同緝拿如有挾帶公物並得責令家長賠償

前項處分由區民團指揮部令飭該管縣政府執行

第廿三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應交錯退伍某區祇訓練一大隊時退伍人數為三分之二兩大隊以上

者退伍人數爲二分之一

第一期團兵如全隊同時入伍者依前項規定應留之人數須遲一個月退伍其應留之團兵以程度稍差者爲標準應留團兵之姓名須飭由縣民團司令部佈告並通知其家屬第二期以後即以三分二或二分一依定期六個月銜接交錯徵退

第四章 預備隊

第廿四條 預備隊根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縣民團司令部依後備隊之編制編成之

第廿五條 預備隊之官兵離開居住地方一個月以上時應報告該管隊長按級轉呈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第廿六條 預備隊之官兵遇奉到徵調或召集命令違抗不到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廿七條 預備隊受各級長官及該區鄉(鎮)村(街)長之指揮

第廿八條 預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各隊官長任用

第廿九條 後備隊之排長用本村(街)之常備隊退伍團兵成績及格者或本村(街)之甲長曾受軍

事訓練或有軍事經驗者推舉充任之隊長以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長以鄉(鎮)長兼任之
之聯隊長以區長兼任之

副隊長以副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附以副鄉(鎮)長兼任之聯隊附以本區所屬之鄉
(鎮)長資望較深者兼任之

前兩項人員除排長外在村(街)鄉(鎮)區長未受民團幹部訓練之教育以前得以本村
(街)鄉(鎮)區之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代理被委人如無正確理由不得推辭建者依民團
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後仍須服務

第三十條 後備隊大隊長以下人員由各縣民團司令部轉請縣政府用縣長兼司令名義委任之副
司令并須副署

前項人員委齊後由縣民團司令部彙表按級呈報備案
第卅一條 後備隊聯隊長聯隊附由縣民團司令部薦請區民團指揮部委任之仍呈報駐省最高軍
事機關備案

第卅二條 常備隊之官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委之

村街甲長須知

第卅二條 預備隊之官長由縣民團司令部就左列人員遴委之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

軍事機關備案

- 一、現任區長鄉(鎮)村(街)長曾受軍事教育者
- 二、由陸軍學校或其他同等學力之學校出身者
- 三、曾受初級中學以上之軍訓者
- 四、曾服兵役現役兵或常備隊團兵成績優良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廣西民團後備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各鄉(鎮)村(街)之名稱編定之常備隊之番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預備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核定之

第卅五條 後備隊預備隊之官兵非在召集及訓練期間不准戴軍帽及佩帶襟章

第卅六條 依民團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後備隊預備隊因剿匪共損耗之槍彈應購領或請補充

時須由縣民團司令部查確取具該管區鄉(鎮)村(街)甲長或當地公正紳耆二人以上之證明書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覆核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卅七條 各隊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卅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卅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徵集編練除條例規程業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督飭所屬民團各級部隊執行徵集編練

事務

第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受各級長官之命令負責執行所屬民團各級隊徵集編練事務

第五條 區鄉(鎮)村(街)長奉令辦理民團各級隊徵集編練事務應負責宣傳督促執行之責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六條

凡赤貧之戶如壯丁祇有一人須賴本人工作始能維持其一家數口之生活及本人之工作含有流動性質須時常離開住所或無一定之住留時間者應由該管甲長證明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查實轉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緩予徵集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但仍編入本村(街)之後備隊其名冊附記欄內務即註明

對於前項為虛偽之報告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後仍須應徵其失察之甲長亦同但得減輕其處罰之程度

第七條

各級隊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 一、徵集時規避不到者
- 二、訓練時無故不到者

三、在召集或訓練時不服從命令情節較重者

本條二、三、兩款常備隊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凡受罰金處分無力繳納者每罰金一元折作苦工一天

第九條

應徵團兵臨時確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服役者得由本村(街)甲長二人以上之證明

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暫緩徵集但應常備隊之徵調者須於次期補徵之

第十條 應徵各級隊之團兵不得募雇頂替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民團幹部訓練隊之徵選不適用之

第二章 後備隊

第十二條 後備隊由縣民團司令部照廣西民團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年齡每年根據縣政府調查戶

口冊籍督飭該管區鄉(鎮)村(街)長分級盡量編配

從前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應依前項之規定按照編村(街)區域不論期別分級改編併補授防空消防常識其團兵年齡已逾四十五歲者不再編入

各縣設有公安局地方得由民團司令部請予協助

第十三條 後備隊不設特務長及文書軍事需要時由隊長指定本隊團兵辦理

第十四條 後備隊團兵如因人數過少甲乙兩級隊均不及兩排時不設副隊長

第十五條 一戶之壯丁年齡同為甲級或乙級時應查酌情形准分兩級隊編配但須於名冊附記欄

註明

村街甲長須知

第十六條 壯丁如在他處從事業務而非流動性質者仍就其業務所在地編隊

第十七條 壯丁爲人雇傭在受訓練時期雇主不得藉口減扣工資

第十八條 有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者均應編隊但可暫緩訓練仍于名冊附記欄註明

第十九條 後備隊隊長經受民團幹部訓練隊之教育後應負訓練本管後備隊各級隊之責

第二十條 凡人烟稀疏地方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易集合者得就該地之便利分排分班各別訓練

其人數過少者並得不分甲乙級混合訓練之

第二十一條 後備隊團兵初犯第七條之事實情有可原或情節較輕者得減輕其處罰或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後備隊團兵在受訓練期間必須離隊遠出謀生時應報由該管隊長查實按級呈請縣民

團司令部核准轉報區民團指揮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縣後備隊盡量編成後由縣民團司令部逐隊集合點驗訓話並將聯隊以下各級隊官

長姓名履歷士兵人數彙表按級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屆實施訓練之後備隊應由縣民團司令部於開始實施時填具報告表按級造送其表

式另定之

第三章 常備隊

第廿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關於徵集常備隊團兵事務應按該期應編練之常備隊團兵人數就各縣後備隊甲級隊團兵之總額平均適宜分派於入伍之兩個月前飭縣依限徵送

第廿六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區民團指揮部徵集命令後根據所屬各區或鄉(鎮)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總額將應徵團兵人數適當分派令飭各區或鄉(鎮)公所照數依限徵送同時並分令各後備隊聯隊長或大隊長會同辦理

第廿七條

區長或鄉(鎮)長後備隊聯隊長或大隊長奉到縣民團司令部徵集命令後即會同商定本區或本鄉(鎮)應徵團兵人數適當攤派轉飭所屬之鄉(鎮)或村(街)公所及後備隊大隊長或隊長依限徵送

第廿八條

村(街)長後備隊長奉到徵集名額之命令即召集各甲長於該村(街)後備隊甲級隊中體察各團兵生活狀況稍優兄弟較多者盡量派出除志願者得儘先徵定外餘額以抽籤法或拈票法徵定之

第廿九條

應徵團兵之抽籤或拈票(下準此)辦法如左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一一二

(一)行抽籤法時村(街)長應將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團兵姓名規定地點時間先行宣佈屆時由各甲長率領本甲派出之團兵到指定地點由村(街)長監視執行

(二)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團兵若干即備若干籤分寫應徵被補緩徵三種應徵之籤數即該村(街)担負兵額之數備補籤數與應徵額數相同但須於籤上編列號數餘籤均寫緩徵

(三)將預行寫好之籤屆時投於筒內攪亂按合格團兵名冊依次唱名由本人抽受交與開簽人即由開簽人將某人得某種簽當眾朗誦登記完畢然後再及次人

(四)各簽須要同樣大小如用票並蓋村(街)公所圖記

第三十條 應徵名額如各村(街)不能平均分配時以村(街)與村(街)抽簽定之

第三十一條 村(街)與村(街)之抽簽辦法如左

(一)抽簽是由該鄉(鎮)之鄉(鎮)長召集村(街)長行之

(二)抽得之村(街)應出應徵額數並應照數出備補額數

(三)某村(街)既定担負新徵團兵名額即由某村(街)再照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辦法

徵出之

第卅二條 區鄉(鎮)村(街)對於已決定應徵團兵須通知召集日期及地點

第卅三條 已決定之應徵團兵即由村長繕具徵集團兵名冊連同團兵依限送交鄉(鎮)長鄉(鎮)

長彙造送交區長區長彙造送交縣民團司令部縣民團司令部彙造二份以一份送區民團指揮部一份連同新徵團兵送交指定之部隊長官但村(街)以上之各級機關應自抄存底冊一份備案名冊式另定之

第卅四條 應徵團兵自起程赴縣日起至入伍之前一日止由縣政府在地方款內發給伙食

第卅五條 區長或鄉(鎮)長對於徵集之團兵應切實督促所屬依限徵送俟送到本區或本鄉(鎮)時並須按名檢查有不合格者即行剔除以備補之團兵頂補

第卅六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及後備隊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對於徵集事務辦理不力或延宕疲玩不依定限徵送團兵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卅七條 縣民團司令部於區或鄉(鎮)送到新徵團兵時應認真檢查完竣派員如期送交該管區民團指揮部或其指定送交之常備隊驗收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爲前項團兵之檢查時縣民團司令部區民團指揮部或其指定之常備隊認爲有不合格者均即發還以備補之團兵頂補

第卅八條 縣民團司令部應製定徵調團兵預定期限表將由村(街)按級送至縣民團司令部之程

途距離往返徵集手續所需時間斟酌支配詳細規劃以區或鄉(鎮)能將應徵團兵同時送到縣民團司令部爲標準

第卅九條 常備隊官兵冊由區民團指揮部造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並分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 預備隊

第四十條 常備隊團兵服役期滿由該縣派送新徵團兵人員率領回籍在縣民團司令部報到登記編成預備隊後各歸住所

前項預備隊團兵在未集中時即歸所在地後備隊隊長指揮管理

第四一條 預備隊之官兵名冊由縣民團司令部造送區民團指揮部由區彙表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四二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對於預備隊徵調事項辦理不力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

罰之

第五章 各種召集

第四三條 依民團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各種召集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按左列時日行之

一、檢閱召集每年一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舉行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以上兩款均不定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或民團指揮部派員隨時舉行
但縣民團司令部亦得以命令舉行之

第四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檢閱或訓練召集命令後立將召集之種類與應受召集之隊別團兵

召集日期集合地點詳細令飭區鄉（鎮）村（街）甲長通告並限於集合前三日傳知各團
兵臨時召集之命令應隨時傳達不能延擱以能依指定地點及集合之時間為標準

第四五條 團兵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應召時須報告村（街）長核准免召並報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村（街）長對於免召團兵之核准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四六條 團兵奉到召集命令後務須依期齊集指定地點候令不得藉故規避或遲到早退違者依

村街甲長須知

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四七條 檢閱召集之區域務以各隊團兵能於一日之間往返舉事不致多碍其作業時間爲原則

臨時召集亦同

第四八條 訓練召集之區域以該縣所屬各團隊爲原則亦得聯合他縣之團隊一併召集之

第四九條 訓練召集之時間以不妨害農事爲原則於每年秋末冬初行之但因季節地域氣候之關

係得按其情形提前或延緩舉行

第五十條 應訓練召集之團兵自村(街)起程之日起至訓練終了到家之日止發給餉銀或伙食由

縣民團司令部依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之規定具領散放取摺核銷但平時各就本村(街)訓練之後備隊不得支給伙食或餉銀

第五一條 奉令爲各種召集之人員不得受地方人民之供應

第五二條 奉令爲各種召集之人員於召集終了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五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

及鄉鎮村街公所之準則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總司令部
省政府 支會代電頒行

一、每村街須編練民團後備隊一隊若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滿一百人以上百五十人以下或新編之村住民稀散集中一隊訓練不便者皆得分組訓練之

二、每村街以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為原則若在城市地方或數村毗連者得聯合設立一所多分班數若新編之村住民稀散不便集中一所以施教育者得設分校并得分組教育之

三、國民基礎學校校舍督促村街住民以村街內之廟宇祠堂修改使用其無廟宇祠堂可修改者亦可借用私人寬大之房屋倘均不可能再督促村街居民就財力可能範圍選擇地點共同出力共同捐助材料物品銀錢建造之（即茅屋亦可）其校舍操場園林等需用之土地應儘先調查收用村街之公所及無主地充之

四、新建或修改國民基礎學校時應將講堂放寬以便作公共集會之會場及禮堂之用并須建築操

場（公地或草坪均可）及小園林（將原有大樹或林木地方修理整潔即可）各一所但仍在財力可能範圍內籌劃倘財力不及時可先建造茅屋供用

五、村街民團後備隊之隊部及村街公所一併附設於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內同屋辦公不另設置

六、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須以高小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並曾經民團幹部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之

七、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以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及村街長為原則如非本村街人得免兼任後備隊隊長

八、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以本村街人為原則但本村街無上列第六項相當人才時得以他村街他鄉鎮或他縣人充任并得兼任村街長及民團後備隊隊長而以本村街人為副村街長

九、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兼任村街長及村街民團後備隊隊長生活費之多少視各該縣及各該鄉村之財力而定但最多月給不能超過國幣壹拾伍元

十、鄉鎮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凡該鄉鎮內各村街之民團後備隊須協助督率編練之

十一、鄉鎮民團後備大隊隊部即附設於鄉鎮公所內不另設立機關

十二、每鄉鎮須設立鄉鎮中心學校一所其校長以該鄉鎮之鄉鎮長兼任之

十三、鄉鎮長須以初中以上畢業曾經民團幹部大隊畢業或曾經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其未受訓練者並須提前訓練之

十四、鄉鎮長以本鄉鎮人爲原則但本鄉鎮內無上列第十三項之人才時得以他鄉鎮或他縣人充任並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以本鄉鎮人爲副鄉鎮長

十五、鄉鎮長得暫兼任該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後備隊長該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長如未經幹訓大隊畢業者得留至後期訓練之

十六、鄉鎮長生活費給與之多少視各該財力多少爲標準但最高月薪不得超過國幣貳拾伍元

十七、鄉鎮公所得暫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十八、鄉鎮中心學校如無祠堂廟宇及公共房屋借用則由鄉鎮長就地方財力之可能籌建之如財力不及可先建造茅屋供用

十九、新建或修改鄉鎮中心學校時應將講堂放寬至能容二百人以便兼作禮堂及會場之用並須籌建能容一千二百人之操場（將附近公地修理平整即可）及設置園林一所（將原有大樹或

村街甲長須知

1110

林場地方整理清釐即可

廣西省各縣派用甲長簡章

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甲長之派用及其待遇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用爲甲長

一、識文字者

二、曾受民團訓練者

三、曾充徵兵退伍者

四、有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用爲甲長

一、逃避徵兵服役及民團訓練者

二、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嗜賭博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品性不端者

六、染有痼疾者

第四條 甲長之派用由村街長呈請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核定由縣政府給予白色布質證章加蓋

縣長私章編明號數以資識別（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甲長之任期定爲一年但連派得連任二次於服務期滿後應將證章按級繳回縣政府

註銷

第六條 甲長認爲公務員在服務期間得免參加徵兵之抽籤徵工之勞役及調離本縣之民團

訓練

第七條 本簡章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甲長證章式樣

正 面

廣 西 省 ○ ○ 縣 ○ ○		鄉 鎮
○	甲	
○	長	
街 村		

村 街 甲 長 須 知

反 面

第	號
民國二十〇年〇月〇〇日發給	

說 明

1. 用白色土布
2. 沿邊及縱橫線均用紅色
3. 長八公分寬四分半
4. 縣長私章蓋於正面之正中
5. 鄉鎮村街等字樣不可併寫

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廿五年二月省政府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戶籍編定及人事登記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為單位

居住船舶人民之戶籍屬於常泊之縣

第三條 戶籍人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由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之

其有區之縣并由區公所就近協助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

第四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廣西省境內者其戶籍及人事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登記

第五條 居留於廣西省之外國人其調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同爨者為一戶

第七條 凡工商業團體如商店工廠公共處所如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皆分別編

制爲戶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分別登記

第八條

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爲戶主夫係入贅者以妻爲戶主父母子女同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及未嫁之姊妹同居以年長者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管理入爲戶主

第九條

戶籍人事登記事項如次

子 遷入

丑 遷出

寅 出生

卯 收養

辰 撫養

巳 監護

午 結婚

未 離婚

申 失蹤

酉 死亡

戌 繼承

第十條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之手續如次

一、登記簿依照前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十一部門合訂爲一冊并分爲正副本

二、由縣政府按照所屬各鄉(鎮)公所所轄村(街)數目每村(街)發給登記簿正副各一冊并按照各村(街)之戶口若干發給戶口表若干張另發戶口變動表若干張交給鄉(鎮)公所使用

其有區之縣由區公所轉給

三、每年每月下旬由村(街)長攜帶登記簿及每戶戶口表村(街)戶口變動表會同各村長按照第九條各部門挨戶詢查并按照各戶原有之戶口表核實分別登記於登

村街甲長須知

記簿內每年每季由鄉(鎮)長督率及村(街)長至村(街)抽查一次

四、每季每戶抽查登記後由鄉(鎮)長蓋章於各戶之戶口表上交給各戶主妥為保存其新增及尙無戶口表之戶從新發給戶口表

五、每季每村(街)抽查登記完竣後正本由鄉鎮長自行攜回核編副本交給村(街)長妥為保存

六、每季每村(街)查詢登記完竣後由鄉(鎮)長督率村(街)甲長將各該村(街)戶口表重新整理一次交還村(街)長保存并登記其增戶除戶之號數及全村(街)之戶口總數於村(街)戶口變動表攜回核編

七、鄉(鎮)長整理村(街)戶口表完竣後再依據村(街)戶口變動表填寫鄉(鎮)戶口變動表二份以一份存該鄉(鎮)以一份呈送縣政府其有區之縣鄉(鎮)戶口變動表先送區公所由區公所抄錄一份存區後再轉送縣政府

八、縣政府彙齊各鄉(鎮)戶口變動表後即填寫全縣戶口變動表四份以一份存縣一份呈送省政府一份送總司令部一份送區民團指揮部兼行政監督

其有區之縣全縣戶口變動表仍須分區填寫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不得向民戶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登記簿正副本暨各種表式一律由縣政府以廣西出產之紙張製備之其用費由縣款支給

第十三條

登記簿正副本共十一部門寅、午、酉、戌四部每部十頁子、丑、卯、巳、未、申七部每部五頁共七十五頁於每頁騎縫加蓋縣印但不敷用者得增添頁數使用呈請縣政府補蓋騎縫印

第十四條

登記簿之登記其本人或關係人認爲錯誤時得聲請更正之

第十五條

登記簿須妥爲保管如遇新舊鄉(鎮)村(街)長交替須前後任交代取回收條存據

第十六條

凡遺失毀壞登記簿正副本時須即報告補領并須繳納手續費正本國幣壹元副本國幣五毫如隱匿不報告補領者正本罰繳手續費國幣肆元副本罰繳國幣貳元
登記簿補領後須即從新謄錄或從新登記

第十七條

登記簿之記載須字跡清楚其數目字須用大寫

村街甲長須知

第十八條 登記簿上之人名須真確無論男女性皆須取定名字不得更改

第十九條 登記簿上之住址如係本村(街)祇填門牌號數非本村(街)則須詳填區鄉(鎮)村(街)及門牌號數非本省及本縣者并填省名縣名

第二十條 登記簿登記有不盡不實時鄉(鎮)長科以國幣十元以下村(街)長科以國幣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戶主有拒絕調查登記或隱瞞不報情事者科以國幣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凡有關係之人均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費用閱覽每次收國幣五分或抄錄謄本交付每百字收國幣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交謄本時鄉(鎮)長應於謄本上署名蓋章證明與原簿無異收費時應給收據但已收抄錄費者不得再收閱覽費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及戶口表報告表式樣暨其填寫說明皆另行製定頒佈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戶籍人事登記之程序

一、登記簿由縣政府印製依照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十一部門合訂爲一冊并分爲正副本登記簿內各部門頁數以照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數目辦理爲原則但城市地方人口往來搬遷特別頻繁故市鎮地方登記簿正副本關於遷出遷入兩項登記表應由主管機關（公安局或縣政府）按酌實際需要多加頁數至其他各部門頁數亦得按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以期恰當數用

二、由縣政府按照所屬各鄉鎮公所所轄村街數目每村街發給登記簿正副各一冊及該村街各戶戶口表另發給鄉鎮及村街戶口變動表鄉鎮及村街戶口統計表鄉鎮及村街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各若干張分別交鄉鎮村街公所使用

三、每月下旬由村街長攜帶登記簿及每戶戶口表督率各甲長按戶詢查如各戶戶口有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繼承收養撫養結婚離婚失蹤監護等變動情形應即核實分別登記於登記簿內

四、爲遷入遷出死亡登記填表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遷入登記表 如有人從別村街或別鄉鎮或別縣或別省遷入本村街應即照遷入登記表所列各項分別登記尤應特別注意甲、原籍貫與何處遷來兩項應分別清楚如遷入之人原籍

廣東中山縣但其現在係從邕寧縣東門鄉虎邱村遷來應分別填明乙、如遷入有二人以上同來時應將同來之人按戶登記於同遷入者欄內但非其家屬則不許共同遷入

2. 遷出登記表

如有本村街人遷往別村街或別鄉鎮或別縣或別省時應即照遷出登記表所列各項分別登記尤應注意下列三點甲、原住址係指未遷出前在本村街之住址如住第某

甲第某號門牌乙、遷到何地欄應詳細填明遷至何村街如係離開本鄉鎮區域時應填明至何鄉鎮如係離開本縣區域時應填明遷至何縣如係離開本省時井應填明至何省分別填寫清楚以便統計丙、同遷出者欄如有二人以上同遷出時井應將同遷出者按名登記於同遷出者欄內但同遷出以其家屬為限

3. 死亡登記表

於死亡原因欄應詳細查填如係病死或係傷死如係病死應將病之種類如瘧

疾霍亂痢疾死產嬰兒產婦或肺病等分別填註清楚以備統計為衛生設計之依據

五、登記之同時井按變動情形將各戶原存戶口表分別改正例如

1. 出生收養撫養繼承 應將出生者被收養者被撫養者及繼承而同居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加列於戶口表內

2. 結婚 應將妻之姓名年齡等項加列於夫家之戶口表內如係入贅時則將入贅者之姓名年齡等項加列於妻家之戶口表內

3. 離婚 離婚而異居者應將其妻之姓名年齡等項塗銷如係入贅者則將入贅者之姓名年齡等項塗銷

4. 死亡及失蹤 應將死亡者及失蹤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塗銷如因死亡而絕戶者將其戶名塗銷

5. 遷入遷出 應於原戶口表內分別註明如遷入後自成一戶者從新發給戶口表填寫如全戶人口遷出者應將其戶名塗銷

六、每戶戶口表改正後應即粘貼於一木板上懸掛於廳堂最注目之處以便隨時稽查（木板由戶主自行製備其大小與戶口表大小同板厚三分至五分）

七、各村街每月登記完畢應將登記簿正本及副本改正

八、各村街每月登記完竣應將公所所存之各戶戶口表照前條各項分別更正并即彙編村街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村街戶口變動統計表（各項統計表式附後）

九、每年每季末旬由鄉鎮長攜帶登記簿正本各戶戶口表督率各村街長中心學校及國基學校校長教職員年長之學生於星期日或其他假期全體動員分組至各村街甲按戶檢查一次如發現錯漏即予補正并由補正者蓋章於各戶之戶口表上交給各戶主粘貼於小木板上仍懸掛原處其新增及無戶口表之戶從新發給戶口表

每季檢查工作限一日辦竣

十、每季檢查登記完竣將登記簿整理改正後正本由鄉鎮長自行攜回副本交給村街長妥為保管

十一、每季檢查登記完竣後由鄉鎮長督率村街長學校校長教職員或年長之學生將各該村街戶口統計表照變動情形重新整理一次將各甲戶數人口學童壯丁現住他往等數目重新核實填造每季戶口統計表各村街辦理統計時所有出生遷入各項人口增加之總數與遷出死亡失蹤等項人口減少之總數比較其差額即為本村街一季中人口增加或減少之數

十二、各村每季戶口統計表每月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應於每季之終日以一份存村街公所張掛以一份呈送鄉鎮長

十三、各村街每季統計完竣鄉鎮長應即根據各村街每季戶口統計表村街每月戶口遷出遷入統計

表村街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核編成鄉鎮每季戶口統計表鄉鎮每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鄉鎮每季戶口變動統計表(各項表式附後)

鄉鎮戶口變動表遷出人數欄應以鄉鎮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各項遷出總數減去遷往同鄉鎮別村街人數為本鄉鎮真正遷出人數其遷入人數應以鄉鎮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各項遷入總數減去由本鄉鎮別村街遷入人數為真正本鄉鎮遷入人數

各鄉鎮辦理統計時所有出生人數及鄉鎮遷入人數兩項人口增加之總數與死亡失蹤及鄉鎮遷出人數三項人口減少之總數比較其較差即為本鄉鎮一季中人口增加或減少之數

四、鄉鎮戶口統計表鄉鎮戶口變動統計表鄉鎮人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應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以一份於每季終後五日內呈送縣政府核編

以上各項鄉鎮村街長應澈底明瞭

五、各縣政府每季彙齊各鄉鎮各項統計表後應即核編縣戶口統計表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縣戶口變動統計表(各項表式附後)

縣戶口變動統計表遷出人數欄應以縣人口遷出遷入統計內遷往別縣人數與別省人數之和

填入遷入人數應以縣人口遷出遷入統計表內所列由別縣遷入人數與由別省遷入人數之和填入

各縣辦理統計時以所有出生及遷入兩項人口增加之總數與死亡失蹤及遷出三項人口減少之總數比較其較差即為本縣一季中人口增加或減少之數

六、縣戶口統計表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縣戶口變動統計表應於每季終之後半月內辦竣以一份存縣以二份分別呈報省政府總司令部區行政監督

以下各項縣政府職員應澈底明瞭

七、省政府每季彙齊各縣各項統計表後應即彙編全省每季戶口統計表每季戶口遷出遷入統計表每季戶口變動統計表

六、縣政府及區鄉鎮公務員下鄉時須隨時抽查戶口

附各項戶口變動統計表

廣西各縣鄉鎮村街修築墻閘調樓及守望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充實地方防衛維持公共安寧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民戶密集一處之鄉(鎮)村(街)甲須各就附近四周地帶建築牆閘險要地方建築稠樓以資防守

前項規定屬於縣城內之鎮街已有城牆足資防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建築牆閘稠樓以堅固耐久足資屏障扼守爲度其質料採用磚石或土木應各視其地方便利居民財力爲之

第四條 凡圍牆外一丈五尺內地方不得存留可資攀援之樹木土石或其他建築物

第五條 牆閘稠樓須於必要地處開闢槍口以資射擊

第六條 凡原經築有牆閘稠樓者須即詳加檢查遇有毀損之處應即修理完善并應依照本辦法三、四、五各條之規定分別改良

第七條 牆閘稠樓之修築應由各該鄉(鎮)村(街)甲長召集當地紳耆開會決定修築及集資徵工辦法該鄉(鎮)村(街)長即須依照執行

第八條 修築牆閘稠樓之集資以按照當地居民之資力比例出資爲原則徵工以按照當地壯丁

平均負擔爲原則其有熱心捐助者聽

第九條 牆圍欄樓由各該地鄉(鎮)村(街)甲長負責管理

第十條 早夜開閉閘門須有一定時間由當地鄉(鎮)村(街)甲長各就其地方治安情況訂定之
必要時並須遣派當地後備隊輪值看守盤查過往行人

第十一條 各地欄樓須按日遣派後備隊輪值守望匪盜猖獗地區并須配備武裝以備不虞
第十二條 各欄樓通信聯絡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徒步傳令

二、電話(未經架設電話地方得暫從缺)

三、手旗

四、鳴金

五、鳴角

手旗鳴金鳴角須規定旗語記號以備臨時應用

第十三條 在(同一)地點有數個鄉(鎮)村(街)甲者其牆圍欄樓之建築由各鄉(鎮)村(街)甲長會

同聯合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鄉(鎮)村(街)甲長之任務在同一地點有鄉(鎮)村(街)長者由鄉(鎮)長負之有村(街)甲長者由村(街)長負之無村(街)長者由甲長負之負責人有一人以上者應輪流負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後備隊放哨守卡辦法

第一條

各縣村(街)後備隊之放哨守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各村(街)所屬交通要道之隘卡及險要地帶均須遣派後備隊團兵一組常川放哨守望以維治安而衛行旅

第三條

凡前條應設哨卡地方由該管縣長或區長查酌情形分別指定並即督飭所屬村(街)長遣派當地十里內後備隊團兵守望險要地方距離村落十里以外時該管村(街)長得

村街甲長須知

村團甲長須知

一三八

查酌情形分別辦理

第四條 哨卡時間除稠樓或稠堡牆圍或村邊險要地區外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不得多於十小

時均於日間行之

前項哨卡起訖時間由村(街)長隨時酌定

第五條 團兵哨卡以義務輪派爲原則

第六條 團兵輪值每名每月不得多過四次每次不得多過五小時

第七條 每一哨卡應派團兵人數以力能駐守執行任務爲度應由該管村(街)長查酌地方情形

隨時呈報增減之但每一哨卡每組不得少於二人并須指定一人負臨時指揮之責

第八條 每一哨卡須有左列各款之設備

一、高六尺闊八尺至一丈五尺之土壘

二、標明縣區鄉(鎮)村(街)名及加蓋縣印之哨旗

三、報警訊用之銅鑼牛角手旗等物

第九條 哨卡團兵須持武器以村(街)公槍給用村(街)無公槍時由村(街)公所向居民借用

前項公私槍械俱不敷用時得以刀矛代之但每組最少須配槍一枝

第十條 哨卡團兵須執行左列各款任務

一、保護交通

二、偵探匪情

三、傳報匪警或其他關係地方公安之緊急事變

四、截擊過路股匪

第十一條 哨卡團兵執行前條各款任務除遇緊急場合得獨斷專行外須按級報由該管班排長轉

報村(街)長核行

第十二條 村(街)長或後備隊長須隨時將哨卡之任務防衛與報警之動作及技術(如旗語等)訓

練團兵俾各明瞭勝任愉快

第十三條 兩村(街)或兩村(街)以上交界地方之哨卡兩方村落均在十里以內者應即按照三四

五六七八九各條平均輪派並推定較近哨卡地方之村(街)長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四條 凡兩村(街)或兩村(街)以上接近地方之哨卡如距離所屬村(街)在十里以外者由附

村街甲長須知

近十里內之鄰村(街)負責哨卡不得藉口非其所屬諉卸責任

第十五條 哨卡團兵不得向過客收受保護及茶水等費

第十六條 凡兩村(街)鄰近之哨卡或附近哨卡之鄉(鎮)村(街)甲戶均有互報消息及聞警互相應援之責

第十七條 各縣政府或民團司令部或區公所得在本辦法所規定範圍內參酌地方情形詳訂哨卡團兵服務細則飭屬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效期間暫定爲一年如有必要時得另以命令延長或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報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匪警發生該管村(街)公所應立刻調集本村(街)後備隊馳赴肇事地點援救一面鳴鑼吹角及飛請毗鄰村(街)公所援助並報鄉(鎮)公所查核

三、毗鄰村(街)公所聞報應即調集本村(街)後備隊赴援或擇要堵截

四、鄉(鎮)公所據報應即指揮各村(街)後備隊切實援救或堵截一面轉報區公所(無區則報縣查核)如與毗鄰鄉(鎮)村(街)近者并即報請援助

五、毗鄰鄉(鎮)村(街)公所聞報應即抽調後備隊赴援或擇要堵截

六、區公所據報應即督率區警赴援並督飭各鄉(鎮)村(街)後備隊即切實援救或堵截一面轉報縣政府查核如與鄰區接近者並即報請援助

七、鄰區公所聞報應即指揮各毗鄰各鄉(鎮)村(街)後備隊赴援或擇要堵截

八、案匪散竄各區鄉(鎮)村(街)後備隊應不分畛域協力窮追

九、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或轉報匪警如須待援者應用口頭或電話否則得用文電但用文電報告者最遲不得逾三日

十、匪警發生區鄉(鎮)村(街)長聞警赴援有下列事實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分別嘉獎之

一、將全案劫匪拿獲或擊斃者

二、拿獲或擊斃案匪多名者

三、追起贓擄者

四、匪被擊散以致圖劫未遂者

十一、匪警發生區鄉(鎮)村(街)長有違犯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按其情節分別懲罰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禁賭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廣西黨政軍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全年四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境內關於違犯賭禁之處罰除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財物賭博及暫時供人娛樂物品之賭博一律嚴禁但有其他章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賭博財物者處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并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以賭博為營業者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 意圖營業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六條 以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為賭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製造運賣各項專供賭博之器具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得併科或易科壹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船隻公共處所如藏有專供賭博器具者須一律繳交第十四條負責執行禁

賭之機關違者一經發覺其戶主店東船長經理人或其負責人均依第七條科處

第九條 稅局關卡查覺有攜帶專供賭博之器具入口者應將人犯賭具一併扣留送交當地縣政

府公安局或其他負責執行禁賭之機關依第七條科處

第十條 凡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如犯有上列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除依

各本條從重處罰外並予以撤職處分

第十一條 凡包賭收規者普通人按其情節輕重處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壹仟元以下

之罰金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以瀆職論罪如係負有禁賭責任之人員處以瀆職罪

各本條最高度之刑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賭博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處罰月俸十分之五

第十三條 住戶商店船隻公共處所有賭博情事其戶主店東船長經理人或其負責人不加制止或

制止不聽而不告發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關於查禁一切事宜在省會區域內由憲兵營省會公安局負責執行其餘各縣地方則由各該縣政府分別督飭所屬公安局區公所負責執行如無區公所之處由鄉鎮公所執行但執行職務時須入室搜查或逮捕者應經由村街甲長至少一人或鄰居二人以上眼同執行以資佐證

第十五條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金錢物品應沒收之

第十六條 檢獲前條之賭具及金錢物品應即時送交第十四條負責執行禁賭機關之主管人員轉送有審判權或處罰權之機關處置不得稍有隱匿違者以侵占論

第十七條 犯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軍人送軍法會審審判其他黨政各界服務人員及普通人民除須依刑法處罰者送司法機關審判外其餘在省會由省會公安局在各縣由縣政府訊明處罰之

第十八條 凡軍法會審公安局縣政府依本辦法所沒收之金錢及判處之罰金以八成充實告發人

得四成舉獲人得四成餘二成儲存原處罰機關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九條 查獲犯禁人時應即日訊斷不得延押如犯禁人係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訊斷後併應通知該管直屬機關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負執行禁賭機關主管人員禁賭不力或對於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訊斷後而不通知該管直屬機關及直屬機關長官接到通知而不按照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均予撤懲

第廿一條 村街甲長對於所轄境內發生賭博應即報知縣政府或公安局或區鄉鎮公所若知情不報查明屬實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科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省會公安局桂林市政處各縣縣政府應將經辦賭博案件按月依式填表呈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附列於後

第廿三條 所有沒收及收繳各種賭具應由沒收機關彙存定期召集當地區鄉鎮村街甲長於公共地點眼同焚燬仍按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廿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本省軍政機關頒佈之各項賭博禁令一律廢止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村得甲長須知

二四六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

局
縣經辦賭博案件月報表

民國

局
縣長

年

月份

蓋章

犯禁地點 (須註明鄉鎮村街)	犯禁人姓名	年齡	職業	違犯何項賭博	犯禁日期	何人舉發及何機關拿獲	辦理情形	附記
-------------------	-------	----	----	--------	------	------------	------	----

取締游惰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居民不論男女除年在五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疾病不勝勞作者外倘有游手

好閒不從事工作者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鄉鎮長應協同村街長將村街間游惰不事工作者調查清楚勸令其從事工作或學習職

業(如種瓜菜養鷄鴨學習泥水木工織布裁縫理髮等)并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平民工廠

以資收容

第三條

鄉鎮村街凡築路造林興辦水利及其他公共事業徵用民工時得先徵用游惰者并得加倍其被徵用之日數

第四條

凡經勸戒仍不從事工作者村街長應即報告鄉鎮公所按級呈報縣政府核明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強制苦役以資儆惕如已設有平民工廠者服務期滿并勒令入廠習藝

第五條

鄉鎮長如有督率不力或村街長隱諱不報致各村街有游民閒居從事偷竊強奪秘密賣淫等情事者一經查確均應予以免職或記過之處分

第六條

縣政府辦理取締游惰情形應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禁吸鴉片實施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
二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禁吸鴉片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中央頒布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在省會南寧梧州以省會公安局南寧梧州公安局在各縣以縣政府為執行機關督促鄉鎮村街公所辦理

其有區公所縣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分駐所之地方各該區局所長須協同或督飭鄉鎮村街長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定期飭令所屬各鄉鎮轉飭各村街長召集村街民大會宣傳鴉片禍害宣示政府禁烟意旨解釋禁烟法令以促烟民覺悟自動戒絕

第二章 調查登記

第四條 辦理煙民調查登記應由執行機關奉到本辦法後十五日內依式製就煙民調查申報表

第五條 發由所屬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按戶按戶發給該管村(街)內住戶商店據實填報各商店住戶填報煙民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須與戶口調查表所報相同不准改易統限於接到煙民調查申報表五日內填送該管村(街)甲長轉報如該戶店無吸煙之人亦須於表內煙民人數欄填「無」字

第六條 各鄉鎮長接到村街甲長彙繳煙民調查申報表應親自會同村街甲長將該管區域內吸食鴉片之煙民詳細調查確實呈報執行機關查核辦理其有縣公安局或區公所管轄之鄉鎮轉報公安局或區公所彙繳

第七條 執行機關接到煙民調查申報表後應即分鄉鎮逐一登記存案一面依式造具煙民統計表限於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呈報省政府查核隸屬於省政府之公安局吸食鴉片煙民之計算以其管轄區域為限

第八條 執行機關辦理煙民調查登記完竣後即以最後登記截止之數為總數一律依式製發登記證以為分期勒戒標準

第九條 登記證分為第一期證第二期證兩種由執行機關製發鄉鎮公所發給並按照左列規定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二五〇

收費

第一期登記證徵費法幣貳角

第二期登記證徵費法幣叁元

第十條 執行機關製發調查申報表及登記證所需費用由各該機關覈實報由省款核銷

第十一條 各鄉(鎮)村(街)甲長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調查時如有虛偽報告或營私舞弊情事者按情節之輕重嚴予懲處直屬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連坐

第十二條 凡住戶商店對於煙民調查表填報不實或逾限匿不申報登記者罰其戶主或店主拾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百日以內之罰工

第三章 分期勒戒

第十三條 分其勒戒分爲二期第一期由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截止第二期由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截止所有煙民皆須逐月減少其吸食數量務於第一期戒斷如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者在第一期不能戒斷時准換領登記證延至第二期戒斷

第十四條 每期新應墮民應飭將登記證繳由村街甲長轉繳鄉鎮公所彙報執行機關註銷截至每

期滿之日由執行機關分別鄉鎮造具統計表呈送省政府備核

第十五條

截至每期完了之日由執行機關舉行總檢查如尙有未依期戒斷者除按照中央頒佈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治罪外并一律強制戒斷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對於分期勒戒辦理不力者以玩視要政分別議處

第四章 限制購吸

第十七條

在戒煙期內凡在本省境內居住者除公務員及學校員生絕對禁止吸食如有違犯另照通令專案辦理外其餘患有煙疾之煙民不分性別均須經過登記領有登記證者方准購
膏開燈自療

第十八條

各種登記證限於領證人本人自用不得塗改或轉借他人違者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領證煙民均須按照證內所列需用數量購吸不得私自增加

第二十條

未經領證或借他人之證及已經過勒戒期間而吸食鴉片者一律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辦理

第廿一條 執行機關及鄉鎮公所如有不遵定章發給登記證或准許私人買賣藥膏或私開煙館者

除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煙緝私章程辦理外並以瀆職論罪

第五章 繳繳烟具

第廿二條 凡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用具除經登記烟民尙在治療期間者外其餘應由執行機關佈告

限期自行繳交該管鄉鎮公所彙繳執行機關焚燬其烟民戒烟期限屆滿時執行機關應即督飭各鄉鎮長按戶檢查如發覺有私自藏匿或販賣烟具分別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

例第十六第十四兩條治罪

第廿三條 凡烟民戒斷煙癮繳銷登記證時應飭將煙具一併繳出彙案焚燬

第廿四條 執行機關焚燬烟具應先定期召集當地機關法團眼同執行並列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稽查

第廿五條 各村街長須隨時至各甲各戶稽查住戶居民有無違禁私開鴉片煙館或私吸鴉片情事
每月以書面報告鄉鎮公所一次

第廿六條 各鄉鎮長每二個月須親至村街各甲稽查各村街內之住戶居民有無違禁私開鴉片煙

館或私吸鴉片情事以書面報告執行機關一次

第廿七條

鄉村政務督察員或區長每半年須親至各村街各甲稽查一次查明各村街有無私開鴉片煙館及私吸鴉片情事以書面報告執行機關一次

第廿八條

正副縣長每季下鄉巡視時須切實稽查各該鄉鎮村街內有無私開鴉片煙館及私吸鴉片情事於禁吸期內并每三個月統計該縣吸食鴉片煙民數目報告省政府核辦

第廿九條

負責稽查人員如有報告不盡不實者以玩視要政分別議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鄉鎮公所收入登記證費准提四成作為辦公費其餘悉解執行機關彙解省庫

第卅一條

凡經執行機關及稽查人員或人民報告指引查獲違犯本辦法規定事項之人犯經訊實處罰後所科罰金以一半充賞一半存儲彙報省政府核准作地方衛生費用

第卅二條

本辦法頒佈後前頒廣西省禁吸鴉片實施章程及限期購用藥膏章程應即廢止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違禁栽種罌粟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違禁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例之罪其田地得沒收之

第三條 以田地山場租與他人栽種罌粟者以自種論但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之罪其租金及田地山

場均沒收之

第四條 地方團體機關職員私受賄賂包庇他人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

處斷

第五條 地方官吏收受賄賂包庇人民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犯本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長官意圖利己指使或故縱其部屬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故爲虛僞之告訴告發者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應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年但必要時得明令延長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濠秘代電通告禁種期限由一月一日起暫行延長二年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再通電展延適用時間二年

廣西省公共機關清潔規則 二十三、十、十八公佈

第一條 凡隸屬於廣西省政府之機關學校團體皆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清潔

第二條 清潔事務由各該機關負責指導人(如值日官庶務科長主任等)督率其事務人員辦理之如無事務人員則督率所屬其他人員或學生等親身處理

第三條 寢臥用之蚊帳須每月洗滌一次被單至少半月洗滌一次寢衣汗衣夏季須每日洗滌其他季節須二三日洗滌一次棉被須每月曝曬日光一次

第四條 臥床須每月搬移曝曬日光一次床下須每星期掃除一次并不得堆積污穢雜物

村街甲長須知

第五條 寢室宿舍課室客廳飯廳辦公室閱覽室等於每日無人時須打開窗戶洒水掃地一次其

桌椅板檯并須以布濕水擦拭再以乾布擦乾

第六條 寢室宿舍客廳飯廳辦公室閱覽室等須有左列之設備與處置

一、竹織字紙簍凡廢紙殘物須投於簍內

二、本地瓦製痰盂內盛水少許凡痰涕均須吐於盂內

三、痰盂字紙簍須每日洗滌傾倒一次

第七條 鞋底粘帶污泥糞土須擦除乾淨始行入室以免污穢

第八條 門帘窗帘須每月洗滌一次

第九條 飯廳內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地下須時常掃除乾淨

二、飯後之桌面須擦拭乾淨以免招引蒼蠅

三、食飯時每人另設一碟魚肉骨梗及殘餘不可食之肴菜須盛碟內如未設碟亦須放

置座前棹上不可投擲地下以免招引蒼蠅螞蟻

四、食飯時須小心注意不可使粥飯湯菜傾瀉地下以招引蒼蠅螞蟻

五、食飯時有椅檯坐位者須端坐椅檯上不可在椅檯上雙腳蹲立或一腳踏椅檯上一脚立地下使椅檯污穢

六、飯後須以濕布擦拭飯棹洒掃地下一次

第十條 廚房浴室傾倒之水須時常疏浚溝通勿使停滯廚房葷素菜屑須用笠簍盛載早晚傾棄

第十一條 小便所須每日以水沖洗大便廁所須每日以草灰沙土或石灰撒鋪糞便之上以免臭氣蒸騰蒼蠅發生

第十二條 浴室之面巾脚布須各分別不許通用對於患花柳癩疥等傳染病者須另指定浴盆用後并須消毒

第十三條 走廊過道廊簷天階庭園遊戲場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乾淨

第十四條 所有垃圾污穢塵芥等物須時常搬移外出至指定處所堆積不許存留以招引蒼蠅

第十五條 每年舉行大掃除二次於大掃除日依照大掃除規則行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房屋其外部須築溝洩水以免雨天積水不乾滲濕房屋內部所有廚房

村街甲長須知

二五八

浴室等處之水亦須築溝疏引外流并須有廁所之設備

第十七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飯廳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與大小便廁所遠離

二、地下須鋪磚石或三合土

三、須有充分之日光與清潔之空氣

第十八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廚房應依照附載炊灶圖及左列各項規定

一、炊灶須設烟窗

二、烟窗須向外或高出瓦面以免烟灰飛散室內

三、地方須墊以磚石或三合土以免潮濕

四、須有充足之光線與空氣

第十九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浴室應依照附載浴室圖及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與廁所分離

二、地下須鋪墊磚石或三合土以便洗滌

- 三、四週及頂蓋須按財力以磚瓦砌蓋或木板釘蓋
- 四、須有充分之日光與清潔之空氣

第二十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廁所應依照附載廁所圖及左列規定

- 一、須遠離廚房寢室飯廳客廳課室辦公室閱覽室

- 二、盛糞之坑須以磚石砌成(最好用厚釉大缸)

- 三、四壁及頂蓋須按財力以磚瓦砌蓋或木板釘蓋或竹籬茅草編蓋

- 四、小便所須與大便之糞坑分離另設坑槽或缸桶以盛便溺

第廿一條

各機關現有建築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者須在財力所許範圍盡量改正以重清潔

第廿二條

每年須將瓦面牆壁窗戶廊簷廚灶烟囪浴室廁所小便所水溝操場游藝場天階庭園等一律檢查一次如有破壞污穢者皆須修理或以石灰水塗掃

第廿三條

如遇風雨透漏或大水滲浸時雨水過後須速即修復或改善其原狀

第廿四條

下級機關之清潔由上級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本機關之清潔由各該負責指導人隨時巡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衙甲長須知

視檢查

第廿五條 各公共機關事務人員或其負責指導人漠視清潔衛生不依照本規則辦理者每次檢查發覺時罰扣半月至一月之薪俸屢戒不悛者免職

第廿六條 各公共機關事務人員或其負責指導人依照本規則辦理清潔衛生成績優良者應予以褒獎以資鼓勵

第廿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大掃除暫行辦法

二四、一、一〇公布

第一條 本省大掃除遵照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每年定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爲大掃除日期

第三條 各縣政府各區鄉鎮村街公所每年應於大掃除前五日召集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進行事宜有公安局地方由公安局負責召集

第四條 籌委會應於大掃除日召集各界民衆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以謀公共衛生智識之普及

第五條 參加大會之民衆須各執箕掃到指定地點預備從事掃除工作

第六條 公共場所之掃除由參加大會民衆擔任之

籌委會須於大掃除前一日將應掃除之場所劃分地段以便臨時指派參加人員分任掃除

第七條 私人或公共之房屋土地由住戶或管理人負責掃除但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各區鄉鎮村

街甲長於大掃除日須躬親或派員前往各房屋土地檢查視各住戶或管理人是否已盡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掃除責任

前項檢查須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或攜證券行之

第八條 大掃除應掃除之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 一、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 二、廢棄之蔬菜或其他植物
- 三、灰燼及塵屑
- 四、污泥及瓦礫
- 五、糞溺
- 六、穢水
- 七、其他廢棄物品

第九條 檢查時應督促住戶履行左列各事

- (一) 每戶應有垃圾箱或垃圾筐一個以容污物遇有特別情形得由鄉鎮村街甲長勸令各戶聯合設置并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一) 每戶應有積水溝以通穢水

(二) 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就地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四) 凡污物運送須置于堅固嚴密之器具以防脫漏

(五) 凡運送發生異臭或易飛揚之物品應用相當之遮蓋

(六) 凡因工作燃燒煙煤等項易于散播惡臭或灰屑者須安設高六尺以上之煙筒

第十條 大掃除日不遵令掃除者該管機關應即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不奉行者應予以強制執行或代執行之處分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方法及設施各地最高行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村衙甲長須知

廣西撲滅蠅蚊辦法 一四、三、八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預防傳染病發生保衛民衆康健起見特制定撲滅蠅蚊辦法除在公安局管轄地方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撲滅蠅蚊方法如左

- 一、凡廳堂房屋廚房廁所屋外空場及豢養牲畜之處均須每日洒掃以保清潔
- 二、便桶糞缸糞坑須嚴密蓋妥以免母蠅入內產卵
- 三、垃圾須盛入加蓋嚴密之垃圾箱內不許隨處傾倒垃圾箱並須每日清除一次
- 四、馬糞最適於蠅類之孳生宜用石灰鋪上以阻其生長
- 五、便桶糞缸糞坑內有蛆虫時即用滾水泡殺之
- 六、不可貯積污水以免孳子發生
- 七、溝渠須隨時疏通不可傾倒垃圾進內每星期要將洋油注入溝渠內一次
- 八、水中有孳子發生須用孳子或夏布袋撈取殺滅之

九、滅蠅器具應用捕蠅籠捕蠅紙捕蠅燈捕蠅刷捕蠅拍捕蠅罩等以撲滅之

十、室內要光線充足放置一切什物要有秩序使蚊虫無潛伏之地方

十一、剷除雜草使蚊虫無藏身之處

十二、用蚊香於蚊虫聚集處燃燒使蚊虫飛去遠避

十三、常用蚊拂撲蚊捕蚊燈殺蚊

第三條 前條各款撲滅蠅蚊方法由各區鄉鎮村街甲長隨時督飭所屬住民切實奉行

第四條 各鄉鎮村街各年最少須舉行撲滅蠅蚊運動一次於春夏之間行之

第五條 舉行撲滅蠅蚊運動時由各區鄉鎮村街甲長領導當地學生廣為宣傳並召集壯丁組織

撲滅蠅蚊隊分頭撲滅蠅蚊及蛆虫孑子

第六條 舉行撲滅蠅蚊運動所用之器具及藥品得飭令參加運動者先期購備應用（器具藥品

另表規定）

第七條 舉行撲滅蠅蚊運動所需費用由各鄉鎮村街公所籌措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預防瘧疾實施辦法

一、各縣政府各區鄉鎮村街公所各中小學校須根據本府衛生委員會編定瘧疾宣傳小冊向民衆宣傳以利一切辦法之實施

二、蚊蟲殺滅法、蚊蟲爲瘧疾之唯一傳播者如能將境內蚊蟲滅絕瘧疾自然無從傳染

(一)各鄉鎮村街須自己負責將鄉鎮村街四周一里

路以內之溝渠池沼河流澇通之使不得有污水

停留以免孳子在內孳生繁殖

(二)溝渠池沼河流之邊緣不可太淺淺水之處最易

停留及養殖孳子如圖一

故周圍邊緣均宜掘深如圖二

(三)鑿除溝渠池沼四周之雜草因四周雜草最易招留蚊類下卵水中孳生子子

(四)較大池塘無流水可通者須多養魚類或放飼鰱鴨使捕食孳子



圖一

圖二

村街甲長須知

(五)溝渠太小無法濬通者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填塞之不能填塞者可每數日加石灰乳(須多量石灰)或粗煤油(柴油)一次

(六)家內勿貯污水甕缸盆鉢因其積水過久遂為孳子寄生地但如太平水桶等必需者須用蓋密封之

(七)猪欄牛欄為蚊類聚集之大本營須隨時用燻烟法火烙法或噴射法殺滅之

射器及藥水由廣西製藥機關模倣製售

(八)民衆須在可能範圍內多種除虫菊以備製造滅蚊香之用

(九)蝙蝠蜻蜓燕子壁虎(俗名巖蛇)蝦蟇烏龜每日能吃大量蚊虫須保護之不可殺害

(十)庭前四圍雜草亦須鏟除因雜草為蚊類棲息之處雜草既除蚊類無從停留飛翔空中易被蝙蝠蜻蜓所食

三、防止毒蚊刺吮

(一)新建房屋在可能範圍勸令於門窗及通外面之出入口加裝一重鉄紗或麻紗門窗舊有房屋出租房客若加裝紗門窗其裝費准由租金內分十個月扣除之自住房屋亦須勸令添裝

(二)已有紗窗之房屋須備蚊拍蚊兜隨時拍滅蚊蠅

(三)屋內佈置力求清潔簡單牆壁塗白雜物整齊有序蚊類自無藏身之所

(四)臥床必用蚊帳蚊帳四周必緊塞褥底以免爲風吹起

(五)不論家居旅行凡有蚊蟲之處須穿著衣褲免爲蚊咬

四、藥品預防法

此法即用金雞納預防凡民衆雖用種種方法仍不能避免蚊咬時須服藥預防之服藥有二法

一法每日午飯前或臨睡前服金雞納○。二克須繼續數月一法每四日服金雞納○。八至一克亦繼續數月即用同量金雞納在睡前一次頓服亦可晝間四次分服亦可如能確實勵行此法即可防止瘧疾之傳染

五、已患瘧疾之治療

如已患瘧疾須卽至醫生處根本治療使勿再傳染他人此時應注意者卽在退熱後仍須繼續服全雞納二星期以上最初每日一克以後減至○。八，○。六以至○。四如退熱後卽停止服食往往能于數星期或數月後復發復發時因症狀不全易于忽視而致釀成慢性瘧疾如患者爲

惡性瘡疾時則除用金鷄納外更須用撲滅瘡母星注射等方法

上項藥品由本府飭本省製藥機關酌量全省需要一批躉購購買原料製造適於治療及預防瘡疾之各種丸劑以批發價目分售各縣政府及民衆丸劑外面須加糖衣或朱古力使小孩亦易服食每種丸劑均須注明分量另印詳細說明書說明預防瘡疾服用法于買藥時附送之

六、以上各項應參照各地情形分期實施各鄉鎮村街負責人員應負指導及督促之責並每月將辦理情形報告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考核省政府得因各地之需要派出專員或指定省立醫院派員至各地輪迴指導之

廣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種痘依本辦法行之但已生過天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分別督飭所屬鄉鎮長設立種痘處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分別督飭所屬鄉鎮村街長勸諭所轄區域內應行種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使之種痘

第七條 學校員生於種痘時期須作普遍之宣傳

第八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九條 如經其他醫師種痘有證明者種痘處得免予再種

第十條 種痘處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處應於每屆種痘完竣後將其種痘之人數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區公所縣政府或

公安局彙報省政府備案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二七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

一三三、一〇、一、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稱傳染病者係指左列各急性病症

一、傷寒或類似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章程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指定各區長各鄉鎮長督率

村街甲長住戶施行積聚及消毒

第三條

當傳染病發生時凡在人口稠密之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設立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各縣政府自行擬定在省會公安局地方由公安局擬定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各縣政府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舉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送至附近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
之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樣辦理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准用前第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
犯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須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各縣政府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

村街甲長須知

二、隔絕鄉鎮村街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掩

埋其物件

五、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掩

埋之

六、凡學校輪船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所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

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

等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其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及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施行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對於鄉鎮村街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汲水使用時於停止期間內須由他

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鄉鎮村街公所

第八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種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鄉鎮村街公所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家屬無家屬特為其同居人

二、旅居店肆或舟車主人或其管理人

三、學校廟宇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主辦人或其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主辦人或其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是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瘼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醫生診斷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

舍

第十一條 凡經縣政府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者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隣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斷定後須立即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方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二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檢疫官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時檢疫官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縣政府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縣政府辦理防疫費用由縣庫總預備費開支其邊遠貧瘠之縣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八條 凡有不依照本章程所規定或檢疫醫官所指定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照本章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隣省毗連地方有瘟疫發生時得施行檢疫檢疫規則臨時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程縣政府應執行之事省會公安局一律依照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施行規則 一三三、一〇、一公佈

第一條 各村街甲長如遇該管村街甲內有傳染病預防章程第一條所列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且有急速流行傳染之虞者須急報告於鄉公所轉報區公所或縣政府並須同樣互相報

村街甲長須知

二七八

告於隣村街隣鄉鎮

其無區之鄉鎮直接呈報於縣政府於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域內並須呈報公安分局及公安局分駐所之巡長均負調查報告之責任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得有傳染病發生之報告認爲有施行預防救治之必要者應立即爲左列之處置

一、即時派遣醫生前往救治預防

二、督率鄉鎮村街甲長後備隊長全體動員施行清瘰消毒方法

三、即時詳列其病狀速即呈報於省政府及各衛生區主任

四、報告隣縣或其附近駐防之軍隊使之預防

第三條 確有急性傳染病發生時無醫生之縣由省政府及衛生區派遣醫生前往救治預防

第四條 傳染病爲鼠疫時鄉鎮村街甲長民團後備隊長立即下全體動員令撲滅鼠類並斷絕該

地與外界交通七日嚴密舉行消毒

第五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病傳染之

家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施行消毒倘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其交通

第六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使之隔離居住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之病症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六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七條

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允許搬運受傳染病所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縣政府區公所或鄉鎮公所

- 第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醫生執行檢查務須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 第九條 各縣爲辦理救治防疫事宜得自行訂定執行細則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傳染病報告表

醫士

診所

地址

法定傳染病

附查

病名	本醫院或診所											
	鼠	疫	霍亂	天花	傷寒	赤痢	白喉	猩紅熱	斑傷	疹寒	流行性腦脊膜炎	破傷風
疾病總數												
死亡總數												
備考												

廣西省禁止青年者吸食紙烟規則

二二三、九、二九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止吸食紙烟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由巡長警士或村街甲長予以警告經警告二次仍有吸食紙烟之行爲者每次處以伍元以下伍角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家長或監護人知未成年人吸食紙烟而不嚴加制止者以第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人係供自用而以紙烟或烟咀等器賣與者處以壹元以上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學校學生由校長教職員切實勸導禁止有放任不管准許學生公然在校內吸食紙烟者其校長及訓導人員罰扣十日至一月之薪金罰扣至二次以上者予以撤職處分

第六條 本規則之執行機關爲公安局及鄉鎮公所

第七條 執行本規則不力者分別予以懲戒

第八條 鄉鎮村街甲長小學校長及隸屬縣政府之公安局長巡長警士對於未成年人吸食紙烟

查禁是否得力由縣政府隨時檢查之

前項檢查對於鄉鎮村街長及小學校長得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九條 中學校與直隸省政府之學校及公安局對於未成年人吸食紙烟查禁是否得力由省政

府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圩街修建管理章程 二二一、四、二三公佈

第一條 廣西各縣新舊墟街之修建管理皆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在鄉村地方人民按期集合交易處所曰墟在城市地方有固定商店市場者曰街但其稱墟爲街者聽之

第三條 凡墟街之管理權屬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其不在鄉鎮公所之所在地者由鄉鎮公所委託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兩墟街接連或兩鄉鎮兩區及兩縣共有之墟街須共同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墟街須具備下列各款

- 一、墟街須築道路與鄉道縣道省道或水上航運銜接
- 二、墟街內人行道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 三、商店臨人行道之前簷不得過二尺五寸
- 四、須設公共擺賣什物之亭廠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亭廠須在左右人行道之間處或人行道以外之處所
- 五、人行道之兩旁須開溝渠種樹木
- 六、墟外須擇空地三畝以上栽種樹木以資遊息
- 七、須在墟街之四週或兩頭設立公共廁所
- 八、墟街內之道路禁止放縱豬鷄並須有專人掃除凡垃圾污穢之堆積須距離墟街外
八十丈以外地方
- 九、無河流溪澗之墟街須擊水井以供飲料
- 十、須築牆圍欄樓以資警備

十二、須設公共倉庫以備農村買賣物品之存儲

十三、須設醫藥店以醫治疾病及改善農村衛生

十四、須設立公共度量衡以爲買賣數量之標準

十五、有牛隻售賣之墟街須設立完備之賣牛行廠以防牛隻疾病傳染或私自盜賣

第六條

凡舊墟街欠缺以上各項設備者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分別次第修改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建築新墟街須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擺賣什物之墟街亭廠賣牛隻行廠及公用之度量衡須由鄉鎮公所籌款設備之其原屬私人所有者酌量給價收用

第九條

凡墟街住戶及商店不得私設墟街亭廠或以鋪前餘地租賃他人擺賣什物

第十條

凡墟街擺賣什物須在公設之亭廠分類陳列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所用之度量衡以公共設之度量衡爲標準不得私自製造或私設收費

第十二條 墟街徵收捐費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墟街亭廠攤位費

二、公用度量衡費

三、生牛票證費

四、其他經縣政府核准之捐費

征收以上各款捐費須給與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之票證收據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捐費之徵收率須全鄉鎮全區或全縣各墟街一律由鄉鎮公所呈請區公所轉

呈縣政府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墟街捐費收入一律繳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平均分配爲全鄉鎮各村街費用不得

有多少之歧異

第十五條 全鄉鎮內各墟街每月收入捐費若干及如何支配須按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

備案

第十六條 公共倉庫存儲物品以穀米豆粟及布疋首飾爲限須專人負責管理其存儲票據得爲借

款抵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墟街需用地段時得由鄉鎮公所依照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收用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修建墟街設備公共亭廠及公共度量衡款項支絀時得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借貸充之

第十九條 凡把持墟街款項及妨碍墟街之修建者由鄉鎮公所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以侵吞公款或妨害公務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行人之往來墟街住宿者村街鄉鎮公所須詳為登記其形跡可疑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墟街內有女巫僧道三姑六婆或其他住戶誘惑青年男女敗壞風化者由村街鄉鎮公所依照禁約嚴行取締不服取締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墟街內外嚴禁一切雜賭如花會肉票沙煲票古人牌九四鳥骰子鯉魚蝦公等犯者由鄉鎮村街公所依照禁約處罰之

第廿二條 無區之鄉鎮關於呈報事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

第廿四條 本章程頒佈後以前取締各縣新建墟市及遷移市場辦法取消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廣西省食品商店管理規則 一三三、一〇、一七、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為改善公共衛生起見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食品商店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一、茶樓酒館飯館麵粉舖燒臘舖餅食舖甜品舖以及糕粿糕糰等店
- 二、供人飲食之大小旅館及酒店客棧

本規則除關於食堂門窗廚房各條之規定外并適用於擺設棚攤售賣食物之攤舖

第三條 前條所列商店應有如左之衛生設備

- 一、室內須多開窗戶使光綫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食品之處所須有適當擋塵之設備

二、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水溝屋外四週并須每日掃除不許積滯垃圾及污水

三、廁所及小便所須遠離廚房及製飲食品場所

四、須設沐浴室及盥室

五、廚房地下須鋪墊青磚石板或三合土引水外流并須每日掃除一次

六、廚房之炊灶須裝置煙囪引煙外出

七、窗戶應有紗布或鐵紗之裝置以防蒼蠅飛入

八、食堂須鋪青磚石板或油漆木板并須時常洗擦

九、食堂及工作人行之處所須各置備痰盂并須每日洗滌一二次

十、食棹須隨時以沸水洗滌擦乾或鋪潔白之檯布

十一、須粘貼禁止躡足檯上之標語禁止於膳食時以雙足或一足躡立椅檯上并須時時

將椅檯洗擦乾淨

十二、膳食時須另設小碟裝貯骨梗廢肴不得拋棄棹下地上

村街甲長須知

十三、須粘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禁止唾涕於痰盂之外

十四、不得留養牲畜其鷄鴨豬欄須設置在屋外仍須每日掃除洗滌

十五、製造食品之場所須常保持清潔并須每年大掃除二次修理刷新一次

十六、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在內住宿或聚食製造麵食糕餅之案板不許兼作

床板

十七、製造食品用水須清潔如遇水濁之時須以白礬清濁消毒或以沙炭清濁消毒

十八、應用食器及其他器具須隨時以煮沸蒸汽晒暴之消毒方法舉行消毒

十九、客人用之毛巾須常洗滌潔白并須每日以梘水煮過消毒

二十、每為客人上食時須備潔淨之本省紗紙或湘紙數片以便食客揩擦杯箸碗碟之用

第四條 工人於雇用時須經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并須每年檢查一次

第五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六條 店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并得停止其工作

第七條 工人概須每年令其種痘於必要時并須為各項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其他之預防

第八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之衛生習慣

- 一、須時常沐浴清潔理髮整齊剪光指甲并不得赤身露體
- 二、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須洗手
- 三、工作時須穿潔白之套衣
- 四、不得隨地吐痰及以手擦拭鼻涕
- 五、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 六、不得用口涎粘貼標誌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九條

飲食品原料務必新鮮清潔左列各物亟應禁止使用

- 一、患病或病死牛馬猪羊鷄鴨鵝鵪等牲畜
- 二、腐壞變質味臭之魚肉
- 三、尙未成熟或已腐爛之瓜果蔬菜
- 四、腐壞污穢之醬醋油鹽
- 五、含有毒質之色素配料

村街甲長須知

六、其他認爲有妨害衛生之物品

第十條 貯藏飲食物須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并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汚物侵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臥房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第十一條 凡遞送擺賣食品須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凡遞送出街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蜡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

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汚

二、凡麵包糖菓等物在門市發售時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并須時加清潔

以免積汚

第十二條 製造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并不得取作盥手洗面及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店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箱櫥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送遞食物之籃袋筐箱均須收拾清潔妥加遮蓋并須將店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飲水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及經過適當之消毒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執行凡有公安之地方由公安局執行之縣城之地方由縣政府督率縣政務警長執行之有區公所之地方由區長執行之此外之地方由鄉鎮長執行之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商店已開設營業者須依照本規則改造完善由前條負責執行本規則之機關檢驗給予營業執照繼續營業其新設立者須事先請求檢驗給予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該管執行機關檢驗之先須抄錄本規則張貼通知并召集各該營業人詳細指導如有不合限其預定時日改正完竣

第十五條

所有手提肩挑隨街沿途叫喊兜賣食品之小商由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各區長各鄉鎮長召集限期改正

第十六條

經前條之指導限期改正後而不依照規則辦理者加以警告經一次之警告後第二次再違犯不改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經罰金後仍違犯不改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對於已領有食品營業執照之商店該管執行機關每半月須派員檢查是否依照本規則

村街甲長須知

辦理清潔

第十八條

凡有執行本規則不力或營私舞弊者由上級主管機關隨時稽查懲戒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會公安局及縣政府自訂施行細則補充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執照

號

局 縣 區 鄉 鎮

住

鎮

街門牌

號

給發執照事茲有商人

請領食品商店營業執照經派員檢查所有設備核與廣西省食品商店管理規則所定倘無不合合行給發執照以便營業此照

右給商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發給人(署名)

廣西省取締清涼飲食規則 二四、八、一〇公布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內製造或販賣清涼飲食食品者除廣西省食品商店管理規則已有規定外依

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清涼飲食食品係指左列各品而言

一、汽水

二、雪糕(冰淇淋)

三、涼茶

四、雪水(刨冰)

五、涼粉涼麵

六、瓜菓

七、酸梅湯

八、菓子汁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衙甲長須知

二九六

九、中西冷食茶點

十、其他之清涼飲食品

第三條 製造或販賣清涼飲食品者如患左列各項病症不准營業

一、梅毒

二、肺癆

三、癩癬

四、麻瘋

五、其他傳染病

第四條 清涼飲食品之製售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及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食品不得發售并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所用冷水牛奶未經煮滾消毒者

二、含砒素、鉛、鋅、錫、銻等礦質者

三、含鹽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飲料品之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五、飲料品之含有沉澱物或團形之夾雜物者

菓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因其原料之組織及成分而致混濁或沉澱者四五兩項
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食品之調製器及容器量器(包括一切杯盞匙叉等)均須保持清潔用前應以滾

水沖洗

第七條 製造清涼飲食品之原料必須新鮮清潔並依其物品之性質嚴密保藏

第八條 切開瓜果不准澆洒生水(未滾過之冷水)切開後須用紗單遮蓋其品質變壞或經蒼蠅

歇過者不准發售渣屑皮壳應用適當之容器裝貯不得傾棄地下

第九條 招待顧客以不用手巾為原則如用時須隨時執行煮沸消毒

第十條 以營清涼飲食品而開設店舖者須將本規則抄寫一份懸掛店舖明顯處所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安局負責執行無公安局地方由縣政府或區鄉村鎮公所執行之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屢犯者除處罰

外并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九、十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有執行本規則不及或營私舞弊者由上級主管機關隨時稽查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各縣政府自訂施行細則報省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設置公墓場規則三三、一〇、一公布

第一條 省會公安局各縣城市各鎮街須選擇附近適宜郊野設置公共墓場

第二條 設置公共墓場以省會公安局縣政府區鄉鎮公所爲主辦機關

第三條 私人團體或慈善機關設置公共墓場者須呈經各該所在地主辦機關勘明許可

第四條 公共墓場須設置於土性高燥之地并須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主辦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五條

公共墓場以用公地設置為原則如無適當公地時得依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私有土地設置之

第六條

公共墓場得劃分為收費區免費區

收費區徵收墳墓之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各該所在地主辦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公共墓場應附設停厝處以備停留待葬權極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公共墓場應分段築路以通人行栽植花木點綴并於其周圍種植矮樹或築垣牆以防馬牛踐踏

第九條

各墳墓之面積深度及距離由主辦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核定之

第十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週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村衙甲長須知

第十一條 各墓應豎立碑碣載明死者姓名籍貫及歿葬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公共墓場公立者由各該所在地主辦機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私人團體或慈善機關呈

請設立者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第十三條 墓碑如有損壞由管理人通知墓主自行修理如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

撤除之若係無主荒坎得由管理人隨時撤除免得觀瞻

第十四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五條 墓及墓碑并墓場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場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違者由管理

人呈請究治

第十六條 收費區墳墓其棺柩非墓主自願起掘管理人不得任意起掘遷移免費區墳墓經過十年

後得令墓主將棺柩遷葬於義塚或用火葬焚化如係無主荒墳并得由管理人遷葬或火

葬之

第十七條 在都市地方公共墓場設立之後所有鄰近住宅之墳墓應由第二條主辦機關定期限令

墓主移入墓場安葬如過期不移或係無主荒墳即由主辦機關移葬

第十八條 管理公墓規則停厝處規則及公墓圖案暨墓與碑碣式樣由主辦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廿五年九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四五次會議修正同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基礎學校(以下簡稱基礎學校)為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以下簡稱基礎教育)之集
中場所根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之規定全省各縣均須普遍設立

第二條 基礎學校分為左列兩種

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

二、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第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收受本村街內左列學生

一、六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為四年分前後兩期每期二年

村街甲長須知

二、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三、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其修業期限爲六個月
上列各款兒童及成人除身心不健全或生活關係不能入學得呈准緩學或免學外一律
強迫入學但爲謀國民基礎教育迅速普及起見第一款所列學齡兒童修畢前期二年課
程卽爲強迫教育終了

第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辦理左列事項

- (一)依照前條規定辦理所在地村(街)基礎學校應辦各種教育
- (二)設高級班收受前條第一款修業四年期滿之學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其修業期限
爲二年

(三)輔導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

第五條 基礎學校得視環境之需要及能力所及實施前學齡教育及各種補習教育

第六條 基礎學校對於第二條規定強迫入學之學生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基礎學校休假日期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基礎學校男女兼收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九條 村(街)基礎學校以每村(街)設立一所爲原則其在居民密集處所相距不過三里者得敷村(街)聯合設立之一村(街)中居民散處相距在三里以上或山川阻隔不便集中施教者得酌量設立分校

第十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爲原則如因財力或其他特殊關係須由毗連數鄉(鎮)聯合設立者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基礎學校應併入中心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如有特殊情形於所在村(街)範圍內得設立分部但其任務以第三條各款爲限

第十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成立後除有特殊情形得依照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設立分校或分部外凡其他同等學校一概不得設立如有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小學或其他與小學同等程度之教育機關應即改組原有學生分別插入村(街)基礎學校或鄉(鎮)中心基礎學校肄業原有財產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之規

定處理之如願將其原有校產之一部或全部捐贈基礎學校者得依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廣西捐資興學褒獎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村(街)之名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基礎學校則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幾(聯合設校之村(街)數)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一村街中設立數校者則以村(街)公所所在地之校爲本校其他爲分校「分校」字樣即加註於原校名之下並以距離本校之近遠別其順序稱爲第一分校第二分校(餘類推)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鄉(鎮)之名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鄉(鎮)聯合設立者則稱爲「某某縣某某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名)幾(聯合設校之鄉(鎮)數)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設立分部者則視其距離本校之近遠於原校名之下分別加註第一分部第二分部(餘類推)字樣

第十五條

基礎學校應與鄉(鎮)村(街)公所之場所合用聯合設立之學校應選擇適中地點仍以

與鄉(鎮)村(街)公所合用爲原則惟村(街)基礎學校之分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山嶺重疊住戶稀疏之鄉村其兒童及失學成人不便集中一校施教者應由當地基礎學

校教員巡迴指導巡迴指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基礎學校由縣政府監督辦理校長及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八條 基礎學校之設置及變更均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基礎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半月內造具本學期入學學生一覽表每學期完結後半月

內造具本學期設施概況表呈報縣政府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學期完結後一個月內造具全縣基礎教育概況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基礎學校各種班級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中心基礎學校應將輔導計劃及結果按期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經費應由縣政府依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之規定統籌

村街甲長須知

三〇六

分配

第廿四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經費除校長生活費由縣款支給外其餘應由各村(街)自行籌集但在未籌足以前應由縣款補足之

第廿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經費以縣款支給為原則縣款不敷時應由地方自行籌集
第廿六條 基礎學校應籌集基金其籌集方法如左

一、撥用農倉收益或按照財產(包括蒸嘗)多寡分別派捐

二、移用原有學款廟產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

三、由鄉(鎮)村(街)長徵集民工借用土地舉行公共耕作以其收入撥充基金

四、利用鄉(鎮)村(街)所有荒地荒山由基礎學校鄉(鎮)村(街)公所主持墾荒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五、志願捐助之財產

六、除上列五款外並得參照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廿七條 基礎學校籌集基金之最低數額村(街)基礎學校暫定為每年能出息國幣壹百元以上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暫定為每年能出息國幣肆百元以上

上列標準村(街)基礎學校係按照設置一教室供各種班級學生上課者計算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係按照設置三教室者計算

第廿八條 基礎學校基金之籌集應由縣政府督促鄉(鎮)村(街)公所限期辦理

第廿九條 基礎學校基金之保管與生息應由縣政府督促鄉(鎮)村(街)公所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十條 基礎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規定如左

- 一、薪工費(教職員役薪工)約占百分之七十
- 二、購置費(圖書用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 三、雜費(薪炭茶水紙張油墨等)約占百分之十
- 四、活動費約占百分之五

第四章 設備

第卅一條 基礎學校校舍應儘先就當地之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修改供用或借用私人寬

村街甲長須知

大房屋如無是項建築物可資利用應由鄉(鎮)村(街)長與地方居民設法修建但對於人力與物力須力謀充分節省物料以價廉而耐用者爲宜並須鼓勵地方人民捐助物料或報効勞力校舍務求整齊潔淨

第卅二條 新建或改修之基礎學校校舍均應將講堂放寬俾便作禮堂及公共集會場所之用

第卅三條 基礎學校除設大講堂教室外應酌設辦公室書報閱覽室體育場小工廠農場林場校園等

第卅四條 基礎學校所需普通用具指導用具工作用具等設備應依照基礎學校最低設備標準辦理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組織

第卅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設校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綜理校務教員若干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及担任教課設生活指導部掌理教務及學生全部生活指導事宜設總務部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圖書等事宜設輔導部輔導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每部設主任一人每學級(同時在一教室上課者爲(學級)設級主任一人成人班設班主任一人

均由校長就教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卅六條

村(街)基礎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村(街)長兼任之綜理校務專任教員至少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及担任教課如有兩學級以上之學校每學級設級主任一人成人班設班主任一人(得由級主任兼任)由校長就教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卅七條

基礎學校除校長外應以一教員指導一學級二教員指導二學級四教員指導三學級為原則(成人班不計在內餘類推)如經費充裕時得增聘教員但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

第卅八條

中心基礎學校若有四學級以上者得添事務員一人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卅九條

中心基礎學校設校務會議討論全校進行事宜以校長為主席各部設部務會議討論各該部進行事宜以各該部主任為主席設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學校決算收支事宜由校務會議於教員中(總務部主任及兼管金錢之教員不得當選)推舉二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六章 編制

第四十條

基礎學校應設各種班級其名稱如左

村街甲長須知

(一) 初級前期班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兒童修業期限二年

(二) 初級後期班收受初級前期班修業期滿之學生或具同等程度者修業期限二年

(三) 高級班收受初級後期班畢業學生或具同等程度者修業期限二年

(四) 短期班收受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修業期限一年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

(五) 成年班收受十八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人修業期限六個月(以男女

分別開班為原則)

第四一條 基礎學校應將本鄉(鎮)村(街)內未受基礎教育之兒童及成人調查清楚依其年齡及

能力分別編入相當班級

第四二條 基礎學校每一教室以容納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至多以六十人為限

第四三條 基礎學校應採用單式編制但受各種條件限制時得採用複式編制

第四四條 基礎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用左列二部編制法

(一) 全日二部制——分學生為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自習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

活動下午則反之

(二) 半日二部制——分學生爲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不到校下午乙部上課甲部不到校

(三) 折衷二部制——學生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自習或作其他的教育意義之活動其不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不到校

(四) 間日二部制——分學生爲兩部間日輪流到校上課

第四五條 原有小學之兒童應按照其程度分別編入第四十條所列各種班級繼續施教

第七章 課程

第四六條 基礎學校初級前期班與初級後期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後期班	前期班	班別分會	
		科目	科目
420	420	語國	語國
210	150	術算	術算
180	150	識常	識常
240	180	遊唱	遊唱
180	150	作工	作工
1230	1050	計總	計總
		附	
<p>(一)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知識部份(衛生習慣應於集團活動內訓練)(二)唱遊包括音樂體育(三)工作包括美術勞作(四)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高級班同(五)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高級班同</p>			
		註	

第四七條 基礎學校高級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高級班	班別分會	
	科目	科目
420	語國	語國
180	術算	術算
150	然自	然自
180	會社	會社
60	樂音	樂音
180	育體	育體
60	術美	術美
90	作勞	作勞
1320	計總	計總
		附
<p>(一)自然包括衛生之知識部份(習慣部份應於集團活動內訓練)(二)社會分為公民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p>		
		註

第四八條 基礎學校短期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第四九條 基礎學校成人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短期班	班別	科目		附註
		分會	科目	
540		國語	國語	(一)國語包括社會自然公民衛生等材料注重運用初步語文之技能(二)工作包括美術學作
240		術算	術算	
90		樂音	樂音	
150		育體	育體	
180		作工	作工	
1200		計總	計總	

註

第五十條 基礎學校各班每週集團活動(包括早會夕會升旗降旗週會紀念週野外生活及社會服務等)時間如左

成人班	班別	科目		附註
		分會	科目	
300		國語	國語	同前表附註(一)
180		術算	術算	
90		樂音	樂音	
570		計總	計總	
		成人班	成人班	

附

註

- (一)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酌規定
- (二)活動事項依各班性質分別設置

第五一條 基礎學校生活時間表應根據前條支配之時間參照實際需要酌量伸縮各別訂定之

第八章 教材

第五二條 基礎學校之教材分爲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項

第五三條 基礎學校實物教材應先就鄉土材料盡量搜集應用

第五四條 基礎學校教員得視環境及事實之需要自行編輯補充教材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

府審查

第五五條 基礎學校應用之各種課本及主要補充讀物須用省政府所編印或審定者

第九章 生活指導

第五六條 基礎學校須運用「互教共學」方法指導兒童及成人全部生活

第五七條 基礎學校對於科學指導應盡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儀器圖書等以施行「直觀教學」

第五八條 基礎學校於指導學科時應將各種方法隨時隨地加以研究及實驗以增加教育效率

第五九條 基礎學校對於學生行爲之指導應以團體訓練爲主各教員均應負直接訓導之責任

第六十條 基礎學校對於兒童不得施以體罰或任何有碍兒童心身發育之譴責

第六一條 基礎學校對於學生之清潔衛生及家庭服務等均應負有指導責任

第六二條 基礎學校對於學生家庭應利用學生各種活動從事密切之聯絡並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六三條 基礎學校須運用宣講表演展覽等方式舉行各種運動如國貨運動合作運動衛生運動築路運動造林運動等

第十章 研究輔導

第六四條 基礎學校教員應相互參觀並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第六五條 基礎學校有教職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基礎教育研究會以本校全體教職員為會員每月開會至少一次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六六條 中心基礎學校應聯合本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組織基礎教育研究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以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教職員為會員開會時由中心基礎學校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地點以輪流為原則

第六七條 各縣應組織基礎教育研究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本縣各級基礎學校全體教職員為會員開會時由縣長召集以縣長或縣長指定之人員為主席

村街甲長須知

三一六

第六八條 中心基礎學校於每學年應聯合本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由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負責籌備

第六九條 中心基礎學校教職員每學期內應輪往本鄉(鎮)內村(街)基礎學校輔導儘量解答各

項實際問題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七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廿六年一月稿
黃代電頒發

(一)本標準依據修正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基礎學校之設備以達到本標準所列各項為最低限度經費充裕者并應酌量增置其他需

要物品以充實學校內容

(三)本標準所列各項用具除註明自製者外其餘各項用具在可能範圍內仍以自製為原則其需購

賢者亦應儘先購置土產貨物

- (四)購置各項用具費用除在學校設備費項下撥充外如有不足得由校產收入或基金入息撥充之
- (五)各校設備費用照前條規定提撥仍有不足時得擬具派捐辦法呈准按照本鄉(鎮)村(街)民戶財產多寡分別派捐

(六)各縣縣政府應遵照本標準之規定參照地方情形詳定實施辦法督促各校分期完成之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類別	物品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毫洋)	備註
普通用品	校牌	一		
	校鈴	一		由縣政府免費發給
	黨旗	各一	各一、五〇元	
	校旗	一	一、五〇元	
	總理遺像 (須附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囑者)	一	〇、三〇元	

普 通 用 品

茶	茶	茶	裁	痰	書	辦	本	油	大	時
杯	壺	缸 水 桶	紙 刀 及 剪 刀	盃	架	公 桌 椅	省 領 袖 肖 像	灯	逢 灯	辰 鐘
一 〇	一	各 一	各 一	四	一	若 干	三	二	二	一
〇、五〇元	〇、五〇元	一、〇〇元	〇、八〇元			每 套 約 三、〇〇元	〇、九〇元	〇、八〇元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可 利 用 舊 木 盆 或 用 洋 油 桶 自 製 內 貯 石 灰	可 利 用 舊 木 箱 或 木 板 自 製	以 教 職 員 每 人 一 套 為 準			夜 學 班 用	

普 通 用 品

學 生 名 牌	字 紙 籠	日 曆	寒 暑 表	洒 掃 用 具	面 盆 架	洗 手 盆	大 小 鏡 子	哨 子	寢 室 用 具	炊 具
一	一	一	一	一 套	一	一	各 一	一		全 套
		〇、三〇元	一、〇〇元		〇、五〇元	〇、八〇元	約三、〇〇元	〇、二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七、一〇元
製	自製									
	用竹片或馬糞紙自製									

村 街 甲 長 須 知

品 用 導 指							品 用 通 普			
日	日	毛	黑	教	小	大	課	公	揭	旗
字	字	算	板		黑	黑	桌	文	示	
櫈	檯	盤	拭	鞭	板	板	椅	櫃	牌	桿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用舊布自製	之	全	可 利用廟宇中之舊 匾額改製		可 利用舊木箱或木 板自製	可 利用舊木板自製	可 用大竹條自製
				可用竹枝或樹枝爲	右					

指 導 用 品

沙坑	象棋軍棋	小樂器	秋千	軒輕板	跳高架	鐵槓	木刀木劍	木槍木矛	小皮球	各色粉筆
					全右	全右	村街基礎學校可以 緩略	村街基礎學校可以 緩略		

村街甲長須知

指 導 用 品

國 取 地 圖	本 縣 明 細 地 圖	廣 西 地 圖	中 國 地 圖	世 界 地 圖	衛 生 掛 圖	自 然 現 象 掛 圖	動 植 物 掛 圖	古 今 名 人 肖 像 (包 括 革 命 先 烈 肖 像)	勞 作 用 具	滑 梯 滑 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套	一套	各一套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由縣政府製發								各種農具以在村內各家借用為原則	

指 導 用 品

國 恥 掛 圖	歷 史 掛 圖	小 地 球 儀	各 科 課 本	各 科 教 學 法	字 典 (或辭典)	教 師 參 考 圖 書	兒 童 讀 物	成 人 讀 物	本 省 日 報
一 套	一 套	一	全	全	一 部	數 種	數 種	數 種	一 份
		約 一、〇〇元			約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每 月 一、〇〇元
	購 置	全							
	村 衛 基 礎 學 校 可 緩 購 置	全							
		右							

村衛甲長須知

表

冊

學校大事記簿	學生點名簿	學生操行考查簿	學生問題簿	教育問題簿	校產校具登記簿	職教員考勤簿	教員請假補課登記簿	學生請假登記簿	學生各科成績登記冊	上課時間總表
	本每教室一	本每教員一	本每教室一	本每教員一						

冊 表

各班每週生活表	教職員一覽表	鄉(鎮)或村(街)應就學兒童 成人一覽表	鄉(鎮)或村(街)失學兒童及 成人統計表	學生年齡及家庭職業統計表	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紀錄簿	各部部務會議紀錄簿	收發文件登記簿	各班學生名冊	訓導日記簿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巡迴教學辦法

廿六年一月 謙教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山嶺重疊住戶稀疏之村落不能集中施教時應由縣政府指派教員担任該村國民基礎學校之巡迴教學事宜并將實際情況及進行計劃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三條 前項被派教員於實施巡迴教學之前應協同校長及該村村長將所担任巡迴教學區域內之應受基礎教育人數及其分布狀況調查清楚擬具實施計劃及步驟呈由學校轉報縣政府察核

第四條 爲教學便利起見担任巡迴教學之教員得于所担任之地段內劃分爲若干教學區并分別于區內擇定一公共場所或較爲寬廣之民家爲教室以便施教

第五條 巡迴教學之學生以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三條所規定者爲限其編制課程及教材等項均應參照上項辦理通則辦理之

第六條 巡迴教學之必需教具以向所在地之基礎學校借用爲原則如所在地之基礎學校無可

借用應由縣款置備之

第七條

巡迴教學時間每區每次以一星期爲原則週而復始每次教學後須指定該區內之甲長或受過教育之村民或優秀學生一人或二人負領導學生依時自修及指定工作之責

第八條

担任巡迴教學之教員除巡迴教學外對於所担任教學區域內之村政及團務事項并應負協助之責

第九條

担任巡迴教學之教員應於每月終將工作經過及遇到之困難問題呈報學校轉呈縣政府以備考查及設法解決

第十條

担任巡迴教學之教員對於所授班級之課程如已按期授完須即舉行測驗並將成績呈由學校轉呈縣府核辦合格者應按照規定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巡迴教學之教員其生活費由縣款支給最低限度月支國幣十二元并得視工作難易每月或每學期酌加津貼

第十二條

幫助教學之學生甲長及村民如係認真負責者得由教員將實際情形呈報縣府酌予獎賞或免除一部之勞役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令

廿四年十二月世教代電教字第二四〇四號

各區行政監督、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專員、各縣縣政府均覽：查本省推行國民基礎教育，兩載於茲，關於經費之籌集，校舍之設備，師資之登記任用，均經基礎學校辦理通則明白規定，一體通行；並於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內規定：「全省村街基礎學校在二十五年七月以前普遍設立，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在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普遍設立」。比以凡在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鄉鎮，其國民基礎學校即不再辦，於是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完成之期間，在勢亦須提前辦理。在此籌劃普及期間，上項學校已成立者，應即強迫入學；未成立者，亟應積極設置。究竟各縣應設村街基礎學校若干？已設未設學校各若干？未設者是何校名？預計何時成立？統限一個月內，一一列表呈報，以憑考核。務令全省二萬四千三百餘村街學校，尅期設立，以謀普及。此外如民衆閱字處暨「互教共學」方法，凡可以使人識字，有利于普及教

育運動者，亦不妨兼施並進。各縣縣長鄉鎮村街長，務各淬礪精神，悉力以赴，不得稍涉延宕！着由各區行政監督，基礎教育指導專員，認真督促。各縣縣長暨辦理教育人員，能提前或依期普遍設立者，立予嘉獎；如有敷衍因循致誤程限者，定即嚴加議處。年終考績，即以此課其殿最。總期一意進行，通力合作，俾克早日觀成，以達無地不學，無人不學之目的，有厚望焉！合將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隨電頒發，仰各遵照辦理，仍將奉電日期報查。省政府主席黃世教印

基礎學校教科用書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文教代電教字第二三五四號

各區行政監督各縣縣政府桂林省立高中省立實驗中心基礎學校梧州市立女中均覽查本省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業經修訂公佈施行在案關於學生入學年齡及課程均與原訂通則略有變更其教科用書自不能同茲特規定基礎學校教科用書辦法五項如下

一、依照原訂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編制之前期初級班學生應繼續採用本府編印之前期初級班用教科書授至第四冊止但後期初級班用書本府不再編印此項學生如繼續升學者得入高

級班肄業

二、依照修訂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編制之初級前期及後期班學生其教科用書本府另行編印在未編印以前應由本府就教部審定之教科書選擇指定採用在未明令指定採用之前得由各
校自行採用曾經教部審定之教科書

三、短期班成人班仍繼續採用本府編印之教科書

四、高級班用書由本府就教部審定之教科書選擇指定採用在未明令指定之前得照第二項後段
之規定辦理

五、本期所印前期初級班用基礎讀本第四冊現尙未印就除飭印刷廠加工趕印限於本月內完成
從速分發以資應用外在未印發之前得就教部審定之教科書選擇相當教材暫行代用
合行通電仰各遵照并由縣轉令所屬基礎學校一體遵照省政府主席黃文教印

禁止十二歲以下兒童入戲院觀劇

二十五年十月箇教代電
教字第二六二五號

省黨部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綏靖主任公署高等法院均鑒省會公安局各縣縣政府均覽查六

歲以下兒童除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一案業經本府于上年九月以教字第九四一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查本省各種戲院所演戲劇如平劇桂劇粵劇等劇情內容既多描寫社會罪惡復往往帶有迷信色彩對於全無判斷能力之幼稚兒童最足以發生不良影响且場內觀衆擁擠空氣欠佳鑼鼓之聲嘈雜震耳其妨礙幼稚兒童身體之健康亦與電影院初無二致茲值本省厲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爲謀養正童蒙及保育兒童健康起見嗣後無論何種戲院除表演有關兒童教育之戲曲經特准入場觀看者外平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一律嚴厲禁止入場觀看仰即遵照各就所轄有戲院區域情形擬具執行辦法報核并希查照旭初仰省政府主席黃箇教印

各中學基礎學校一律用普通話教授

二十五年十一月蒙教代電
教字第二七六六號

廣西大學暨廣西民團幹部學校各省立中學省立桂林實驗中心基礎學校各縣政府各初中軍訓大隊各省督學專科視察員國民基礎教育視導專員同覽查中小學校應一律用普通話教授前經本府二十二年五月以教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校遵用普通話教授者固多而仍

用粵語或土話教授者亦復不少殊於統一語言有礙合再電飭嗣後各校應一律遵照用普通話教授不得再用粵語或土話各省督學專科視察員國民基礎教育視導專員至各校視導時并應注意糾正希即查照仰各遵照并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國民基礎學校鄉村政務督察員一體遵照旭初叩省政府主席黃彥教印

基礎學校應注意兒童之衛生及安全事項

二十五年十一月漾敬代電
教字第二九二四號

各縣縣政府省立桂林實驗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梧州女中各國民基礎教育視導專員均覽查基礎學校應行注意兒童之衛生及安全事項迭經本府令飭知照在案近查各基礎學校仍多未能遵照辦理殊屬不合茲再將應注意事項申明嗣後基礎學校每日早晨上課時間不得太早午飯後休息時間最少應有兩小時以上不得太促并由校告知家長注意養成兒童每晚於七時至八時入睡翌晨七時左右起床之習慣低年級兒童在上課時有因疲倦入睡者應令其往適當處所暫睡及考查其致疲倦之原因并設法補救一面嚴厲取締學校附近擺賣零食者并禁止兒童購買零食對於兒童飲料及廁所應力求清潔兒童飲器最好令各自備帶勿得合用上課前半小時及下課後休息或運動時間內

至少須有教師一人在遊戲場上負監護指導之責放學時應列隊而行不得擁擠雜亂城市內并應指導兒童走入人行道上不得在馬路中穿插遇有無人行道之馬路須靠左而走以免發生危險上列各點於兒童之衛生及安全均屬極關重要仰各切實遵照并由縣轉令所屬各基礎學校一體遵照各基礎教育視導專員視導時并應特別注意糾正爲要省政府主席黃濂教印

各縣基礎學校統限於廿七年底以前籌足基金

二六年二月佳教代電教字三零號

各區行政監督各縣縣政府本府各國民基礎教育視導專員均覽查國民基礎學校應籌集基金及其最低數額經於修正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三章明白規定在案近查各縣遵照此項規定擬訂辦法從事籌集者固多而尙未遵照進行辦理者亦復不少爲統籌全局以期平均進展起見茲規定各縣前項學校基金統限於二十七年底以前一律如數籌足其已經訂有基礎學校籌集基金辦法而其籌集期限又與前項規定限期相符者應即加緊督促辦理其尙未訂有籌集基金辦法或雖訂有而其期限與前項規定限期不符者應即分別補擬修訂呈核此後年終考績即以此爲各該縣長考績標準之一仰各遵照并飭知照省政府主席黃佳教印

廣西省國民基礎學校學生舉行畢業及發給證書辦法

廿四年六月真教代電頒發

一、各縣基礎學校及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驗基礎學校學生舉行畢業及發給證書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基礎學校無論原有高初級小學學生及依照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規定所招各班學生修業期滿擬辦畢業須於一個月前造具將屆畢業之一學期成績表呈報縣政府核辦（將屆畢業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即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至學生各學期成績應按期呈報如未經呈報者並應補報但成人班無學期成績者免報）經縣政府核明成績及格令准舉辦後方得辦理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驗基礎學校依照上項規定呈報省政府核辦

三、各縣基礎學校奉令核准舉辦畢業後應於考試前開具考試科目時間表呈請縣政府派員監試如遇必要時縣政府得變更其考試時間或令飭各校自行舉辦但高級班學生畢業縣政府必須

派員監試以昭慎重

四、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驗基礎學校奉令核准舉辦畢業後如係高級班學生應於考試前十日造具考試科目時間表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試其他各班學生應由本校校長督同教員認真考試

五、基礎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應考各生所習學科之全部須各科成績均屬及格方得准予畢業其有一二科不及格者應飭補習補試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飭留級

六、基礎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校給予畢業證書證書式樣用教育部頒學校畢業證書第四種惟應於本校二字之下填明某某班字樣如「前期初級班」「後期初級班」「短期初級班」「成人班」……等如係舊有小學學生即填「高級班」「初級班」如係省中以上附校並多加附校二字

七、基礎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均須由縣府驗印發還由校轉給各生具領以資憑證

八、各縣基礎學校應於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乙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明各科成績均屬及格試卷計分亦無錯誤即令知准予畢業

并將畢業證書驗印連同試卷一併發還試卷存校備查

九、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驗基礎學校應於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二份連同各科試卷(勞作等科笨重作品可聲明不呈)呈報省政府經省政府核明成績及格計分無誤即令知准予畢業將試卷發還存校備查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令行該校所在地縣政府知照并由該校製備各生畢業證書函送當地縣政府驗印(每學期招收學生除呈報省政府外并應多造一覽表一份函送當地縣政府備查)經縣府核明與省發畢業報告表所列各生姓名相符即予驗印發還轉給各生具領

十、本辦法公佈後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代電規定小學學生舉行畢業暫行辦法應即作廢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

廿四年十二月世教代電頒發

第一條 各縣實施強迫教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已設有基礎學校之村街，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所轄範圍內應就學之六足歲

以上十二足歲未滿之男女學齡兒童及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未滿年長失學之男女兒童及成人，調查清楚，造具一覽表（表式附後），呈報縣政府備案，以便開學時分別強迫入學。

上項調查，村街甲長校長，如有作偽，調查不實，及有瀆職情弊者，應由縣政府嚴重懲處；村街人民如有隱瞞虛報或抗不報告者，得由村街長呈報縣政府核奪情形，分別從嚴懲處。

第三條 各縣未設基礎學校之村街，統限于廿五年七月以前，一律普遍設立。學校成立後，依照前條之規定，所有應就學之男女兒童成人，即開始分別強迫入學。

第四條 村街內應就學男女兒童過多，學校不能容納時，應即設法擴充班級，或採用二部制暨「互教與共學」方法及「小先生」制，以宏教育。所有應就學之男女兒童，統限于廿五年度內一律入學。

第五條 成人班應由各校審酌當地實際情形，於農隙或工餘期間開辦，以不妨害農工生活為原則。並應利用晚間，民團訓練期間，或課餘及其他時間教學，以利進行。

第六條 成人班以分別男女編班辦理爲原則。如果村街內應就學之成人男女過多，學校不能容納時，得分期辦理或分早班、午班、晚班、增加班數，以廣收容。所有成年男女，統限於廿五年度起，陸續受六個月的基礎教育。其以前曾經受過教育，已有國民基礎教育學識者，經校長考查屬實，（以能閱讀並了解成人班應用課本爲度）得免就學。

第七條 各校辦理成人班，應擬定開辦時間及班數，並預定何時辦理完成，呈報縣政府核准，按日程功。

第八條 各校應於開學前或開辦成人班前，對於應就學之男女兒童成人，用口頭或書面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其本人，令其來校就學。如開學後尙未來就學者，應正式用書面通知限期來學。如逾期仍不來學者，得處三元以下之罰金，仍強迫入學；或違抗者，呈報縣政府嚴辦。

上項罰金如無力繳納者，得改科勞工。每工作一日，准抵罰款伍角，其不足伍角者，以伍角論。

第九條 各校對於上項罰金，應於每學期終了列表公佈，並呈報縣政府備案。該項罰金即指作該校基金，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條 應就學之男女兒童成人，如係僱傭，僱主不得阻礙其就學，違者照第八條處罰。

第十一條 應就學之男女兒童成人，如因生活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受業者，經校長核准，得分期受完。

第十二條 應就學之男女兒童成人，有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就學者，應邀同甲長或鄰居二人以上為證，報經村街長查明屬實，呈報縣政府核准暫緩就學，緩學期滿後，仍須來校入學。其有痼疾，身心不健全，不堪受教者，經村街長查明屬實，呈報縣政府核准，免予就學。

第十三條 上項緩學及免學之男女兒童成人，分別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備案，表式附後。各縣辦理實施強迫教育情形，每年度由省政府考核成績，分別懲獎。如有在廿四年度內，全縣村街基礎學校尚未普遍設立，及在廿五年度內，全縣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尚未普遍設立，應就學之男女兒童尚未一律入學，應就學之男女成人有十分

之五以上尙未就學者；暨在廿六年度內，應就學之男女成人尙未一律受過六個月基礎教育者，各縣縣長及縣政府負責辦理教育人員，均予以嚴重處分。

第十四條 各縣對於區，鄉，鎮，村，街，甲長及校長辦理實施強迫教育，應隨時嚴厲督促，嚴密考查，如有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或轉呈省政府從優加獎；如有奉行不力者，從嚴懲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合計人數						姓名	縣區
成人			兒童			性別	鎮鄉
年			童			年	村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住宅門牌號數	應就學
							兒童
總計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成人可免填此欄)	成人
						家庭或本人職業	一覽表
						已否就學及其原因	年月日
						備	街村長
						攷	呈報

村街甲長須知

縣

區

鎮 鄉

街 村

請免學

成人 兒童

一覽表

年 月 日 街村長

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宅門
牌號數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成人可
免填此欄)

家庭或本
人職業

請免學原因
身體方面
心神方面

備註

合計人數

成人

兒童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總

計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省免費發給國民基礎學校成人班課本辦法

廿五年二月刪教代電頒發

第一條

各縣基礎學校辦理成人班所需課本由省政府免費發給之

第二條

各縣所需基礎學校成人班課本除本年春季已照各縣請發數目發給外應遵照本省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第二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令飭各校將應就學之男女成人切實調查清楚并預定進行計劃呈縣核明由縣根據各校所報數目造具該縣需要成人班課本數量表呈核表式附後

第三條

各縣填報上項數量表統限於本年四月以前呈送到省政府不得延誤

第四條

各縣填報上項數量表務須確實根據各校所報數目不得任意偽造或虛報如有虛偽應予以嚴厲處分

第五條

各縣收到省政府發給基礎學校成人班課本應由縣政府負責保管分發如有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

各縣鄉鎮村街基礎學校開辦成人班應於開辦前呈報開辦班數及人數并造具學生一

覽表(表式附後)呈經縣政府核明即照數每人發給課本一份由校具領分發

第七條

各校領到前項課本後應即查照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之規定及該校預定計劃切實進行不得敷衍將事各縣縣政府應查照實施強迫教育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隨時派員嚴密督察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各縣分發基礎學校成人班課本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收付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各校領書單據呈報省政府核銷餘存之書應專案保存備發如遇交卸應專案移交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國民基礎學校前學齡教育辦法

廿五年九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全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第五條之規定得視環境之需要及學校人才經濟之可能辦理前學齡教育

第二條 前學齡教育分爲左列二種

(一)托兒所

(二)幼稚園

第三條 托兒所幼稚園主要任務如左

(一)托兒所收受一足歲斷乳以後至四足歲以前之嬰孩施以保育如環境需要及可能亦得收一足歲以前未斷乳之嬰兒與其母親約定時間來所哺乳

(二)幼稚園收受四足歲至六足歲未滿之幼孩施以保育以養成良好的習慣保育期間

爲二年

村街甲長須知

第四條 托兒所幼稚園以設於基礎學校內爲原則稱爲某校托兒所或幼稚園但因地方情形得

單獨設立之稱爲「某縣某某（以所在地地名名之）托兒所或幼稚園」

第五條 私人團體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單獨設立托兒所或幼稚園稱爲某某縣私立某某（應

用專名不得以地方名爲名）托兒所或幼稚園

第六條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查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

府備案

第七條 托兒所幼稚園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縣政府核准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托兒所幼稚園每學期或每屆收納兒童均應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備案如中途插入

退出者應隨時呈報察核

第九條 托兒所幼稚園均不得徵收保育費惟托兒所得酌收點心及中膳費幼稚園得酌收點心

費其收費標準托兒所每人每月最多不得超過國幣八角幼稚園每人每月最多不得超

過國幣五角不足之數由公費補充如兒童家庭確係貧苦無力繳納者應酌量減收或免

收並得由兒童家長納米以代以足敷兒童每月所食爲度

私立幼稚園每學期收費最多不得超過國幣陸元托兒所收費每月最多不得超過國幣貳元但貧苦者亦應酌量減收或免收

第十條 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於每學期開學時須經過健康檢驗如有傳染性疾病者須經治愈後方准入所入園

第十一條 托兒所幼稚園對於兒童每年須贈種牛痘一次其他防病工作亦應妥為籌辦

第十二條 托兒所幼稚園主任及保姆應隨時探望兒童家庭以輔導改良其家庭教育

第二章 托兒所

第十三條 托兒所設主任一人保姆若干人以每一保姆保育嬰孩二十人為度

第十四條 托兒所主任及保姆以曾在二年期以上之保姆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或曾受二年以上師範教育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幼稚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或曾在幼稚教育機關任保育工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五條 托兒所如因人才及經濟關係得以曾經受過相當教育訓練與初步醫藥訓練而有保育嬰兒之德性或有經驗者充任保姆

第十六條 托兒所除私立外其主任及保姆等均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七條 托兒所每日托兒及領兒時間須依據當地社會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八條 托兒所應有足用之小臥床或能供睡眠之地點及其他一切玩具用具及場所等以供兒童午睡及飲食遊息之用托兒所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托兒所之活動分爲清潔檢查健康運動談話音樂庭園生活戶外遊戲故事工作點心靜

息等項每日生活程序視嬰兒之年齡而定

第三章 幼稚園

第二十條 幼稚園設主任一人保姆若干人其任用及資格與托兒所同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每班學額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度如多過四十人者應分作兩班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兒童每日在園時間爲六小時得依實際需要用半日二部制分學生爲二部上午

甲部上課乙部不到園下午乙部上課甲部不到園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宜特別注重衛生勞作習慣之養成與團結合作精神之培養

第二十四條 幼稚園應特別注重鄉土教材及實際生活並應多用直觀教導法

第廿五條 幼稚園每年之行事曆得參照國民基礎學校曆辦理

第廿六條 幼稚園之活動分爲升旗朝會清潔檢查音樂故事和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餐點靜息晚會

降旗等項活動

第廿七條 幼稚園生活時間表應根據前條之活動參照實際需要酌量紳縮各別訂定之

第廿八條 幼稚園教科書由省編印在尙未編印頒發以前得暫用經教部審定之課本

第廿九條 幼稚園兒童保育期滿成績及格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亦得採用畢業

報告表呈報）並得由園自行給予出園證書其式樣由國民基礎學校或幼稚園自訂無

須呈縣驗印

第三十條 幼稚園應有足用之作業室聚會室及園場等以供兒童作業及遊息之用

第卅一條 幼稚園之一切設備以簡樸而適于管教衛生爲主其一切用具物品能自製者概應設法

自製其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之

村衙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三五二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國民基礎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廿五年十一月蒸發代電頒發

第一條 每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條 各校每學年休假日期如左

1. 年假三天(一月一日至三日)
2. 春假七天(四月五日至十一日)
3. 寒暑假六十天

以上假期共七十天除上列假期外學期內之日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天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七天(潤年一百四十八天)合共全年計二百九十五天(或二百九十六天)

第三條 各地方習慣節日(如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日)得各休息一天但此種假日全年

合共不得超過五天

第四條 各種紀念日應依照各種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校成立紀念日得休假惟至多不得過兩天

第六條 各校除星期日例假各本規程規定之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在休假日亦須利用
休假時間指導學生作有益身心之活動

第七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起訖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規定鄉村學校并得予規定之寒暑假日
數內抽出若干日放農忙假惟以上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日數

第八條 各縣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遵照本規程之規定編訂各該縣國民基礎學校曆呈
報核准頒佈施行

各省立國民基礎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基礎學校應查照當地國民基礎學
校曆辦理由縣政府編訂呈准後函知照行

第九條 幼稚園每年行事曆得參照國民基礎學校曆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種紀念日簡明表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舉行慶祝大會自本日起放假三天
-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校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正午靜默五分鐘
- 四月四日 兒童節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及各種兒童活動
- 五月十五日 夏季清涼運動舉行校內外清涼活動
-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演講孔子言行事蹟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慶祝大會
- 十一月七日 廣西光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演講廣西光復歷史
- 十二月廿五日 冬季清涼運動舉行校內外清涼活動
-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殉國紀念日
- 九月十八日 日本強佔東北國恥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正午靜默五分鐘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七月八日 廣西統一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日

八月廿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十一月三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

廣西省成人教育實施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爲運用教育力量協助廣西建設綱領之推行及民團訓練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各縣實施成人教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實施成人教育凡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男子應利用本省原有各村街民團後備隊之編制分隊或分排分班施教即以民團後備隊之隊排班長爲成人教育隊之隊長排長班長其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婦女並應依照民團後備隊編制辦法編制成隊集合施教

上項婦女隊之隊長副隊長以各該村街內之婦女担任之由縣政府分別委派或加委至排長班長應由各該隊長就該隊員中分別選派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隊除隊長副隊長排長及班長外每隊並應設置隊指導員一人排指導員及班指導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各隊除隊指導員由縣政府委任或加委外其他各級指導員應由各該村街內基礎學校校長就各該村街內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荐請縣政府分別委任或加委

(一)當地中心基礎學校或村街基礎學校教職員

(二)當地中心基礎學校或村街基礎學校優秀學生

(三)當地知識份子

村街甲長須知

各排各班指導員之住址應與各該排各該班隊員之住址相鄰近婦女隊各級指導員應以婦女担任爲原則

第六條 隊指導員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

第七條 各村街編隊完成後除男子隊名冊不必另行造報外其婦女隊隊員應於十日內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備案嗣後并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辦理入隊出隊情形連同入隊出隊之隊員一覽表呈報察核

第八條 各隊各級人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隊長副隊長排長班長對於各該隊排班隊員應負指揮及督促受教育之全責
- (二) 各級指導員對於各該隊排班隊員各負教授之全責
- (三) 隊員應接受教育服從命令對於同班隊員有互相勸勉督促受教育及實行互教共學之責

第九條 各隊隊長排長班長及各級指導員均爲義務職惟各級指導員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各

項獎勵

(一)當地知識份子充當指導員而努力工作者由學校呈請縣政府或轉呈省政府褒獎之

(二)前項知識份子如爲壯丁在充當指導員期間得免去一部份相當勞役如造林公耕築路築欄等事

第十條 (二)由學生充當指導員而努力工作者得由學校或呈由縣政府分別褒獎之
各隊職員(隊長排長班長及各級指導員)如有怠荒職務或違抗政令者應由學校呈請

縣政府或逕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第十一條 各隊均爲永久編制應隨時隨地實施成人教育如宣佈政令報告時事等惟對於失學成年男女應先施以六個月之基礎教育其實施辦法除應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之規定辦理外在特殊環境下得使各隊甲級隊隊員先受教育並得分排分班輪流施教

第十二條 在集隊施教時由隊指導員負教授責任各排各班指導員分別協助之在分排施教時由排指導員負教授責任各班指導員協助之分班施教時由班指導員負教授責任必要時

亦得由隊指導員分排分班輪流施教

第十三條 在分排分班施教之前隊指導員應集中各排各班指導員予以詳明切實之指示或相當之訓練

第十四條 各隊隊員之已受過教育者得視其所受教育之程度免受某一部分之教育但有應徵為各級指導員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修正修築鄉村道路辦法

甲、總則

一、鄉村道路以能銜接鄰鄉道路進而銜接省縣道路為原則

二、鄉村道路路線應由縣政府核定彙送道路局備案

三、鄉村道路以就原有道路加寬改直少用田地為原則如不能遷就原有道路須另擇路線而通過田地時得酌量收用

四、鄉村道路收用田地若干准由縣政府稟報道路局轉請免稅

乙、工程規則

一、路面寬度 以能通行人力車牛馬車爲道路寬定爲一·五公尺至四公尺如路線所經多係空地得酌增其寬度（一公尺等市尺二尺又等營造尺二·一二五）

二、路面高度 道路經過水田塘池或其他車陷之處路面至少高出水面○·七公尺以上

三、路面構造 道路經過水田或其他車陷之處其土質係黃土或其他泥土含有多量有機物見水極易壞爛之泥土應（於路面）舖以砂石（如遇民力疲敝不妨暫緩舉行）或以四分黃土參入六分粗砂勻和之灑以相當水分攤入路基上面使成龜背形以資洩水

四、溝渠寬深 溝渠底寬○·二公尺寬面○·四公尺深○·一六公尺（溝渠爲宣洩路面及路旁積水之用倘路面地勢高出旁地時溝渠工程可以免除）

五、橋樑涵洞 橋樑分石鞏磚鞏石板木橋等數種涵洞分石鞏磚鞏石箱瓦筒等數種

六、路面須用石鞏磚過始能堅實

丙、修築工作

村街甲長須知

一、鄉村道路之修築由縣長督促縣屬各區妥爲辦理

二、區長及鄉村鎮街長副爲區內修築鄉村道路之負責者於每年農閒時由區長召集鄉村鎮街長副開修道會議議定修築道路之次第準備修築事宜分配修築工作及籌備款項修築橋涵等事項

三、路段修築工作分配之後由鄉村鎮街長副征集義務民工担任修築之

四、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有應徵修築道路之義務如因故不能應徵得自備工價雇工頂替

五、所需鋤頭坭箕扁担等工具由被徵者自備

六、道路經過之地段應注意農田之灌溉倘在可能範圍內應避免阻塞農田水路如遇無法避免應妥建橋涵以資宣洩如路基先成橋涵未建其缺口不得遽行填塞

七、道路填土應向附近之空地挖取倘因不得已須向路旁田地挖土時應盡量縮小挖土面積增加挖土深度不得任意挖取田地表土

八、橋樑涵洞工程爲特別工程得由鄉村鎮街長副向區長請示召集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一部

或募捐雇匠建造之

- 九、區長有視察全區修補道路之責及稽核修理橋涵款項之權
- 十、鄉村鎮街甲長任督工之責指揮修築工作
- 十一、如所築者爲縣公路須依本省修築縣道辦法行之

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使用他人之田地者爲耕地租用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耕地租用之契約以書面行之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耕地所有者(田主)及耕地租用者(佃農)之姓名年籍
- 二 耕地之所在地名及坵數
- 三 耕地正產物之總數
- 四 每年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之數量及時期

村街甲長須知

五 定有租用期限者須載明期限

六 耕地有附屬物者須載明其附屬物

七 訂約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三條 前條之契約須製成二份經田主佃農雙方校對簽名各收執一份

第四條 耕地租用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

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二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二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五條 耕地之租用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由主佃雙方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

繕具清單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佃農之事由而滅失

者佃農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

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佃農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先與田主協議定之

第七條

佃農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田主不得拒絕收受佃農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前項欠付之地租不得超過租額三分之一並須於自支付時期起一年內完全支付如逾期不支付時田主得請求追繳

第八條

佃農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田主收回自耕外如佃農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因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或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終止之

第十一條

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收穫前三個月向田主以書面表示之佃農將耕地轉租於他人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並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田主得請求易耕

第十二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田主得於年終收回自耕但以力能自耕者爲限並須於六

個月前預先以書面通知佃農

第十三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

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十四條 田主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

行使留置權

第十五條 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其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佃農得向田主要求償還其

所支出第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第十六條 田主出賣耕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十七條 田主佃農遇因佃租關係發生糾紛時得請求區公所(鄉鎮團局)或息訟會調解之調解

不協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施行後所有以前省政府所頒之二五減租施行細則分配及用途簡章農

民建設委員會暫行簡章租數及租金保管暫行簡章一律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之事項仍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二五、二、二〇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為整理土地之第一步辦法凡本省公有私有之一切田地山蕩除現供公共使用

如橋樑河流道路城牆等外均依照本大綱辦理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以每一鄉鎮為單位由各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公所各就所管區域辦

理以鄉鎮長為主辦人督率所屬村街甲長後備隊長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以及年長之學生等共同協助依照廣西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辦理（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另定之）其無區管轄之鄉鎮由縣長直接督促鄉鎮長辦理

第三條 各鄉鎮之土地經辦理陳報完竣後由縣政府就已升科之土地分別等級公平支配該縣

原有糧賦總額如有未經升科之土地應另行剔出依照等級升科其升科所得之賦額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具有根無出者於糧額分配確定後由鄉鎮長及村街長據實報告

縣政府取銷其糧戶名

第四條 各鄉鎮土地評定完竣分配糧賦後其新征額無論征獲多少應儘先以原有糧額八成報

解省庫其餘作爲餘賦撥歸地方公用

第五條 凡一縣土地陳報均賦完竣後每地一號發給縣府印行之土地陳報證書一張確定其所

有權以後買賣轉移抵押繼承及完納糧賦時均以陳報證書爲有效(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陳報證書按畝酌收工本費其收費之多少依全縣支揭辦理陳報費用之多少攤配之此

外不取手續費並免貼印花

第七條 各鄉鎮土地陳報完竣後查出有剩餘之無主耕地或荒田荒地荒山即撥爲公有依照處

理鄉鎮公有地章程辦理(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凡清查土地遇有產權或經界爭執時由區鄉鎮村街甲長調解之調解不服時由主辦人

繪具圖說呈報縣政府派員或縣長出巡至該地時召集當事人踏勘判定之其已提起訴

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調解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無契土地如係契據遺失均得請當地村街長三人以上及該土地四隣證明依照本大

綱辦理陳報

第十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經費由陳報證書費內提支但在證書費尙未有收入以前由各縣

地方款內開支

第十一條 凡業戶有延期隱匿陳報或陳報不實及阻撓陳報者分別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 凡辦理陳報人員努力工作著有成績或營私舞弊以及延宕時間者分別予以獎懲（獎

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施行本大綱之日期由省政府分別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 記

第三條說明

- 一 原有糧額係指民國五年清賦後所定之糧額但民五年清賦後有分撥變更者照現定正額
- 二 凡現在耕種使用之土地例如種稻用之水田旱田種雜糧用之畝地種瓜菜用之菜園種菓樹用

之菓園種菱藕水草及養魚用之水塘住宅用之宅地種樹木用之林地皆須就已升科之土地分別等級公平分配原有糧賦總額

三 本條之原意爲第一步辦法求免有田無糧及有糧無田之弊重新編成一鄉鎮一縣之新糧冊以爲第二步辦法之依據且其目的祇能平均一縣之糧賦而不及於一省一省之平均擬俟諸第二步辦法

四 本條原文并未規定糧賦之等則標準而實等於均攤其所以然者非經詳密之測丈製成完備之圖表而精密點驗評判之固難得其正確公允也

第四條之說明

一 各鄉鎮如無糧冊不知其民國五年清賦之原定糧額時由縣政府召集歷年經手徵收糧賦人員重新編定核算之

二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徵收糧賦均照新定賦額徵收以前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及田多糧少糧少田多者概不追溯既往

廣西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

廿五年二月廿日修正

一、土地陳報程序分爲一、研究章則圖表二、將舊糧冊按鄉按鎮分編完成三、訓練人員四、宣傳五、勘定豎立村街墟屯界址六、測繪村街墟屯輪廓圖及土地坵形圖七、定期插簽八、查點評判及編土地坵領業戶冊九、抽查及整理十、調查地價及統計各鄉鎮村街墟屯段土地面積十一、均賦十二、填發陳報證書十三、編業戶領土地坵冊十四、繪鄉鎮圖及縣圖十五、編造各項統計表十六、開征新糧賦

二、各縣政府在開始辦理陳報之前先將各項章則表式研究明瞭制定辦事規則及準備一切印刷品宣傳品等

三、以後征收糧賦一律改爲按鄉鎮征收以新編鄉鎮區域爲征收區域單位由縣政府召集舊日征收人員如糧房糧書里書冬頭等將舊糧冊分區分鄉鎮抄錄成冊核算各該鄉鎮自民國五年清繳後之糧額詳爲記載並核實各該鄉鎮佔全縣糧額之若干以爲各鄉鎮辦理土地陳報重要之參考資料

四、由縣長召集鄉鎮長副到縣與縣府全體職員同時加以短期訓練（訓練期間定為七天）解釋各種章則圖表以及辦事規則使之明瞭并指導學習勘界繪圖查點評判填證編冊等工作使之純熟

五、訓練鄉鎮長副完畢由指導員協同鄉鎮長副到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召集村街長小學校教職員後備隊隊長甲長等加以訓練（訓練人數每村街至少四人訓練期間定為十天）解釋各種章則圖表宣傳品使之明瞭並指導學習勘界繪圖查點評判填證編冊等工作使之純熟

六、上列第五項人員受訓完畢應即各回本村街就村街所管區域內分頭挨戶宣傳將陳報意義插簽方法及度量衡內容詳細解釋使其明白樂於陳報

以上三、四、五、六、各項工作由該縣開始辦理陳報之日起限二十五日內完成

七、上列第六項辦理完畢即由指導員協同鄉鎮村街長副查勘村街墟屯之界址豎立標誌及繪繪村街墟屯輪廓圖及土地段圖然後由該村街曾受訓練人員負責繪劃該村街各段坵形圖各指導員鄉鎮長仍應隨時巡迴督促辦理

八、上列勘定鄉鎮村街墟屯段界址時應依左列各項選定之

甲、山嶺分水處及合水處

乙、河川

丙、溝渠

丁、道路

戊、堤堰埕畔及其他可爲界線之標準者

九、前項界址勘定後即測繪村街墟屯輪廓圖每村或每街繪成一圖其有數小屯或數小墟編成一村或一街者并分繪屯圖或墟圖每屯或每墟繪成一圖

十、村街墟屯輪廓圖繪成後按照村街墟屯內地形地物之界限劃分爲若干段於圖上寫明第一段第二段等字樣其有小土名者并加註明

十一、村街墟屯輪廓圖分段後每一段繪成一圖每一段圖以填繪土地坵號三百號以下爲限（如圖樣）

十二、前第九、十、十一、各條各種圖幅寬度須一律整齊橫直各一尺圖中須將界址所在之名稱以及圖內山嶺河流道路溝渠房屋森林墓地各種顯著地形地物分別註明圖幅方向并應照繪

圖定例以紙幅上方為北下方為南

每一段圖至少須繪有三點以上特別地形地物標誌以便查點

以上八至十二各項工作由鄉鎮開始辦理陳報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完成

十三、撥輪廓圖繪成後即由各村街辦理人員將段內各丘田地形狀位置分別填繪於段輪廓圖上而成丘形圖

十四、丘形圖繪成後即由各村街甲長通知各業戶將段內自己所有之田地一律在田地之角隅標插竹簽或木簽以便從事查點評定及編號如遇天雨不能工作時則不宜插簽以免風雨損壞徒費工力

凡每田一丘須插一簽簽上應標明業戶姓名住址

該田地如係自耕則於簽上書一「自」字如係佃耕則書一「佃」字

該簽高度至少以三尺為限上粘長八寸橫四寸之長方形紙幅以易於識別(如簽圖式)

十五、各業戶插簽後辦理人員即時攜帶土地丘領業戶冊及丘形圖出發臨田查點一面循之字形順序編寫號數於丘形圖上一面評定等級測定面積連同編定地號填寫於丘領業戶冊上每一丘

查點評定填冊編號完畢即將簽上所粘之紙幅扯去即為經已查點之記號

如遇有無人插簽之田地則於土地坵領業戶冊上業戶姓名欄書一「公」字照樣查點評定填冊編號為公產

一段內工作將近完畢即催他段插簽

六、各村街進行點評時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長指導員隨時巡迴指導抽查發見錯誤立即更改如錯誤過多應飭經手辦理人重新做過

七、每一段內之土地查點評定填冊編號完畢再行推進辦理地段每一墟屯內各段土地查點評定填冊編號完畢即彙集該墟屯內之若干地段圖冊成為墟屯地段圖冊再彙集各墟屯地段圖冊成為村街地段圖冊最後彙集各村街地段圖冊成為鄉鎮地段圖冊

以上十二至十七各項工作各村街自開始辦理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完成

六、一鄉鎮田地點評完畢並將圖冊彙集後即由縣府職員督同各鄉鎮長副各指導員分組出發總抽查經抽查整理後即將所有圖冊交由指導員保管

五、抽查整理後各村分別統計各類各級土地面積調查各類各級土地地價彙報縣政府

二、縣政府根據各鄉所報面積等級地價擬定均賦辦法呈省核定然後均定每一號田地應分配糧賦額若干詳爲註明於冊內

同時進行填寫陳報證書填寫校對清楚發給業戶每地一號發給一張其應收證書工本費於開始征收新糧時帶征收回

二、陳報證書發給後即依據陳報證書存根編造成業戶領土地坵冊

三、各鄉鎮土地坵領業戶冊及業戶領土地坵冊編造完畢呈送縣政府查核各該鄉鎮并各抄存一份以爲鄉鎮公所收糧賦之根據

同時由指導員督同鄉鎮長集合各村街墟屯圖繪成鄉鎮圖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縣各村街墟屯段圖幅於陳報工作完成後呈縣存查

以上由第十八項至二十二項由開始辦理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完成

三、鄉鎮土地坵領業戶冊及業戶領土地坵冊彙編完畢以及鄉鎮圖彙繪完成後由縣政府彙編成縣土地統計表及彙繪成縣圖各二份各以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呈省政府查核

四、以上各項辦理完竣各鄉鎮征收糧賦一律按戶領坵冊編成之糧冊及新分配之糧額征收

五、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自行加定細則補充之惟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廣西

省

縣

鎮鄉

街村

屯墟

段土地坵領業戶冊

地號	土地類別	面積	等級	業鎮鄉	姓名	住址	戶	類	賦	自耕或佃耕	土地形圖	附記	合		計										
													畝	分	厘	畝	分	厘	甲	乙	丙	丁	戊		
														公	田										
														私	田										
														公	畝										
														私	畝										
														公	宅										
														私	地										
														公	山										
														私	山										
														公	蕩										
														私	蕩										

說明

- 一、各縣付印時應將縣名印上
- 二、各鄉鎮名應雕刻木章以便加蓋冊上
- 三、每段一合計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廣西省

縣

鎮鄉

業戶領土地坵冊

業
姓

名
住
址

戶
坐
落
(村街墟屯段)

地
號

面
積

畝
賦

陳
報
書
號
數
證

附
記

明 說

一、各縣付印時應將縣名印上
 二、各鄉鎮名應雕刻木章以便加蓋冊上
 三、每戶一合計合計一欄接寫於該戶田地最後一號之後
 四、每戶用紙一份

廣西省 縣

土地陳報證書存根

今有業戶

住居

縣

鎮鄉

村門牌第

號據遵章陳報有

一坵

計畝

分

厘坐落本縣

鎮鄉

街村

屯墾第

段第

號業經

查明評列

等每年應徵正賦國幣

元

角

分

厘入

冊登記除發給

字第

號陳報證書以資證明外合留存根備查

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西省 縣

土地陳報證書字號

今有業戶

住居

縣

鎮鄉

村門牌第

號據遵章陳報有

一坵

計畝

分

厘坐落本縣

鎮鄉

街村

屯墾第

段第

號業經

查明評列

等每年應徵正賦國幣

元

角

分

厘入

冊登記合亟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後如有業權轉移或地形變更分割情事應以此證為主并呈繳驗銷過割換發新證否則法律上不生效力此證

本號土地形圖



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村街甲長須知

三七九

(各縣印付時應將縣名印上)

廣西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服務規則二十五、二、二十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工作除法定另有規定外其服務人員所負任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由縣政府負責舉辦凡每一鄉鎮由縣政府委派指導員一人督促鄉

鎮村街甲長學校校長教職員民團後備隊隊長等切實辦理之

指導員由省政府訓練分發至縣由縣政府分別委派

第三條 縣政府應負之任務如左

1, 籌墊辦理陳報需用之經費

2, 召集各鄉鎮村街長訓練

3, 印發土地陳報單及各項表冊

4, 規定各鄉鎮開始辦理日期

5, 委派指導員前赴各鄉鎮指導辦理陳報工作

6, 考核督促各鄉鎮經辦陳報工作通度並限期完成

7, 核定業權糾紛事項

8, 審核各鄉鎮均定賦額及餘賦處理事項

9, 印發土地陳報證書

10 審核各鄉鎮造送圖冊表證並彙造縣土地統計表

11 彙造支用陳報經費決算

12 滯徵支用陳報經費數歸墊

13 其他處理陳報臨時發生事件

14 編送全縣辦理陳報工作經過概況報告書

其有區之縣以上各事得由縣政府分別委託區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指導員應負之任務如左

1, 宣傳土地陳報意義并度量衡之解釋

2, 會同鄉鎮長分配各村街工作人員任務

3, 勘測村街界及土地段界

村街甲長須知

- 4, 指導繪畫各土地段丘形略圖及編地號方法
- 5, 測定各村街區域面積概數并繪畫鄉鎮村街圖
- 6, 指導督促各村街辦理陳報查點評判編號編冊事項并考核其進度隨時報告縣政府
- 7, 調查審核各村街評定土地等級與地價
- 8, 其他臨時發生事件之報告及處理

第五條 鄉鎮長應負之任務如左

- 1, 向縣政府或區公所領取各項冊表物品轉發各村街長應用
- 2, 會同指導員督促指導各村街長辦理宣傳繪圖插簽點評編號編冊各工作
- 3, 審核各村街評定土地之等則價值
- 4, 督促均定賦額督同各村街長編造鄉鎮土地丘領業戶冊并填發各業戶陳報證書及編造業戶領土地丘冊
- 5, 彙造鄉鎮土地統計表及各項冊表單證之彙繳事項
- 6, 業權糾紛村街未能解決之調解事項

第六條

7. 各村街辦理陳報經費之領支造報事項
8. 其他土地陳報事件之處理轉報事項
村街長應負之任務如左

1. 土地陳報工作之宣傳及度量衡解釋事項
2. 指導督促民衆實地插簽

3. 分段實地查點業權及評判等則事項

4. 公地及荒棄土地之查報事項

5. 本村街業權糾紛之調解事項

6. 協助鄉鎮長編造土地坵領業戶冊及填發陳報證書并編造業戶領土地坵冊事項

7. 其他陳報工作之奉行辦理事項

第七條

其他協助辦理陳報工作之甲長校長教職員後備隊長學生及各級職員等之任務如左

1. 向民衆宣傳

2. 幫同業主填寫陳報簽事項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三八四

3. 公地及荒棄隱匿土地之舉報事項

4. 村街長辦理陳報指派協助事項

第八條 指導員除辦理第四條規定土地陳報各事項外關於鄉鎮村街行政并附帶負有考查及指導報告之責其事項如下

1. 戶籍人事登記
2. 衛生
3. 鄉村道路
4. 鄉村電話
5. 墟街改建
6. 水利
7. 墾荒
8. 造林
9. 倉庫
10. 出產
11. 改良風俗

以上各項考查指導事項除隨時呈報縣政府核飭各鄉鎮公所辦理外并依照各鄉鎮案況目錄編列成鄉鎮村街概況逕呈省政府備用

第九條 各鄉鎮辦理土地陳報期間最多以六個月為限在辦理陳報期間指導員及各鄉鎮村街

甲長學校教職員後備隊長等無故不得曠職如因特別事故確有不能工作時指導員鄉鎮長須向縣長請假村街長教職員後備隊長應向鄉鎮長請假甲長須向村長請假並須得核准

第十條 請假時間不得超過總工作日數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各工作人員其有怠惰職務及工作差誤暨營私舞弊者查實後依照懲規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鄉鎮土地評判規則 二十五、二、二十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一切足供耕種使用之田地水塘山嶺宅地均依本規則評定之

第二條 水田及旱田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 一、黏土及細沙混勻之黑褐色壤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二造者爲中等
 - 二、黑褐色沙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二造者爲乙等
 - 三、黃紅色黏土或沙礫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一造者爲丙等
 - 四、黃紅色黏土或沙礫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一造而有水澆之患者爲丁等
 - 五、黃紅色黏土或沙礫土半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一造而有乾旱之患者爲戊等
- 凡園地畝地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第三條

村街甲長須知

一、油黑色細沙土之園地畝地爲種桑麻甘蔗瓜菓蔬菜麥類等用而灌溉便利者爲甲等

二、黑褐色沙土之園地畝地爲種桑麻甘蔗瓜菓蔬菜麥類等用而灌溉不足須候天雨者爲乙等

二、黃紅色黏土之畝地專候天雨而種稻種菸葉等類者爲丙等

四、黃紅色黏土畝地專候天雨而種植早穀包粟高粱等類雜糧者爲丁等

五、黃紅色之山坡畝地專候天雨而種植包粟高粱細米薯芋等類者爲戊等

第四條 凡水塘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常年有水專爲養魚之用者爲甲等

二、常年有水可爲養魚或種蓮藕茨菇菱角水菜等之用者爲乙等

三、半年有水可爲養魚或種蓮藕茨菇菱角水菜等用者爲丙等

四、常年有水或半年有水專蓄水之爲灌溉田地用者爲丁等

五、常年有水或半年有水僅收水草之利者爲戊等

第五條

凡種植桐油茶油竹木等類之山地其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附近河邊十里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道運輸出外售賣者爲甲等

二、附近河流二十里以內汽車路十里以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道及汽車路運輸出外售賣者爲乙等

三、附近河流四十里以內汽車路二十里以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道及汽車運輸出外銷售者爲丙等

四、附近河流六十里以內汽車路二十里以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流及汽車道運輸出外銷售者爲丁等

第六條

五、凡不近河流及汽車路現已有產品可用其他方法運輸出外售賣者爲戊等

凡住宅地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街市中心地其現有之房屋建築係專供商工營業用者爲甲等

二、附近街市中心地其現有之房屋建築係兼供商工營業及住宅用者爲乙等

三、街市範圍內地其現有房屋建築係專供住宅用者爲丙等

四、市街中心地以及附近市街中心地可爲建築房屋用者暨鄉村宅地其現有房屋建築係專供住宅用者爲丁等

五、鄉村宅地可爲建築房屋之用者爲戊等

第七條 以上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各種田地水塘山嶺皆須分配各該鄉鎮之糧賦額其分配等次之多少在鄉村以水田爲第一位應分攤比較多額園地旱田畝地爲第二位次之住宅地爲第三位又次之水塘爲第四位再次之山嶺爲第五位更次之其在鎮街以住宅爲第一位應分攤比較多額水田爲第二位次之水塘爲第三位再次之園地旱田畝地爲第四位又次之山嶺爲第五位更次之

第八條 凡分攤糧賦額之田地水塘山嶺始發給土地陳報證書取得所有權否則以公地論

第九條 原無糧賦額之鎮街以附近鄉村之水田爲標準從新評定其糧額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廣西各縣土地陳報產權爭執調解規則 廿五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一、在實施土地清查丈量時遇有產權之爭執由鄉鎮村街甲長依本規則調解之

二、產權爭執如兩造同屬一村街時得呈請村街長副召集全村街甲長會同調解如兩造異村街時得呈由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長副召集該地附近村街甲長會同調解之

三、在村街調解無效該村街長應將其爭執地號人名事由及調解經過與意見報請鄉鎮公所調解
上二項調解成立後各發給調解書使雙方存執

四、調解事件遇有涉及該村街鄉鎮長副時該村街鄉鎮長副應行迴避

五、鄉鎮調解結果當事人仍有不服者該鄉鎮長應照第四項手續報請區公所或縣政府核定之
(無區之縣請縣長核定)

六、產權爭執經依上項核定後應由縣政府製定核定書遞發該鄉鎮村街公所轉交當事人收執
(經由區公所核定者報縣核給)調解書另附

七、凡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應由爭執人提出契據經審查屬實即認持有該契據者為土地所

有人

八、前項契據如有遺失由爭執人提出其他證據經審查屬實取據當地身家殷實平素公正之士紳五人以上之證明亦得認爲該土地所有人

九、如產權爭執調解無效均不能依第八第九兩項證明其爲土地所有人時鄉鎮公所得報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撥歸村街公所或鄉鎮公所暫時管理收益依照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章程辦理

十、凡關於土地經界之爭執除有侵佔情形於本規則第八第九兩項之規定辦理外所有因界限不明發生之爭執鄉鎮村街長副及甲長應會同毗鄰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秉公調查確定其經界

十一、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

區

鄉鎮公所土地糾紛調解書 第 號

當事人

甲造
乙造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兩邊爲

鄉鎮

村街

墟屯

段第

號土地

面積

坵

畝

分坐落

土名

糾葛一案
界限不明

呈由本公所調解結果雙方認定

係爭土地
界限不明

應歸某甲所有某甲應出銀若干補償某乙或應劃若干歸甲若干歸乙如何劃定

并經雙方同意以此項認定作爲定案嗣後不再爭論爲此特製成調解書同樣兩份交雙方收執爲憑

縣

區

鄉鎮正鄉鎮長

(簽名蓋章)

副鄉鎮長

(簽名蓋章)

在場甲方之村村長

(簽名蓋章)

甲長

(簽名蓋章)

在場乙方之村村長

(簽名蓋章)

甲長

(簽名蓋章)

甲造

(簽名蓋章)

乙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村街甲長須知

三九一

村街甲長須知

三九二

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土地糾紛調解書 第 號

當事人 甲造 乙造

(姓名)

(年齡)

(籍貫)

村街

墟屯

段第

號土地

右兩造為

鄉鎮

坵

畝

分坐落

土名

糾葛一案
界限不明

呈由本公所調解結果雙方認定

係爭土地 應歸某甲所有某甲應出銀若干補償某乙或應劃若干歸甲若干歸乙如何劃定
不明界限

井經雙方同意以此項認定作為定案嗣後不再爭論為此特製成調解書同棟兩份交雙方收執為憑

縣

區

鄉鎮

村街正村街長 (簽名蓋章)

副村街長 (簽名蓋章)

在場甲長 (簽名蓋章)

甲造 (簽名蓋章)

乙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各縣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規則

二五、二、廿修正公佈

一、凡在各村街墟屯所有之絕戶地賭咒地及爭訟不決雙方拋棄之土地均認爲無主公有土地

二、公有地之清查登記由坐落所在鄉鎮長督率村街甲長於土地清查登記限期屆滿後一個月負責辦理之

三、清查所得之土地由當地鄉鎮公所就近管理之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派員直接管理

四、清查時須註明尺丈地點方向及前後四至繪其圖說報告鄉鎮公所由該公所在當地公告經三個月後如無提起異議時應即呈報區公所或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給管業執照於必要時鄉鎮長親至覆查測丈以昭覈實

五、清查所得之土地如無人承租耕種使用時由村街甲長督同該村街之住民共同耕種使用之共同使用之規則由村街自行擬訂報告鄉鎮長核定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六、無主公有土地現爲占有者所耕種時仍准照舊耕種但須向該管村街公所訂立承耕批約其租額即由該公所按當地情形擬定呈報縣政府察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填證編冊均賦費	500 00		
指導員津貼費	20 00	每員給津貼費毫幣二十元分兩次發給	
縣府辦公費	15 00	每鄉十五元由縣購辦	
證書費	135 00	每萬張毫幣四十五元每鄉三萬張計共支如左數	
戶領冊費	22 00	每種各印冊本共印六十本每百本三十六元共支如左數	
指導員新給	234 00	每員每月薪給國幣卅元合毫幣卅九元以六個月計共支如左數	
圖冊運費	20 00		
合計	1,100 20		
說明	表列數目係就一般情形平均估計各縣仍應斟酌地方實際狀況移緩就急妥為支配以不超過預算合計數目為原則		

各縣劃分鄉村地段簡易測繪法 二二、九、八公佈

一、簡易測繪之意義為明瞭鄉村土地界址及查攷田地山蕩位置起見以簡易之方法依天然物體

之區分而描繪其村落道路山川河流及一切獨立物體等使顯示於紙上以爲查攷之根據

二、測繪用具及材料

1, 羅針 卽指南針用以標定方向俾知南北之所在其針有磁性上有藍白二色藍色指北白色

指南

2, 測板 測板爲木製之平板長約尺二闊約九寸厚約五分以爲安置圖紙之用

3, 尺 通常多用米突尺(卽公尺每尺等於市尺二尺)現定以市尺爲準

4, 圖囊 圖囊多用皮製或布製亦可用以載一切零用物品者

5, 圖紙鉛筆橡皮小刀圖釘圖紙以質細而堅紉爲佳取其易畫耐用故也鉛筆以HB爲宜因其較
硬適度畫時不致模糊而圖紙上亦不致顯露凹痕橡皮用以擦去悞筆小刀用以削鉛筆圖釘
用以釘圖紙於圖板以免移動

三、測繪實施法

1, 縮尺之採用 須視區域之廣狹及圖之用途而酌定之如其所測繪之區域寬廣者則用縮尺

大反之則用縮尺小

2, 測站之選擇 測站以通望之高地而便於描繪四週遠近之諸物體者爲合

3, 描繪諸物體之次序 先描畫界線道路河流村落及顯著之獨立物體與耕作地類界等然後略繪地形並註記其名稱

4, 描繪法 選就測站後即以左手揀釘有圖紙之測板安置使略成水平然後放置羅針於其左角而標定方向並將選定之測站於圖上以◎顯示之但定時須視測區之形狀務使適合其界限爲合測站定後即施以目測視其四週界線村落道路河流之彎曲及各物體

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實施辦法

廿六年七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
二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全日公佈

第一條 爲切實推行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耕地租用條例）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各縣應按照鄉（鎮）村（街）組織成立各級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辦理左列事務

- 一、宣傳耕地租用條例之意義及其利益
- 二、調解因耕地租用發生之糾紛

三、協助佃農進行因耕地租用發生之訴訟

四、其他關於推行耕地租用條例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自本辦法頒行後凡田主與佃農訂立租約一律應依照耕地租用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者其租約概不生效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將耕地租用條例印發各鄉(鎮)村(街)公所普遍張貼在有報紙之縣並應登載報紙同時實成各村(街)長於村(街)民大會中向民衆宣傳講解耕地租用條例之意義及其利益俾民衆通曉週知

第五條

各縣經依前條規定辦理後應即按所有村(街)印發耕地租用調查登記簿實令各村(街)長調查境內所有租用耕地之面積界至種類(水田旱田畝地等等)產品數量及主佃之姓名住址逐項登記并限於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本辦法頒行後各縣村(街)公所即定期通告限令田主佃農於一定期間內到該公所換立新約

第七條

田主或佃農不依前條所定期間到場換立新約者依照左列規定處罰但因意外故障經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初次不到者處以伍角至叁元之罰金

二、二次不到者處以壹元至伍元之罰金

三、三次以上不到者除處以叁元至拾伍元之罰金外並得據到場一造之請求依照村

(街)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評定之租額由村(街)公所代訂租約

第八條

換立租約之地點應於耕地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行之但經主佃雙方合意變更者得於其他村(街)公所行之仍須向耕地所在地之村(街)公所呈明備案

第九條

租約之程式由各縣政府依照頒定式樣印發各村(街)公所應用每份收法幣式分由田主負擔

填寫租約由村(街)公所辦理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條

換立新約得參照原約之內容訂之但原約違反耕地租用條例之部份應完全依照耕地租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村街甲長須知

第十一條 耕地正產物之計算以每年收穫之總量為準但地方習慣有備以早種或晚種收穫量計算租額者從其習慣

耕地因栽種雜糧或其他農作物不能確定正產物之總額者以附近種數種類相同之耕地每年收穫之正產物為準

正產物之數量不能以當年之收穫量為準者應以最近三年之平均收穫量為準

第十二條 主佃雙方對於正產物之量數不能協定時由村（街）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評定

之評定不協時得向鄉（鎮）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聲明異議如再不協時得改爲

臨田分數

第十三條 左列之收穫或其他類似之收入均認爲副產物

一、在正種收穫外之農作物（例如蕎麥甘薯茨菇及正種收穫以外之其他一切農作物）

二、不妨害正產物生長之附屬物（例如水田內所養之田鯉魚或其他附屬物）

第十四條 租約經依照本辦法訂定後應由訂約地之村（街）長於約內簽名蓋章證明並將租約內

容逐項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耕地租用附有押租或批頭金者自換立新約後田主應於一個月內如數退還佃農過期不還時由佃農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十六條

地租交付地得於約內訂明之如未經約定者由田主至佃農之住所收取或出資僱佃農代為運送

第十七條

田主收取地租除臨田分穀外應於收穫完畢後二十日內為之但地方別有習慣或另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田主如於約定租額外收取或需索其他財物或使佃農無代價服務者依其所享受之利益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因災荒歉收經呈報有案者佃農得於收穫前通知田主臨田查明按照災情輕重的減地租如因災荒致收穫僅足填補種子肥料時得請求免付地租

第二十條

屬於蒸嘗之耕地不得以同族之一份子耕作為理由而主張收回自耕

第二十一條

因耕地租用發生糾紛時應按級先向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聲請調解

第廿二條 佃農因租佃糾紛發生訴訟時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應設法援助但以具有正當理由並有必要時爲限

第廿三條 租約解除時應由主佃雙方同到立約之村(街)公所陳明解除原因聲請核准註銷登記如解除原因違反耕地租用條例之規定時村(街)公所得拒絕註銷登記

第廿四條 因解除租約發生糾紛時在糾紛未確定解決前田主不得收回耕地如田主以暴力強行收回時鄉(鎮)村(街)公所應即加以制止制止無效時應即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廿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處罰須經耕地租用條例推行委員會之評定並呈請鄉(鎮)公所核准執行所得罰金全數撥充村(街)經費

被處罰金無力繳納時得以一元易服勞役一日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頒行後各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村(街)實地視察指導督促施行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鈹鉅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尺 等於十公尺

(一〇公尺)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一〇〇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〇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一〇〇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一〇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公斤)

公担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公斤)

公鐵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担

(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

村街甲長須知

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一〇尺)

丈 等於十尺

(一〇〇尺)

引 等於百尺

(一五〇〇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一畝)

畝 單位即大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升)

重量

村衙甲長須知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〇〇斤)

担 等於百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實業部保管之

第八條 實業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實業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

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實業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村欄甲長須知

四一〇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銷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造產大綱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增加各縣村街自治經費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制定各縣村街造產大綱

以資促進

第二條 村街公所產業暫規定爲如左之各項

一、村街公有田、地、山、塘、凡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測量登記後無人領取證書者皆爲村街公所管理保有

二、村街公有林場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土山石山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種植共同警戒野火共同保管之至少每村街種桐油或茶油一萬株樟樹、柏樹、楓樹、杉樹、松樹、五萬株

三、村街公有農場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田地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保管種植五穀瓜菜豢養家畜家禽

四、村街公有魚塘 凡土地陳報後無人領取證書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凡可以

掘塘之處皆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保管掘深築陸以備蓄水養魚
、藕、水草、及灌溉田地

五、村街公有水車、水碾、水壩 凡有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壩、之溪流由村街公所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興築架設管理以灌溉田地

六、村街田地、山塘 凡村街公有之水田、旱地、山場、水塘、除由公共經營外准許私人納租借用

七、村街墟亭、菜廠、房屋 凡有墟市之村街，村街公所應召集全村街居民共同攤派磚、瓦、木料、石灰、人工以建築墟亭菜廠以及房屋各一所或數所收租如墟亭菜廠原屬私人所有者應即停止收租交還公有由村街民大會決議酌量給還建築費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由村街民大會決議酌量收買私地或另選地新設墟市

八、村街廁所糞寮 凡村街公所皆應召集全村街居民修建村街公共廁所垃圾堆、牛馬灰草糞寮以清除污穢儲蓄肥料、除村街公耕自用外並得租借售賣以充收益

九、村街石灰磚瓦窯 凡鄉村地方每一村街應有磚瓦窯或石灰窯一所由村街公所召

集全村街居民經營之除供給村街公共建築外並得售賣以充收益

十、村街農倉收入 凡每一村街須各設村街農倉一所依照村街農倉積穀辦法抽收穀

子或抽收現款購穀存儲每年借貸平糶所得之餘利由村街民大會議決可撥充村街公用

十一、村街學校基金 各村街學校基金每年之收益

十二、村街其他之公產及公營事業 如廟產、寺產、會產、以及祠堂蒸嘗之類皆為公有

第三條 村街公所遺產為全村街居民之共同主要政務用村街長率同各甲甲長各戶居民一致努力完成之任何人不能阻撓如進行辦法上須經村街民大會討論者村街甲長應提出村街民大會決議之

第四條 村街產業須逐年增加以每年有生息壹仟式百元以供村街費用為原則

第五條 村街產業之使用僅以生息部份為限不及變賣消耗其產業之部份或本金

第六條 村街產業之保管由村街產業保管委員保管之除村街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村街民大

會選舉委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村街財產之產業部份及生息部份由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訂立專簿分別詳細登記並

於每月村街民大會開會時逐一宣佈並供出席人員閱覽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增加村街產業充實地方自治經費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制定村街產

業保管委員會以管理保障之

第二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設置於村街公所

第三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除村街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村街民大會選舉有財產信用之委員四人至八人組織之

第四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掌理全部會務副委員長一人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皆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村街產業分爲產業及生息二部份由產業保管委員會分訂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
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以防散失

第六條 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之簿面及每頁之騎縫由村街長加蓋村街公所鈐記以昭
慎重

第七條 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由保管委員會各互選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八條 村街產業生息部份除農產五穀類須存儲村街農倉保管外其餘現款應由保管委員會
互選身家殷實之委員一人專管存儲之

第九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應每月由委員長召集開會一次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
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

第十條 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於每月村街民大會開會時應將村街產業及其生息分別報告並
將保管簿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第十一條 凡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有侵蝕產業及生息情事者全會委員皆連帶負責其侵蝕之人員
除依照侵蝕公款治罪外並須負賠償責任若無現款賠償者將其財產沒收抵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植桐推廣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就縣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

植桐二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呈明省政府

第二條 各鄉(鎮)公所應就鄉(鎮)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二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報明縣府核轉省政府

第三條 各村(街)公所應就村(街)有林場或林場以外選定植桐地點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一千株其無適宜地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專案報明鄉(鎮)公所轉報縣府核轉省政府

第四條 凡有荒地之各縣鄉(鎮)村(街)而尙未設有縣有鄉(鎮)有村(街)有林者應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實行設立

第五條 各甲應聯合各戶共闢桐場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起每年至少植桐五百株其無適宜地

點者不在此限但須報由村(街)公所彙報鄉(鎮)公所轉報縣府核明

第六條 各村(街)民自有荒地者應由各村(街)甲長督促儘量植桐其自己未有者得就附近官荒請領

第七條 各村(街)民戶凡園邊屋旁之有空地者應由各村(街)甲長督促儘量植桐後并應設置圍籬以防牲畜踏毀

第八條 植桐場地應先將土鋤鬆清除雜草植後每年并應除草二次以上

第九條 各縣鄉(鎮)村(街)需要桐種如所在地無從購辦者鄉(鎮)村(街)應於十月底以前報縣縣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報省政府核令產桐各縣準備但價值運費仍由需要縣鄉(鎮)村(街)備繳但二十四年因時間關係鄉(鎮)村(街)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報縣縣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報省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村(街)公所及人民請領植桐荒地應依本省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迅速派員查勘轉呈省政府核辦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級公有林場植桐收益作爲各該機關公有財產各戶植桐收益歸各戶所有

第十二條

各縣鄉(鎮)村(街)植桐推行村(街)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將村(街)內植桐戶口面積株數及村(街)公所自植面積株數列表送鄉(鎮)公所核明鄉(鎮)公所連同自植面積株數彙報縣政府核明縣政府連同自植面積株數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於每年秋季應派員往各鄉(鎮)村(街)巡視一次查明數量是否確實成績是否佳良加具考語彙轉省政府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行政監督每年派員分赴各縣致察一次將其成績彙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縣長及鄉(鎮)村(街)長以辦理植桐成績為致成條件之一其有奉行不力懈怠本辦法各條所規定者從嚴懲戒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

一、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興辦水利之區鄉村地方應依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之規定設立水利委員會
三、施工地點及給水情形灌溉畝數應先由水利委員會同各該區鄉村長切實調查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繪製圖說呈報縣政府審定如縣政府認為有合作之可能者得令數鄉村聯合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計劃如水利委員會不能擬定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代為設計或監理工事

四、興辦水利經費應由土地受益各按畝攤認繳交水利委員會保管支付

五、水利普通工程應由土地受益各戶抽丁工作或雇人代工如工程浩大經費繁鉅土地受益各戶不能負擔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

六、因興辦水利收用私人土地須呈請縣政府核准並由土地受益者將其所收土地及其本年之出產物按時給價始得執行如對於價值兩方不能協議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定

七、水利工程完竣應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查驗並造具收支清冊呈送縣政府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水利建築完成後其引水及堵塞時間應由各區鄉村長各就地方需要情況切實規定監督執行

前項水利各區鄉村長各水利委員會均應隨時分段檢查如有損壞時即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籌款抽丁修理

九、土地受益者對於本辦法第四五六八各條有違抗時各區鄉村長水利委員會得呈請縣政府處罰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西省農村水利工程貸金簡章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促進水利事業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簡章

第二條 各縣政府各縣區水利委員會及其他經省政府認可之法定團體具備左列條件者均得

向省政府請求貸金

一、其工程計劃及圖說暨經費預算業經擬具編製送省政府核定或由省政府擬具編

製交辦

二、工程費用業經籌集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施工日期業經確實指定

第三條 省政府每年撥定國幣二十萬元作前借貸金之用如請求總數超過撥定數額則按照請求先後貸與至滿額爲止

第四條 貸金以年利六厘行息

第五條 貸金本利限四年內清還每年至少還本四分之一利息則逐年如數繳清

第六條 請求貸金手續如左

一、縣政府及省政府認可之法定團體直接呈請省政府核辦

二、各縣區水利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貸金領取後其保管存儲應按照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未設有水利委員會者由領取機關遴派委員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動支貸金時須受款人出具單據經由主辦人及工程人員簽字蓋章保管處核明無誤始准發給款項每屆月終保管處並須將開支帳目送請縣政府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預取貸金之後如工程費用仍有不敷須由地方籌補不得再向省政府請求貸金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度西各區鄉(鎮)苗圃規程

第一條 爲推廣及促進各縣區鄉(鎮)村(街)之造林事業起見各區鄉(鎮)均應設立苗圃培育

苗木以供移植之用

第二條 區鄉(鎮)苗圃須在排水灌溉搬運等工作便利之地選擇地勢平坦或緩傾斜之沙質壤

土設立之其面積區立者須在三十畝以上鄉(鎮)立者須在二十畝以上

前項苗圃用地勘定後即須繪具平面圖說擬具育苗計劃呈請縣政府核轉農林局備案

第三條 每年春初區苗圃須育成苗木六十萬株鄉(鎮)苗圃須育成四十萬株但因特種情形得

呈請減少

第四條 區鄉(鎮)苗圃整地計劃得征調該區鄉(鎮)苗圃附近十里內之民團後備隊或團兵爲

之其育苗中灌溉等工作得令該區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學生利用勞作時間

爲之

第五條 區鄉(鎮)苗圃所用工具由工作人員自備但日常應用所必要者(如鋤鏟桶箕之類)得酌爲購置如需用牛隻並得向民間借用

第六條 區鄉(鎮)苗圃所育苗木以適合當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最切採種最易之種類(如松樟棟桐雜樹等類)爲原則其外來種籽經試驗成功者亦須推廣

第七條 區鄉(鎮)苗圃育成苗木卽分發所屬鄉(鎮)村(街)以供栽植公私有林之用

第八條 區鄉(鎮)苗圃各設正副管理員一人卽由該區鄉(鎮)長副兼之(不另支薪)以處理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區鄉(鎮)苗圃管理員每年十二月須將育發苗木種類數目及該區鄉(鎮)造林概況呈縣核轉農林局察考

第十條 各區鄉(鎮)苗圃成績爲該區鄉(鎮)長副考成之一其著有成績者由農林局呈請省政府嘉獎其辦理不力者呈請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

- 一、廣西省山林草地火災之防止及牲畜踏毀林木之禁止除森林法規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凡山林草地無論其爲省有公有私有均須由林地所有者或管理人分別自行設置防火線預防火災防火線寬度一二丈至三丈爲準
- 三、凡山林及草地一律禁止焚燒如因燃燒耕地雜草或其他特種用地須放火焚燒時須於焚燒地之周圍劃設防火線及親自在場戒備勿使延蔓
- 違反前項規定以致失火延蔓者由村(街)長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所經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如失火延蔓以致焚燒他人林木者除處罰外並須按樹株計值賠償否則由村(街)長執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 四、各區鄉(鎮)村(街)甲長應將禁止放火燒山各項法令廣爲傳播一面準備救火器具以備應用
- 五、各村(街)甲長民團後備隊長遇所轄境內發生火警無論是否燒及林木均須立即調集附近住

民與民團後備隊前往撲滅，開查酌情形，分別將失火犯拘送鄉（鎮）區公所辦理。如他村（街）境內起火，延燒本村（街）境內，或本村（街）境內起火，延燒他村（街）境內者，應同時向他村（街）境內傳報警號，請其調集住民與民團後備隊協同撲滅。倘風大火猛，無從撲滅時，亦應觀看風勢，於距離火區較遠處，所就河流、道路等天然間隔，開設防火線，以免火勢擴大。並應將情形遞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

六、各縣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坐視森林火災或野火延燒不救時，得由鄉（鎮）區長呈報縣政府懲罰或撤銷其職務。

七、各村（街）附近住民及民團後備隊如不聽村（街）甲長及後備隊長之徵調指揮，以共同滅火者，由村（街）長及後備隊長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為村（街）公所經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查。

八、撲滅山林火災得力之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由鄉（鎮）區長呈報縣政府核獎。

九、凡發現森林火災或野火，無論何人，皆須立即撲滅之。如力弱不能撲滅，須立即馳報附近之村（街）甲長，事後得由村（街）甲長酌予獎勵。

十、車路沿綫路警及放哨守卡團兵對於附近山場須隨時注意察看如發現有放火燒山情事應將人犯拘送村(街)鄉(鎮)區公所轉送縣政府究辦並立即報告附近或所屬村(街)甲長徵調住民與民團後備隊前往撲滅

十一、凡屬苗圃及林木尙未長成之林地均禁止放縱牲畜入內違者由村(街)長處牧人或牲畜所有者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所經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查

十二、凡牲畜入苗圃及前條林地致踏毀樹木時牧人或牲畜所有者須按苗木株數計值賠償否則由村長或苗圃林木管理者執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施行後從前頒布之嚴禁放火燒山辦法與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劫及牛隻踐踏辦法均即廢止

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

第一條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境內如有荒山荒地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公有林

第二條 公有林按其所屬性質用左列名稱

一、縣辦理者稱爲縣有林

二、區辦理者稱爲區有林

三、鄉(鎮)辦理者稱爲鄉(鎮)有林

四、村(街)辦理者稱爲村(街)有林

五、學校及其他團體辦理者稱爲學校林或某團體林

第三條

各種公有林場總面積除學校及其他團體得量力經營外非荒山荒地缺乏呈准減少者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一、縣有林 二千畝以上

二、區有林 一千畝以上

三、鄉有林 五百畝以上

四、村有林 二百畝以上

第四條

經營公有林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須先派員調查林況地況實測地形繪製地圖依照廣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第五條

西農林局所規定之公私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及收支預算書簡式編擬施業計劃書及
 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呈由縣政府轉廣西農林局或逕送廣西農林局核定
 各公有林每年造林面積株數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減少及學校林其他團體林得量力
 經營外不得少於左列標準

林別	面積	每畝栽植株數			
		馬尾松	杉及桉	桐油	茶
縣有林	二百畝以上	四百株	二百株至三百株	六十株至八十株	
區有林	一百畝以上	全右	全右	全右	
鄉有林	五十畝以上	全右	全右	全右	
村有林	二十畝以上	全右	全右	全右	

第六條

各公有林所用地段如係官荒須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繪具圖說呈由縣政
 府轉送農林局核准

第七條 各公有林營造除學校林團體林外以徵調民工爲主但在區縣以上徵調不便者得酌籌款項雇工營造

前條應徵之民工得以資金代之

第八條 各公有林爲各該機關之公有財產將來主副產物收入即充作各該機關建設經費

第九條 各公有林非依施業計劃預定須施行修枝間伐及到期伐採者不得擅行斫伐其到期應伐採非經各機關代表大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十條 既經斫伐之跡地應即按時復種樹木不得荒棄

第十一條 各公有林由各該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如有枯死斷折以至缺少者應即及時補種

第十二條 各公有林須於每年造林終結後二個月內將歷年已種林木成活林數及當年新植樹木成績列表彙送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查核彙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每年夏季或秋季應由縣政府派員攜同報告表到各區鄉村巡視一次必要時得由農林局派員查驗之(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長及各區鄉(鎮)村(街)長以辦理各該公有林成績爲考成條件之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獎勵造林除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公有林之獎勵

第二條 經營公有林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於一定期限內按照規定面積造林成績卓著者

二、設立苗圃面積及每年所產除自用外足供推廣用之餘苗達到左列標準者

甲、縣有林 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一百萬株以上闊葉

樹苗在十萬株以上者

乙、區有林 苗圃面積在二十五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五十萬株以上闊

葉樹苗在五萬株以上者

丙、鄉(鎮)有林 苗圃面積在十畝以上供推廣之出山松苗在二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二萬株以上者

丁、村(街)有林 苗圃面積在五畝以上以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一萬株以上者

戊、學校林及其他公有林 苗圃面積在二十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四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在四萬株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承領官荒山地免費給與

二、由省縣林場苗圃無償或廉價發給苗木

三、在省營交通機關輸送森林種苗時運費折成徵收

四、頒給獎章

五、頒給獎狀

村街甲長須知

第四條 除前條所列獎勵外農林局對於各種公有林如查勘後認爲有關地方保安而所屬機關

或團體無力經營者得呈請省政府酌給補助金

第五條 公有林請獎須備具呈請書叙明機關或團體負責人姓名住址林地四至面積樹種株數

作業法伐期土質氣候經過年數狀況或苗圃產苗數量樹種生育情形等送請縣政府勘
明具報農林局(或逕送呈農林局)由農林局派員覆勘分別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二章 私有林之獎勵

第六條 經營私有林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於規定期限內造林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成活年數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設立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每年所產出山松苗五十萬株以上闊葉樹苗四萬株

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由省縣林場苗圃無償或廉價發給苗木

二、在省營交通機關輸運森林種苗時其運費折成徵收

三、頒給獎章

四、頒給獎狀

第八條 除前條所定獎勵外農林局對於各種私有林如獎勵後認爲有關地方保安而林主無力經營者得援照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有林請獎須備且呈請書叙明所有人或負責人之姓名住址林地面積樹種株數土質氣候經過狀況或苗圃產苗數量樹種生育情况等送呈縣政府勘明具報農林局（或逕呈送農林局）由農林局派員覆勘分別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四章 林務人員之獎勵

第十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村（街）長學校及其他公有林負責人員勸辦林業保護森林著有成績暨營林機關職員辦事勤慎成績昭著者得分別獎勵之

第十一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進級或加俸
- 二、記大功或記功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四三四

三、頒發獎章

四、頒給獎狀

第十二條 林務人員請獎由所屬機關具呈農林局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荒地係指未開墾或未種植之荒蕪山嶺原野及水田而言

第二條 曾經開墾或種植之地但墾後仍復荒廢或每畝植樹不滿十株者均視作荒地

第三條 凡省內各處未經私人或公共團體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荒地者皆謂之省有荒地

第四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學校取得所有權之荒地逾法令規定墾植期限而未墾植者亦得收歸省有但因不得已之原因聲請展期墾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省有荒地除指定別有用途者外得依荒地發放規則發放之

第六條 鄉村公共牧場得依牛馬數量配量劃留草地以便放牧但平均每頭牛或馬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二十畝

第七條 凡墳墓周圍得酌留空地但連墓穴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二十方丈

第八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均不得私相賣買違者其賣買契約無效

第九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不得私租他人收租息違者處每畝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不得私佔違者私人或地方公共團體均得告發並得呈請將該項私佔地撥充地方公共財產

第十一條 凡民有荒地未逾墾竣期限及承領官荒未逾墾植完竣年限者應劃清界限樹立界標以免混淆墾者概收歸或收回省有

第十二條 凡設界標應以依法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之境界為限不得私自擴大或偽行設立違者從嚴究罰並得將其地沒收歸公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有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發放之

第二條 發放荒地以政府指定或認許作別種使用外之省有荒地爲限

第三條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內所認爲省有之荒地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請領當地

人民不得藉端阻抗

第四條 發放荒地每戶應領面積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單領水田者不得超過五十畝

二、單領旱地者不得超過一百畝

三、單領山嶺者不得超過二百畝

四、兼領一、二、三、三款中之二款者不得超過二款總和之半

五、兼領一、二、三、三款者不得超過三款總和三分之一

六、如係有組織有計劃之團體承領經主管官署認為不致妨礙土地分配或含有公共

性質確於大眾有益者得按其資財能力酌量增加畝數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畝

第五條 發放荒地開墾或種植完竣年限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水田或旱地種植農作物者

五十畝以下者 一年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 二年

百畝以上者 三年

二、山嶺地種植樹木者

二百畝以下者 二年

二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 三年

五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 四年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三千畝以上六千畝未滿者 六年

村街甲長須知

六千畝以上萬畝未滿者 七年

萬畝以上者 八年

第六條

發放荒地查勘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水田一百畝以下旱田三百畝以下山嶺一千畝以下者由縣政府派員查勘將所在位置境界面積荒地種類有無糾紛勘明繪具圖說轉送廣西農林局審核發給執照必要時得由農林局派員覆勘之

第七條

一、前款規定以外面積較大者由農林局派員會同縣政府查勘查勘荒地得按左列各款規定徵收查勘費

一、水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五十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加收五角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算

二、旱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一百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加收二角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算

三、山嶺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二百畝以上者每增二十畝加收一角其遞增

不滿二十畝者以二十畝算

第八條 徵收查勘費應給回收據除規定數目外不得額外需索

第九條 農林局或縣政府所收之查勘費除依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提支查勘員

旅費外餘款按月表列彙繳省政府

第十條 發放荒地由農林局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第一條 凡請領荒地者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請領荒地須具正副呈文各一份連同地圖送呈或郵寄各該縣政府

正副呈文須註明年月日正呈文並須粘貼印花一角地圖須丈量繪製四份如請領人不能繪製須備略圖一份待查勘員勘明代製

第三條 請領呈文格式如左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四四〇

查得某縣某區某鄉某某地方有荒地一段係屬省有現擬承領開墾種植(或築池養魚)理合繪具圖說及開列後款呈請察核准予派員查勘及轉呈發給執照俾得着手進行
謹呈

某某縣政府

附呈副呈一件地圖四份開列後款五項

請領人某某某押

後款計開

一、請領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通訊處(若係二人以上之團體請領者須註明發起人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通訊處設有辦事處者並須註明其設置地點)

二、領地種類面積及東西南北距離(如荒田若干畝旱田若干畝山嶺若干畝東西南北距離幾丈幾尺)

三、領地四至與某地交界須一一註明

四、領地距離某市某墟或某村若干里

五、開墾種植資本若干經營何種事項及預擬進行計劃

第四條

繪製地圖須依照下列圖例將境界內所有之山嶺平地水田河流道路等繪明並附註所在地境界四至面積畝數（每畝六十方尺）暨東西南北距離丈尺數

村落	○	○	○	○	○	○	○	○	○
城市	●	●	●	●	●	●	●	●	●
城	◻	◻	◻	◻	◻	◻	◻	◻	◻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池塘	▨	▨	▨	▨	▨	▨	▨	▨	▨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橋樑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河流
小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界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	▨	▨	▨	▨	▨	▨	▨	▨	▨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廟宇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亭子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石山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土嶺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熟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樹林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例

圖

第五條 同一地段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以請領在先者得有承領權

第六條 各縣政府收到請領荒地文件除請領面積超過荒地發放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須轉送農

林局派員會同辦理外應於文到十日內派員查勘

農林局收到請領荒地文件須派員查勘時其派出期限與前項同

第七條 查勘員查勘荒地應邀同請領人及當地之區或鄉(鎮)或村(街)甲長到場勘明是否省

有荒地有無與他人請領地段相混並指定境界設立界標丈明東西南北距離及算清面

積繪圖呈復主管機關

第八條 縣政府派員查勘清楚應檢同副呈一份地圖四份並徵取執照費一元轉送農林局審核

認爲符合即填發承領執照連同加蓋關防地圖二份寄縣政府縣政府抽存地圖一份其

餘一份連同執照轉發請領人農林局所留地圖一份以一份存局以一份轉呈省政府

備案

第九條 查勘員不得受請領人供應請領人亦不得私行餽贈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條 請領人於領得執照後六個月內尙未着手開墾種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並還執照但因

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請領荒地如逾規定年限尙未墾植完竣者即將其尙未墾植部分收回省有並更換其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二條

請領人既經墾植完竣須呈請縣政府派員勘驗轉請農林局呈報省政府換發管業執照
按則升科

第十三條

換發管業執照應由承領人繳執照費一元印花一角並照左列規定繳納地價

一、水田每畝二角

二、旱地每畝一角

三、山地每畝五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

民國廿四年九月廣西省政府頒行

本省年來積極努力於最基層村(街)建設已獲相當成績惟以村(街)經濟基礎未經樹立各種應辦

事項每以經濟無着不能盡量推行茲爲使村(街)經費得有確實收入並使村(街)組織得有完密健全基礎起見特定本辦法大綱如左

甲、資本籌集

一、徵用勞力 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住在本村(街)者除赤貧殘廢外每年每人均須徵用勞力二十日其徵用章程另定之

二、借用土地 舉辦公耕公有土地不敷用時得於本村(街)內就私有土地借用補充

三、徵用財物 以戶爲單位每年合計全村(街)人民所得之穀物或其他收入定一標準徵收儲爲村(街)倉村(街)倉章程另定之

四、收用村(街)公產及廟產 凡查有土地與其他公產廟產可以撥歸村(街)公有者應一律撥歸本村(街)公用或出租生息如管理不便或有必要並得將其變賣以所得代價充作村(街)公共生產建設經費

乙、舉辦事項

一、公耕 各村(街)應徵用勞力及借用土地從事公耕公耕章程另定之

二、舉辦村(街)倉 各村(街)應以所徵財物舉辦村(街)倉周轉生息遇有歉收荒旱並須預備放以資救濟

三、建造公共建築物 在城鎮繁盛地方不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得建造鋪屋水碾糖油榨或其他能生產之建築物出租生息

四、修築村(街)公共工程 凡足以增加全村(街)人民生產之事業如築塘築壩架設水車等等應以公共力量舉辦之

五、經營牧畜事業 如飼養牛羊及其他牲畜養魚等均得以公共財力經營之

六、舉辦信用借貸 公共存有現金應設法撥充資本經營信用借貸

七、墾荒種植或經營公有園林 凡依省頒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各縣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規則查有無主耕地爭訟不決雙方拋棄之土地及荒田荒地荒山撥歸村(街)公有者村(街)公所應即集合公共力量種植墾荒或建造公有園林其缺少公有土地者得依照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請領荒地備用

說明一、以上所列除一、二、兩款必需舉辦外其餘三、四、五、六、七、各款由各縣按照各

村(街)實際情形斟酌舉辦如地方經濟狀況與各該教有不相宜者并得呈明另行舉辦其他生產事項每村(街)舉辦事項每年收益最低限度以能敷各該村(街)每年經常費用為原則

說明二、各縣政府奉到本辦法大綱後應即督飭鄉鎮公所指導村(街)公所對於必需舉辦者應即舉辦斟酌舉辦者應即擇定舉辦并由縣政府訂定各種事項實施辦法村(街)公所擬定舉辦事項工作進度表切實執行為掃除障礙起見各種實施辦法均得附加罰則以為玩視及反抗者之制裁

廣西省村(街)公耕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頒布

第一條 各村(街)每年應利用本村(街)內空閒之土地及勞力從事公共耕作

第二條 各村(街)公耕需用土地應先就各該村(街)內公有土地使用如有不敷得就該村(街)

境內私有土地令各田主比例所有畝數每年按戶劃出若干或分年輪流劃出若干借作公耕用地不收地租於收穫後分別交還原主但每戶所有耕地在四畝以下者免予徵用

第三條 耕地選定後村(街)公所即召集全村(街)居民討論各種耕地應種作物及分配

期共同耕種

第四條 公耕所需種籽工具肥料由全村(街)派出之所需耕牛則在村(街)內有耕牛之戶輪派出之

(第一一年以後種籽免派)

第五條 在公耕期間凡播種耕耨收穫或防災除害等工作需用人工由村(街)公所按照徵用勞力章程徵用之村(街)甲長負到場督率之責

第六條 公耕收穫之農作物交由村(街)公所保管作為村(街)公有財產

第七條 村(街)公所須將耕地畝數及啓耕日期暨收穫數量按級呈報縣府備案

第八條 公耕期間縣政府區鄉公所得隨時派員到各村(街)督查指導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詳盡事宜村(街)公所得另定補充細則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村街籌建公產徵用勞力章程

第一條 本省村街爲舉辦公共生產事業得徵用勞力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住在本村街之男女除赤貧及殘廢者外均有應徵之義務
第三條 被徵之人如因事故不能工作者得僱人自代或照當地工價繳呈被徵日數之工資由村

街公所僱用他人代之

其因疾病不能工作又無力出資僱代者得暫緩應徵候病愈後補工
在校肄業之學生應予免徵但於假期內遇徵用勞力時均應參加工作

第四條 徵用勞力造產應以適合農時爲原則

第五條 徵用勞力每年每人以二十日爲限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少須滿足八小時

第六條 有遲到早退或抗不應徵者村街長得呈由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無力繳納者每一元易科拘役一日

第七條 本章程有未詳盡事宜村街公所得另訂補充細則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辦理村(街)倉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頒布

第一條 本省各村(街)爲備荒卹貧及籌補經費減輕人民稅項負担起見應設立村(街)倉

前項村(街)倉以一村(街)設立一所爲原則其人口稀少或一時難覓貯積場所者得聯合數村(街)共設一所

第二條 村(街)倉積穀向本村(街)內住戶派收每戶應收數量視其每年收入穀類之多寡依下列累進級數定之不滿五百斤者免收

滿五百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一

滿一千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二

滿五千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三

滿一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四

滿五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五

村街甲長須知

滿十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六

滿十五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七

滿二十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八

滿廿五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九

滿三十萬斤以上者收百分之十

其他農產品之收益得比照穀類價值依累進級數抽收現金或本色變價購穀存儲
有抗不繳納者按照應繳數目加倍處罰

第三條 凡會館祠堂及賓興蒸嘗等有收益者均應視同住戶一律派收

第四條 住居村(街)內未耕種田地者如係殷實之戶得向其募捐穀存儲

第五條 應收穀物由村(街)長會同甲長切實調查各戶每年收入所得依特派收之

第六條 村(街)倉由村(街)長負責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除以正副村(街)長爲當然

委員外並設委員二人至五人由村(街)民公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另設監察委員
會負責監察委員人數二人至五人亦由村(街)民公選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由二村

(街)以上共同籌設者其管理及監察委員會即由各關係村(街)長按照上列辦法共同負責組織但委員人數得酌增加之)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七條 倉庫得以村(街)中公共寺廟或房屋充之如無此項屋宇則全村(街)人民負責建築之

第八條 倉穀之使用依下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民告貸俟新穀登場以加二利息歸還——即借穀百斤本利歸還俾穀一百二十斤但借穀時須甲長到場全甲負聯保歸還責任穀米敷食之戶不得貸穀以除冒濫

二、變賣 除貸與外遇有善價得隨時變賣將賣得之款至新穀登場穀價低落時購穀還倉

三、平糶 遇年歲歉收時平價糶出以濟貧戶

四、散放 遇年歲荒旱饑饉時應酌予散放以救濟災民

變賣及平糶只能使用倉穀一部應留出一部次年糶賣以備荒災糶賣所定價格須經監察委員會議決按級呈報縣府備案

第九條 村(街)倉年中所得利益按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十撥作村(街)經費

二、百分之二十辦理公益事業

三、百分之三十存作公積用信用借貸方法借出生息或增購穀類存倉

第十條 村(街)倉管理細則由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制定頒行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後從前頒布之廣西各縣辦理村(街)農倉章程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各鄉鎮村街倉倉廩圖說明

- 一、地點須建築於鄉鎮村街公所內
- 二、倉廩正門宜向操場以便利用操場作盤晒穀粒之地
- 三、倉廩內之地基應填高於屋外一尺以免潮濕而防穀粒之霉腐
- 四、每廩東至西十尺南至北十尺簷高一十尺每廩之四周用雙隅磚砌(青磚或泥磚均可)
- 五、各鄉鎮村街建築倉廩時得徵工徵料
- 六、材料因地方而定務求堅固
- 七、倉門闊二尺一寸高八尺兩枋起槽以寬一尺零五分長二尺二寸之木板(上下起凸凹槽五分)入扇作倉門由下疊上最上一層安鎖
- 八、通氣窗每廩南北開通氣窗二個橫八寸直一尺二寸各配以細鐵絲網東西兩方不可開窗
- 九、瓦面須蓋八留二以防雨水浸入
- 十、溝渠倉廩外面之四周須開溝排水溝之寬度與公所學校相同以資劃一
- 十一、本圖每廩約容穀三百担各鄉鎮應建倉廩二間各村街應建倉廩一間
- 十二、本圖以市尺爲標準

內部設備

- 一、倉廩內須置竹織氣窗四條長度以高出穀面一尺爲度
- 二、倉廩內之地面宜打滑上鋪穀壳厚約四五寸上鋪竹筴然後將穀入倉完竣後穀之上面又鋪竹筴一層再上鋪穀壳厚四五寸可免鼠雀損耗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督促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立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即以該縣該鄉鎮之名名之其營業業務亦以該

鄉鎮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職務如左

一、爲農人保管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二、爲農人介紹抵押借款

三、爲農人運輸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四、爲農人介紹賣出其產品及介紹買入其需要品

五、加工製造農產品

六、報告商情物價

七、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開辦費臨時費皆由縣庫撥支為原則

第五條 鄉鎮農村倉庫暫定每月開支經費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元

上項經費之開支另列帳簿不得與鄉鎮公所帳目相混

第六條 農村倉庫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設立農村借貸機關改善水陸運輸及核減

捐稅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置以左列人員執行倉庫事務

一、管庫員一人暫由鄉鎮長兼任之總理倉庫一切事務

二、經紀員一人至三人由管庫員呈准縣政府或區公所選用當地有商業經驗者充之

受管庫員之指揮督促分別辦理倉庫各種事務

三、記帳員一人至二人暫由鄉鎮長或鄉鎮公所書記任之受管庫員之指揮監督辦理

倉庫記帳會計事務

四、雜工二人至四人辦理倉庫一切雜務儘先以鄉鎮公所公役兼充之

第八條 上項人員除經紀員外均爲兼職不另支薪

第九條 鄉鎮農村倉庫執行業務其在有區之鄉鎮由區長隨時親往指導檢查其無區之鄉鎮由

縣長親往指導檢查外並指派專員行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條 農村倉庫庫房之設備在未建築以前暫借公所或租民房應用

第十一條 農村倉庫庫房須堅實牢固空氣流通地方乾燥並須爲避免雀鼠侵蝕及其他損壞備存

物之設備

第十二條 農村倉庫出入所用之度量衡以新頒之度量衡器爲標準

第四章 保管貨物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保管之貨物不論出產品及囤銷品須經檢查合於左列各款之標準爲原則

甲、品質純良

乙、不易變質腐壞

丙、不摻雜其他物質

丁、不易消耗

戊、易於保管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儲存之貨物須以蔴袋篋籬及其他器具嚴密裝好後由儲存人眼同封固粘貼封條加掛標簽

第十五條

農村倉庫保管期限以六個月為原則逾期得聲請延長保管期間二個月至六個月若逾期後並不聲請延長者須催告之經催告後仍取不出者即代為變賣扣除保管費餘款交回儲存人領取

第十六條

農村倉庫儲存貨物之保管費以每一個月值百扣〇・四為原則每月過五日不另取費在二十日以內作半個月算滿二十日即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七條

農村倉庫貨物如有雀蝕鼠耗雨漏盜竊等所發生之損失須由倉庫賠償其他因自然損耗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倉庫應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遺失農村倉庫所發給之存儲證時須請求倉庫所在地有職業者二人為之保證並自

備銅仙五枚向倉庫管庫員請求掛失補發

第十九條 凡貨物存儲人取回存儲貨物時均以倉庫發給之存儲證為憑概不對人認取

第五章 介紹借款

第二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以存儲貨物為抵押品向貸款機關借款者由農村倉庫為之介紹以

儲存貨物證據向借貸機關商借現款

第二十一條 前條借款額不得超過儲存貨物時值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貨物儲存於倉庫之期間如逾期不來贖取者倉庫得將儲存之

貨物發賣扣回應繳所借本金與利息及儲存費餘款交還借款入

第二十三條 借款利息以貸款機關法定利率為標準

第六章 運輸物品

第二十四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貨物運輸至其他市場或欲將其他市場運入其需要品者

農村倉庫亦可代為辦理其運輸費用均由存貨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必須整車船運輸以減少費用時應通知貨物

起運

第廿六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須要政府交通機關給與便利減輕運費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

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廿七條 凡非儲存倉庫之貨物亦可委託倉庫代為運輸惟貨物須合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甲乙各

項之標準

第廿八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之手續費定為值百之一

第廿九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如有損耗情事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第七章 介紹賣出買入

第三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委託農村倉庫代為賣出其儲存物品或買入其需要物品時農村倉

庫須為之辦理

第卅一條 凡委託賣出或買入者皆須具委託書如專託買入者須先交足買價或賣出之價不敷買

入之價者亦須先事補足方可照辦

第卅二條 凡賣出買入之貨物如委託人需要事前訂明價格或指定買入貨品之標準者農村倉庫

村街甲長須知

須爲之切實訂明負責辦理

第卅三條 農村倉庫買入賣出之貨物如須由彼市場運輸至此市場需要政府交通機關減輕運費

給與便利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卅四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所得之物價超過訂明價格時其所超過之價撥歸倉庫公有代賣之

價低廉過於訂明價格時亦由倉庫賠足原價

第卅五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及代買貨物之手續費定爲值百之一

第卅六條 農村倉庫代賣及代買貨物如有損耗情事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八章 加工製造農產品

第卅七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品委託加工製造如碾米榨煉油糖製造澱粉等類者農村倉庫皆應爲之籌設辦理

第卅八條 農村倉庫辦理加工製造之辦法如委託已有工廠代行加工時由倉庫與委託人妥商之如須附設工廠時呈請縣政府核准設計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由縣款撥支

第九章 報告商情物價

第卅九條 農村倉庫須逐日調查與該鄉鎮有往來市場之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逐日用黑板在倉庫門前公布

第四十條 凡貨物儲存人委託農村倉庫調查與該鄉鎮有往來之商情物價時須盡其力之所能切實辦理答復如需調查費用時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四一條 凡鄉鎮農村倉庫與鄉鎮農村倉庫及與縣倉庫間須逐日上下午互相報告市場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隨時公布

第十章 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對於該鄉鎮內各墟街之農產豐歉須依期切實報告於縣倉庫

第四三條 凡鄉鎮內各墟街有水火盜賊人畜瘟疫及其他情事發生有影響於農村經濟者隨時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四條 鄉鎮中之工業林業鑛業等經濟情事與倉庫有關或足影響於市場者皆須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五條 以上各條之報告方法除以電話電報通知外並須以面書表冊補報以備編查其表冊式

樣另定之

以上各條報告事項如需用款項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由縣庫另行支給之

第十一章 結帳

第四六條 結帳分爲月結年結月結於每月行之年結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行之

第四七條 凡辦理月結年結時須事前五日呈請區長縣長屆時蒞臨監視如無區之鄉鎮縣長不能

親臨時須指派專員到庫監視

第四八條 凡辦理年結時須於事前五日邀請儲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

第四九條 凡辦理結帳時須將一切帳簿公開報告使參加人檢閱

第五十條 清帳結果所得之盈餘提存百分之五十繳存縣政府爲擴充倉庫專款百分之五十爲該

倉庫管庫員經紀員記帳員雜務工人等之酬勞金其分配如左

管庫員百分之一十五

經紀員百分之一十五

記帳員百分之八

雜工百分之十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一條 鄉鎮農村倉庫辦事細則及其他帳簿表冊皆另定之

第五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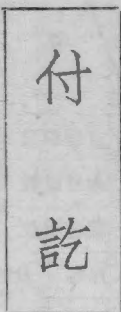
農村倉庫各種圖記

(一)書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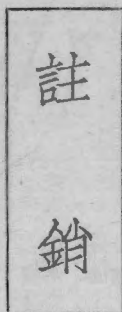
縣

鎮 倉庫書柬

(二)付款或付貨章



(三)註銷章



村衙甲長須知

(四)倉庫圖記



(註)倉庫印章俱照上列大小用宋體或楷書刻

村街甲長須知

倉庫		縣	
簽		標	
倉房號數			
本件號數			
儲證號數			
件共	量重	種類	名姓

標封者

農村倉庫封條式樣

縣 倉庫 年 月 日 封

存儲人簽押

四六四

委託購貨申請書

茲付上邊洋 元 角 分託
貴庫代購下列各貨品

品名	數量	估價

縣 委託人 倉庫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購貨物通知書

啓者

台端所託購之貨物經已運到除預繳之貨項外尚欠
幣 元 角 分請即來清算提貨是盼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倉庫

存儲貨物到期通知書

啓者

台端所存儲之貨物 單第 號於本月 日到期

如逾期不來提出即照本庫規程第 條處理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縣 倉庫 月 日

儲存戶託售貨物申請書

啓者今遵照

貴庫規則出售所存○○(憑單 號)按預約價每○○值

銀 元 角 分計即希

台鑒

存戶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倉庫台鑒

村街甲長須知

收據

茲收到

貴倉庫來貨銀 元 角 分此據

收款人

縣 倉庫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

啓者所存○○○重量○○○經已代爲照預約價售出
請 台端攜帶存儲憑單並印章前來領款是荷此致

先生台鑒

縣 倉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村街甲長須知

臨時寄存農產品存根 第 號

縣 第 倉 庫

姓名	物品	重量	存儲	期間	應納	儲費	管庫員	司賬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寄存農產品憑單 第 號

縣 第 倉 庫

姓名	物品	重量	存儲	期間	應納	儲費	管庫員	司賬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儲物品存根 第 號

縣 第 倉 庫
國民 年 月 日

存戶姓名	物品種類	每單位	市價	倉房	儲存	期間	存戶蓋章
住址	數量	共估	毫洋	各件	管庫員蓋章		

存儲物品憑單 第 號

縣 第 倉 庫
國民 年 月 日

存戶姓名	物品種類	每單位	市價	倉房	儲存	期間	存戶蓋章
住址	數量	共估	毫洋	各件	管庫員蓋章		

△△縣△△鄉 村農產豐歉情況報告表

物品	出產地	去年上半年	去年全年	今年下半年	今年全年	豐歉增減百分率	原因	備註

△△倉庫管庫員 △△△
年 月 日

△△縣△△鄉 貨幣兌換價格報告表

△△倉庫管庫員 △△△
年 月 日

東毫	西毫	廣西紙	銅元	其他貨幣

△△縣△△鄉 物價報告表

物品名稱	每	物品名稱	每	備註	說明
	勛價格		勛價格		
	上		上		
	中		中		
	下		下		
	倉庫管庫員		倉庫管庫員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物品價格以平均
價格為準填註
價格內其最高與
最低價格仍須註
明備註欄內以資
參考

村衙甲長須知

四六七

收支銅元折合毫幣簿

年	月	日	帳簿	轉入	摘要	收入枚數	折合毫幣	付出枚數	折合毫幣	餘額	餘額合毫幣	備考
						萬千百十單		萬千百十單		萬千百十單		

現金簿

年	月	日	科目	摘要	金額	總帳	單據	備考
					收項付項	頁數	編號	

總帳

年	月	日	現金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餘額	單據
			頁數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號數

第 頁

村街甲長須知

四六九

農村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管庫員每日切實指揮各員工依照職務分配工作不得遺誤

第二條 經紀員每日負責調查商情運輸物價金融物產及其他與倉庫有關事項報告管庫員公
布執行並負責檢查儲存物品會同記帳員標封督飭雜工分別存置並不時查看庫房有
無雨漏及鼠雀侵蝕等事

第三條 記帳員除辦理會計記帳外並負標封銷號等事務

第四條 有特別情事時得由管庫員召集職員開庫務會議處理之

第五條 農村倉庫開辦費營業資本及經常費等由縣長擬具預算交由金庫發給管庫員具領月
終依照會計手續造備清冊粘單呈請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農村倉庫每月須將收存出庫及買入賣出貨物數目結算一次分別列冊呈報縣政府
查核

第七條 每年二月八月為一總結期所有本結束期內收支數目存庫貨物盈利分配等分別列冊

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收支賬目及營業情況每屆總結由縣長區長或由縣政府派專員到庫監視並邀備存貨

物入推舉代表參與由管庫員公開報告如有詢問事項並須詳為答覆

第九條 農村倉庫之圖記戳記書表單據等由管庫員依照頒發式樣自行製用

第十條 存儲貨物人取還貨物繳回證據及一切賬單均須彙齊妥存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變賣貨物由管庫員酌定底價用標投方法當眾變賣

第十二條 庫內所有文卷簿據圖記及一切物件由管庫員分類登記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營業時間由每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除國慶日陽歷元旦照例放假外其餘日期概照常營業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農村倉庫斟酌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修訂之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一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村街甲長須知

第一條 本規則以崇尚節儉改良習俗爲主旨

第二條 凡婚嫁喪祭生壽如有奢侈行爲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并督飭所屬切實執行如執行不力者由省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罰金撥作地方改良風俗之用每月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收支數目公布一次并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婚嫁

第六條 訂婚禮物最多不得過二十元結婚禮物(聘金在內)最多不得過銀一百六十元但男女之一方均不得向他方強求

禮物妝奩應用國貨

第七條 凡遇婚嫁來賓致送禮物至多不得過二元主人不得回答禮物

第八條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爲主亦得酌設酒席但每席不得過銀三元繁盛城市亦不得

過銀十元

第九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予以勸導或警告如屬公務人員并由本管長官加以記過或

免職處分

第三章 喪祭

第十條 凡喪葬所需衣食等物由當事者量力購置但最多不得過銀一百元

第十一條 死者入殮除衣食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種珍玩物品

第十二條 喪家不准僱用僧尼道士以作法事

第十三條 喪家或吊客祭品以香燭蔬菓為主亦得酌用三牲但最多均不得過銀五元

第十四條 弔唁如送輓聯輓帳須用廉價之土布或紙張如送奠儀不得過銀二元但援助喪葬致送

賻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喪家接受奠儀等物得用回帖致謝不准回答銀錢或物品

第十六條 喪家對於弔客如有留餐之必要時務須力求節儉應用素菜

第十七條 喪家停柩在堂以速葬為主不得過五日如有故障城市應向縣政府或公安局鄉村應向

區鄉公所報請展限但仍不得過一個月凡浮屠郊外者應禁止之

寄居客死未及歸葬者得於郊外築殯室暫厝但不得過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生壽

第十九條 凡產生子女外家致送禮物不得過銀十元戚族鄰友不得過銀二元

第二十條 凡生育子女不准分送紅蛋并不得設席謙客

第二十一條 年滿六十始得開筵慶壽但每席不得過銀三元繁盛城市亦不得過銀十元

第二十二條 來賓賀壽禮物每人不得過銀二元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陋俗

第二十四條 凡屬集歌墟唱和淫邪歌曲妨害善良風俗或引起爭鬥者得制止之其不服者處以一元

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五條 不得迎神建醮違者沒收其所醮集之捐款并處首事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在場僧道之法衣法器沒收之

第廿六條 不得奉祀淫祠及送鬼完愿違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不得操巫覡地師等業違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廿八條 不准穿耳束胸違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父母不得爲之訂婚違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條 凡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違者處其家長或當事人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嫁女之家不得以婢女陪嫁違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凡婚事不得鬧房違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三條 女子嫁後不落夫家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家長縱容者并罰其家長

第卅四條 墮胎溺女者依法懲處

第卅五條 凡一切慶吊戚族鄰友非有襄助之必要不得羣往聚食吊賀來賓飲宴亦不得沿襲陋習

攜取飲食器物違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免職外并照規定加倍處罰

第六章 服章

第卅七條 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須購用國貨

第卅八條 男女蓄髮不得過頸女子留髮過頸者須結束不得披散并不得奇裝異服違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 一、凡查獲私娼須將嫖客一併拘拿按照違警罰法規定執行最高限之拘押不處罰金并攝影公佈
- 二、凡代私娼撮合者依照前條加倍處辦

三、凡執行拘押期滿開釋之嫖客及撮合者應由本人出具悔結私娼則由親屬具保

四、凡私娼嫖客及撮合者如有再犯均按初犯加倍處辦私娼担保人並處十元以下罰金或十日以下拘押屢犯者按次倍罰

五、凡以舖屋或船艇租與私娼居住或容留住宿者依警律處罰再犯者則加倍處罰屢犯者按次倍罰

六、凡旅店樓棧有容留私娼住宿者依警律處罰在半年內連犯二次以上者得停止其一個月營業連犯三次以上者即勒令歇業

七、庸無親屬之私娼得由公安局分別代為擇配使其有所依靠不致再營醜業

八、執行取締人員有受賄或縱庇情事經查明有據者除撤差外依法究辦

廣西省人民結婚須知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結婚年齡 應依民法九八零條規定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始得結婚

二、結婚登記 應遵照本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所附結婚登記簿之規定前赴各該管之村街

公所聲請登記然後舉行結婚否則無效

三、婚禮地點 在鄉鎮公所或村街公所禮堂及其他公共場所舉行為原則

四、結婚日期 由男女當事人或雙方主婚人自行擇定事前通知鄉鎮長或村街長

五、證婚人 凡結婚人雙方須請村街長或鄉鎮長一人為證婚人

六、結婚證書 向鄉鎮公所購用以備男女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證

七、參加婚禮人員 除當事人主婚人證婚人當然到場及男女雙方之親屬自由參加外不得邀請戚友觀禮

八、結婚宴會 招待賓客得以茶會行之并須依照改良風俗規則之規定不得奢侈

九、集團結婚 依集團結婚辦法行之

附錄

一、結婚禮節

二、結婚禮堂圖式

三、結婚證書式樣

結婚禮節

- 一、奏樂鳴炮
- 二、主婚人就位
- 三、證婚人就位
- 四、來賓就位
- 五、僮相伴結婚人就位
- 六、全體肅立向國旗黨旗行三鞠躬禮
- 七、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 八、結婚人證婚人依次在結婚證書署名蓋章
- 九、證婚人致訓詞
- 十、來賓致祝詞
- 十一、主婚人致答詞
- 十二、結婚人分別向證婚人主婚人致謝行三鞠躬禮
- 十三、結婚人向來賓致謝行一鞠躬禮
- 十四、奏樂鳴炮
- 十五、禮成

村街甲長須知

四八〇

結婚證書存根

茲有

係

之

女子

村(街)人

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省

舉行婚禮結為夫婦除發給結婚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縣

日生年

日在

鄉(鎮)

歲經

結婚人
男 女

證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蓋縣政府印)

號

茲證明

係

之

女子

村(街)人

年

月

日在

鄉(鎮)

歲經

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
舉行婚禮結為夫婦此證

此處
蓋縣
府印

結婚證書

證婚人

結婚人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每張收費法幣貳角另貼印花壹角
字第(蓋縣政府印)

號

結

茲證明

係

之

省

縣

鄉(鎮)

村(街)人

年

月

日生年

歲經

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舉行婚禮結為夫婦此證

證

此處
蓋縣
府印

結婚人
男

證婚人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每張收費法幣貳角另貼印花壹角

村街甲長須知

四八一

圖 堂 禮 婚 結

村街甲長須知

像遺理總及旗國黨

主
婚
人

人 婚 證

主
婚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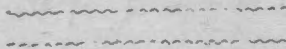
女
族
全
體

員 儀 司

禮
全
族
男

案 禮

人 婚 結



男 女

男 女

廣西各機關男女公務人員制服圖式代電（附圖式）二三、三、八公佈

南寧統計局工商局田畝局電政公路電話各管理局南寧廣梧音台省立民衆教育館龍州對汛督辦署玉林六萬壟殖區梧州廣西大學航務管理局各公安局各徵收局各金庫各中等學校各縣政府均覽查本省各機關男女公務人員夏冬兩季制服業經本府規定式樣先後通飭遵照在案現爲提倡軍國民精神起見特再規定如次（一）全省各機關學校男女公務人員一律應戴制帽式如第二圖（二）制帽上綴帽徽藍地白字學校方面用「學」字其餘各機關一律用「政」字式如一圖（三）男公務員制服式如第三四圖夏季冬季均用淺灰色布（四）女公務員制服顏色布料與男制服同式如第五圖下穿黑裙如第六圖上年九月公布之服式應即取銷（五）冬季得穿灰布棉襖男女同式如第七圖茲隨電附發圖式一紙除公安航務各局制服別有規定外仰各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省政府主席黃庚秘

印

附發圖式二紙

村街甲長須知

四八四

廣西省男女服裝標準

廿四年十二月八日廣西黨政
軍第卅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一) 爲嚴肅觀瞻崇尚節儉特製定本標準

(二) 凡住居本省境內者其服裝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裁製之

(三) 男女服裝一律以土布爲原則

(四) 男子服裝依左列標準裁製之

- 一、衫、唐裝對襟用深灰色袖長平腕身長過胯骨式如附圖二
- 二、褲、唐裝色與衫同長度過脛式如附圖三

(五) 婦女服裝依左列標準裁製之

- 一、衫、大襟唐裝灰色或青藍色袖長過肘身長過胯骨式如附圖四
- 二、褲、唐裝色與衫同長度過脛式如附圖五
- 三、裙、黑色長度至少過膝二寸式如附圖六
- 四、長袍、灰色或青藍色袖長過肘式如附圖七

(六)凡參加公共典禮及民團軍事訓練者除着制服及有特別情形者外均應著本標準服裝

(七)本標準服裝在平時或遇喜慶典禮等均可服著

(八)參加民團軍事訓練者除服本標準服裝外并須戴制帽加裏裏腿前項制帽用深灰色加青天白日徽式如附圖一裏腿用布質色與衫褲同形用舊式三角形或新式長條形均可

(九)如遇天寒男女均可加著外襖

前項外襖可做照男女公務員棉襖裁製如附圖八

(十)在本標準公佈前已製備之各種服式暫仍其舊以穿破爲止

(十一)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鄉村禁約

廿五年五月六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整理鄉村習慣法以保護生產維持公安提倡儉樸改良習俗特訂定廣西

鄉村禁約

第二條 凡盜竊他人農作物燃燒料肥料牲畜器具竹木或其他動產者除追回贓物或按價賠償

交還失主外并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送縣政府究辦

第三條 凡毀損他人田園畚地農作物或其他動產者除按價賠償外并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毀損水壩水車水圳水塘者除責令修復外并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送

縣政府究辦

第五條 凡毀壞公共建築物輕者責令修復外并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重則送縣政府究辦

第六條 凡擅自挖取他人田水壩水圳水者除責令賠償損失外并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但上流

下接不損害他人田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冬耕之田洞山嶺不得縱放牲畜及鷄鴨鵝等違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如有損害并

村街甲長須知

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凡放縱牲畜鷄鴨鵝等物踐踏他人田園畚地林地農作物者除責令按價賠償外并處以

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豢養牛馬者看草時如有損毀他人田塍應即責令修復

第十條 凡特種用地如須放火焚燒雜草應於焚燬地周圍劃出防火線并須親自在場戒備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并負賠償之責其情節重大者送縣政府究辦

第十一條 凡發現山林或草地燃燒時無論何人皆須立即撲滅或馳報附近鄉村甲長違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屬地方應盡義務如捍禦火災水災放哨守卡搜剿圍捕迫擊匪徒建築公共牆圍欄堡學校橋樑道路公所水圳水車及其他公共事項各住民均宜踴躍從事如有故行規避者除省頒法令別有規定外悉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械鬥及徒手鬪毆均一律禁止其違禁尋鬪者除責令賠償被害人醫藥費及損失外并

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送縣政府究辦

第十四條 凡勾引或容留形迹可疑或來歷不明之人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發生匪盜或其他情事者送縣政府究辦

第十五條 凡明知他人勾引歹徒窩藏盜匪匿而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發現形迹可疑之人須立即馳報鄉村甲長加以盤詰分別送縣或釋放不報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年富力強或患傳染病入鄉村行乞者均須驅逐出境或送縣政府究辦

第十八條 凡在鄉村聚賭者拿送縣政府究辦

第十九條 凡暗娼賣淫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各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屬聚歌墟唱和淫邪歌曲妨害善良風俗或引起爭鬪者應制止之不服制止者按照省頒改良風俗規則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一條 凡以穢言惡語罵詈他人者由鄉村甲長加以警告并得令向被辱者道歉如不遵或再犯者即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四一條 如有食糞糞紅藤吐唾涎沫污穢地方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二條 禁止迎神拜醮及操巫祝僧道等業違者依照省頒改良風俗規則辦理

第四三條 凡屬喪病之家如有雇用僧道尼巫作法事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四條 凡一切慶弔戚族隣友非有襄助之必要不得羣往聚食并不得沿襲陋習將飲食器物攜

帶回家違者按照省頒改良風俗規則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五條 凡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如不遵由鄉村甲長事前行勸止如

仍不遵呈報縣政府究辦

第四六條 違犯本禁約各條者除應歸縣政府辦理者外悉由鄉村公所負責處斷如不遵處斷者

區公所或縣政府辦理

第四七條 違犯本禁約所處罰金而無力繳納者得易服勞役勞役日數以罰金數額按照當地工價

折算

第四八條 違犯本禁約所處罰金全數撥歸處斷機關公用如有人舉發者以半數充賞半數撥歸公

第二十條 凡魚蝦不准用毒藥捕取違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凡鄉村住戶須盡力撲滅蚊蠅以重衛生

第卅二條 凡對於尊長有不敬之行爲者由鄉村長加以訓誡

第卅三條 凡鄉村民衆應篤行孝悌思信禮義廉恥并勤謹工作努力生產事業

第卅四條 凡鄉村民衆應崇尙儉樸使用國貨以挽利權

第卅五條 凡鄉村民衆應熱心輸將農倉儲谷以備救荒

第卅六條 凡鄉村民衆如有遊手好閑不事生產者由鄉村甲長予以警告如不遵者處以五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卅七條 凡刁唆詞訟從中漁利者呈報縣政府究辦

第卅八條 凡捏造事實散布流言毀壞他人名譽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女子嫁後不落夫家者先由鄉村甲長予以警告如仍不遵即呈報縣政府依照省頒改良

風俗規則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容留女子嫁後不落夫家者由鄉村甲長責令送回夫家如有不遵處以十元以下之

第廿二條 禁止施放毒及鷄鬼火劍違者送縣政府究辦

第廿三條 凡鄉村居民有不整理清潔住宅溝渠廁所者先由鄉村甲長加以警告如仍不遵者處以

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四條

凡鄉村街道不得傾倒垃圾污穢物及拋棄死鼠或痘毒鴉鴉等物違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五條

凡供公共飲料之泉井河水內不得置放毒品及洗滌污穢之物違者由鄉村甲長加以警告并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送縣政府究辦

第廿六條

凡公共飲水各家須協力整理清潔以免妨害衛生

第廿七條

凡售賣屠宰牲畜不得將肉類灌水吹氣違者除禁止發售外并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凡養鳥(燕雀鴛鴦鵲鴿伯勞鸚鵡鸚鵡眼蚊母鳥杜鵑啄木鳥等)益蟲(蜜蜂白蜡虫馬尾

蜂蠶斑蝥蟹蟻等)及益農動物(蝙蝠獾鼯金錢蛙蛙蟾蜍守宮蜥蜴等)一概不准捕捉違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九條

凡鄉村有特別情形為本禁約規定所未盡者得自訂單行禁約補充之價須呈報縣政府

轉呈核備

第五十條

本禁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一條

本禁約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村街長副學校教職員應守規則

一四、一二、三一公布

一、不許留西裝長髮

二、非雨天不許穿皮鞋平時以布鞋草履為原則

三、非年老眼花及近視眼者不准戴眼鏡

四、不准用香水

五、不許佩戴金戒指金銀色袖扣

六、不許與婦女攜手閒遊

村街甲長須知

村街甲長須知

- 七、不許無故請酒宴客應酬送禮遇有婚喪務照廣西改訂風俗規則辦理
- 八、處理公務及與民衆談話時須穿着制服
- 九、對民衆談話及處理公務須溫和和禮不得驕傲
- 十、處理公務須依照法令不得武斷
- 十一、對於工作報告須真切實在不得虛偽
- 十二、須時常至所屬村街甲視察以督促鄉村政務之進行
- 十三、非經長官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 十四、須忠於職務不得遇事敷衍
- 十五、不得假公濟私
- 十六、同事間須和衷共濟不得偏拗固執以妨公務之進行
- 十七、對於長官及上級機關須服從不得違抗

31

